

萬益大師 著作
靜修法師 科釋

教觀綱宗科釋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。無不令人趨吉避凶。改過遷善。明三世之因果。識本具之佛性。出生死之苦海。生極樂之蓮邦。讀者必須生感恩心。作難遭想。淨手潔案。主敬存誠如面佛天。如臨師保。則無邊利益。自可親得。若肆無忌憚。任意亵瀆及固執管見。妄生毀謗。則罪過彌天。苦報無盡。奉勸世人。當遠罪求益。離苦得樂也。

恭錄自——《印光大師文鈔三編卷四 灲巖山寺念誦儀規題辭》

教觀綱宗科釋

目次

教觀綱宗科釋序文

教觀綱宗科釋

3

甲、化儀四教

70

乙、化法四教

7

丙、藏教

90

丁、通教

86

戊、別教

158

己、圓教

188

附：轉接同會借說

222

教觀綱宗釋義

267

附：三慈體相

301

教觀綱宗科釋

目次

教觀綱宗科釋序文

大教東漸弘宣義趣者。代有其人。自魏至晉。略從敷揚。而教義未備。由宋迄陳。南北諸師。而紛然興起。或祖承名匠。或思出神衿。遂判一代聖教。而爲頓漸不定。更於漸中。或分二時三時。乃至五時之殊。或立四宗五宗。以及一音之異。或述疏通經。或宗經立論。莫不自謂握靈珠而揮彌筆。奚知競共執瓦礫以作至寶。以權礙實。將偏害圓。如來設化之道。反因以隱晦。而出世本懷之旨。更難以窮究矣。不有聖智。孰能辯群言之蕪塞。而彰聖教之旨歸乎。唯吾聖祖天台大師。靈山親承。大蘇妙悟。了法無遺。昭若天日。依龍樹之心傳。循法華之妙旨。立五時八教。判釋東流一代聖教。罄無不盡。俾權實理彰而偏圓立辨。使一代教觀悉歸於正。故梁內翰云。治世之道。非仲尼則三皇四代之制。寢而不彰。出世之道。非大師則三乘四教之旨。晦而不明。柳宗元云。

去聖逾遙。異端並起。唯天台大師得正其傳。以是言之。有尊大師爲東土迦文者。良有以也。大師滅後。弟子章安。結集遺言。編爲部教。自成一家。不與他同弘其道者。代不乏人。迄唐末五代。有高麗諦師。準大部之旨。出教儀二卷。而於初機不無小補。但僅明判釋之方。且於觀道未甚完備。是以旭祖嘆云。四教儀出。而台宗晦。指月錄出。則禪宗昧。則教觀綱宗不得不作也。茲書教觀並明。無單隻之弊。所以發軫。即拓教觀爲自行化他之要。次乃詳辨五時通別。爲判教收經之方。明化儀。則有部有相。令識頓漸名同。而部相自殊。論化法。則有解有行。俾知權實雖異。而各有所歸。約行明位。而四教各分六即。約門論觀。而四教各具十乘。其餘小大偏圓之目。判釋教證之軌。莫不畢備。所要皆具。可謂教海之司南。禪門之關鍵也。第以文顯而義深。辭略而意廣。雖旭祖自著釋義。發明其要。大體既陳。而細目未備。上

智者，開卷瞭然。童蒙類，於斯尙壅。由是不懦翦陋。隨文分科。逐句略釋。而名科釋者。意在此焉。修自發心聽講以來。得因斯典而得窺山門堂室。是以欲廣其傳。誘諸初學。咸獲教觀之旨。具識解行之方而已。曷敢以期達士披議者哉。

民國二十年歲次辛未二月台宗後裔靜修書於雲居聖水之禪室

教觀綱宗科釋 序文

教觀綱宗科釋

教觀綱宗科釋

北天目萬益沙門智旭重述

台宗後學靜修述

將釋此書，大分為二。初釋題，次入文。初又二，初法題，二人題。今初

教觀綱宗

今家釋經，先以五玄釋題，次以十義通文。此書義屬論藏，以經例論，寧得遠乎。就五玄中，釋名第一，辯體第二，明宗第三，論用第四，判教第五。釋名又二，初定名，二解釋。今初

定名者，三藏名題雖多，立名不外七種。所謂單三，複三，具足一，茲如常釋，不復煩述。今題四字，既不屬人，亦非單法，

教觀綱宗科釋

7

教觀綱宗科釋

8

單喻，與夫人法人喻，及以具足，則顯然以法喻立名也。教觀是法，綱宗是喻，法通一代五時，喻局四教四觀，名題既彰，則大義可了然明白。

二解釋為二，初分釋，二合辯。初又二，初釋法，二釋喻。初又二，初教，次觀。今初

教者言教也，訓誨之詞，謂大聖以文字語言訓誨物機也。妙玄云，教者聖人被下之言。指妙覺果海，化被等覺以還之九界衆生。始自寂場，終乎鶴林，一代所說語言文字，悉因物機之所施設也。又教以詮理化物爲義。佛於自證本無言說。以悉檀赴緣。於無言說中，假名相說。說能詮理，化轉物心。化轉有三，一轉惡爲善，二轉迷成解，三轉凡成聖。如來言教，灼然有化轉物心之能力，故以此而明義也。然尅論語言，乃屬聲塵。若論十方國土，六塵悉勘化物。今佛出娑婆國，聲論得宣明。以此方衆生，

耳根偏利，唯聲教易啓蒙昧，故但以聲塵而爲教體。大佛頂經所謂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是也。夫諦理絕待，言思莫及。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。降佛以還，餘所不勘。經云：唯我知是相，十方佛亦然。佛乘此而出現於世，欲令衆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同乘佛乘。遊於四方。直至道場。是謂乘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者也，是以初成正覺。即欲說此。無如衆生機劣。不堪頓受。故於一佛乘。分別而說三說五。及種種諸說。無非大悲利物，方便隨宜，曲會群機而已。直至法華開權顯實，授記作佛。究竟極唱，大事終訖。出世本懷，於斯暢矣。然一代中機多教廣。應機設教，教復無量。自非四依大士，深會聖心，孰能明判明釋而無疑耶。

次觀

觀者，觀照也，以去聲讀之，即依教起觀，攬教照心之謂也。利根人隨聞入觀，即教明心，不起於座，便能得道。鈍根人，須

先聞教以開解，次依解以起行。苟聞教而不起行，實與不聞等。如有目無足，望路不前，奚能入清涼池，得甘露不死之藥耶，是以半滿教乘，悉爲行者之所施設。可見觀之一字，通指三乘。觀慧，小大法門，行持軌則而言也。

二釋喻又二，初綱

綱者，綱領也。此是約喻，對網而言。綱是網口之大繩也。網若得綱，則條然不紊。所謂提其綱，則衆目自張。挈其領，則襟袖自至。上來教觀，乃指如來一代中隨機施設。且機有千差。對機設教。教亦萬殊。猶如網目。若不得其綱，則無量教網。無從探悉。唯吾祖智者，靈山親承，大蘇妙悟。依據法華，以五時八教，判釋東流一代聖教，罄無不盡。八教者，乃教者，乃教之綱。依教設觀，數亦略同，乃觀之綱也。言五時者，謂華嚴、阿含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、涅槃是也。欲明五時，須知判釋。如判

華嚴爲頓。阿含、方等、般若爲漸。而秘密、不定通前四時。唯第五法華涅槃時，非頓、非漸、非秘密、非不定。是以化儀四教，分判一代所說之法也。然後釋之以化法四教。如以別圓釋華嚴。三藏釋阿含。對半明滿釋方等。帶半明滿釋般若。純圓獨妙釋法華。追說四教、追泯四教釋涅槃。且化儀四教，雖是判部，而自無體。全攬化法爲體。則藏、通、別、圓、化法四教。實爲教之綱也。依教設觀，雖亦無量。而析空、體空、次第、一心四觀收之。罄盡無餘。則四觀，乃觀之綱也。所謂大綱如此，網目可尋矣。

二宗

宗者，宗要也。如綱雖有綱，亦需知提挈之要。若不得其要，則衆目奚張。以喻佛祖教觀雖陳，若不得要，化儀不彰，本懷莫辨。是以宗要不可不了。宗要者何，謂權實也。前四時三教，悉

是方便隨宜，應機利物之說，權也。第五法華，開權顯實，純說圓教。特暢本懷，究竟指歸。實也。依教設觀。析、體、次第、權也。一心三觀，實也。旭祖云，爲實施權，開權顯實，乃佛法之宗要也。且爲實施權，意在於實。開權顯實，意在於權。或權或實。悉因物機之所施設。而於如來分上，了無一法與人。所謂空拳誑小兒，誘度於一切。豈容執著，而妄生戲論耶。分釋竟。

次合辨

釋義，義者，聖人被下之言也。觀者，稟教修行之法也。教網萬殊，大綱唯八。而化儀無體，全攬化法爲體。則藏通別圓四教，乃教之綱也。依教設觀，亦復萬殊。而析空體空次第一心四觀，收無不盡。則析體等四，乃觀之綱也。教觀雖各有四，而前三是權，後一是實。爲實施權，開權顯實，乃佛法之宗要也。臨濟云，識取綱宗。本無實法。夫四教四觀，總爲對治衆生見思無

明重輕諸病而設，藥不執方，合宜而用。所以施此四教，須有頓、漸、秘密、不定四種之殊。豈容執著。又爲實施權，則不可執實而廢權。開權顯實，則不可執權定異實。故云，無實法也。

辨體第二

辨體者，名爲能詮。體爲所詮。釋名後繼以辨體者，欲入尋名而得體也。然大小經論，各有其體。小乘以三法印爲體。大乘以一法印爲體。若無正體爲印，即同魔說縱依修行，不獲果證。今此亦然。若無正體，不符佛說。不可流通於世。是以名下正體，不可不辨也。體是主質爲義。亦訓爲體。亦釋爲底。亦釋爲達。但一主質，具此三義，非三體也。禮體者，禮法也。君尊臣卑。父貴子賤。臣子雖多，君父唯一。今體亦然。惟是一理，統攝萬法。衆行功德莊嚴。以及語言文字。尊貴無上。名爲禮體。言體底者，如恒河大海，莫測淺深。唯香象修羅，乃窮其底。今體亦

爾。至理甚深。惟佛窮底。故名體底。體達者，如風行空中，通達無礙。今體亦然。知此體者。即能偏達諸法。無有留礙。故名體達。禮體是中諦。體底是真諦。體達是俗諦。只一諦，而三諦宛然。總三義，惟是一體。文中能詮，具有四教。所詮，有四種四諦。四十二因緣。七二諦。五三諦之不同。欲知理要，略爲點示。四四諦。但取無作四諦。就無作中，但取滅諦爲體。四十二因緣，惟取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。於三道中，乃取苦道爲體。七二諦，獨取不思議二諦爲體。五三諦，唯圓妙三諦爲體。今正指圓妙三諦爲體也。下文云，非惟中道具足佛法。眞俗亦然。三諦圓融，一三三一。如止觀說。夫三諦者，天然之性德也。十方諸佛之所同證。一切衆生之所本具。吾人一念心性，圓具無缺。所謂心佛衆生，三無差別者也。諸佛乘此，而出興於世。據此，而開出諸教。群萌迷此，而妄受輪迴。悟此，而即成佛道。誠一

化之大本。諸教之正體也。體底是眞諦。而三諦皆泯相也。體達是俗諦，而三諦皆立法也。體禮是中諦，而三諦悉絕待也。是謂舉一即三，言三即一。三一三，不思議圓妙之三諦也。問。文中既有四教，何以獨取圓教所詮三諦爲體耶。答。一家立義，全憑法華開顯圓宗。開已無外。無權可論。此書本宗法華。安可取前權教所詮爲體耶。若爾，但說圓教即足。何須廣開四教理智行位耶。答，此有二意。一爲不失方便。佛世聖師，尙帶方便。像季人師，豈容廢棄。二爲防偏曲。下文云，說前三教，爲防偏曲。文意所歸，正歸於此。以圓詮三諦爲體，意在斯矣。

明宗第三

宗者，宗要也。乃顯體之樞機。修行之喉襟也。辨體後繼以明宗者，上來正體雖彰。而體非宗莫會。宗非體不立。欲會正體，須明宗要。前之辨體，是俾行者圓悟法性。今明宗，是全性起修。

從性起修謂之因。由修合性謂之果。若因若果，匪離於體。普賢觀云，大乘因者，諸法實相是。大乘果者，亦諸法實相是。依一實體，而論因果修證。此一書之宗要也。前文顯體，既取圓妙三諦爲體。今此明宗，當以圓教三觀，十乘因果爲宗也。若以一教始終爲論，由理即佛至分證即佛是因，究竟即佛是果。詳爲分別，則有四句。名字、觀行、相似三位名因。究竟一位名果。分證一位，爲亦因亦果。理即一位，爲非因非果。如此六即因果，咸以三觀十乘爲修證之方。故以三觀十乘因果爲宗也。

論用第四

用者，力用也。用是顯作者之妙能。明一書之勝用也。宗後論用者。宗既會體。便有利他之用。又滅惡名力，生善名用。滅惡即生善，生善即滅惡。一而不二。天台聖祖，靈山親承。照了法華，若曦和之臨萬象。達諸法相，似清風之遊太虛。乃據法華，

判釋東流一代教觀，悉歸於正。是爲生善。俾未來學者，僻解不生，是爲滅惡。今靈峯旭祖，有鑒時人解行偏攻。以致化儀不彰。道用不振。故述此書，發明教觀相成。解行並進。所謂教海之司南，禪門之要關也。俾行者圓明教觀。坐進斯道。其於法門，爲益非細。足見教觀相成，解行並進，乃此書之用也。

判教第五

教相者，上明力用，既有益他之能。而小大偏圓則不無同異。故用後須明教也。今一書始終，專明教觀同異。入文了然。何煩多述。但此書於一代時教中，何時何教所攝。亦不可不了。若以五時爲論，是第五法華時。五味往判，是醍醐味。約化儀，是非頓非漸。約化法，是純圓獨妙。全依法華而爲教相。略點時教，大抵如此而已。若見有五時五味之文，便以五時五味爲教相者，是全昧教觀。識乏宗承，未明山家旨趣，奚能宏斯道耶。

次人題

北天目蕡益沙門智旭重述

天目，山名也。山有兩峯，峯頂各有一池。左右相對，高處山顛。如天之目，故曰天目。有東南西北中之別。今云北天目，是五中之一。在浙江孝豐境內。山有寺，名靈峯。是大師棲真入寂之所。後人尊之以寺而稱曰靈峯大師。蕡益爲其別號。謂大師於圓名字位，得四悉檀益。譬如蕡在污泥，有發芽抽支之益。故曰蕡益。從譬立號也。沙門，梵語也。是出家之都名。此云勤息。謂勤修善品。止息諸惡。即勤修戒定慧，息滅貪瞋癡也。又經云。息心達本源，故號爲沙門。又沙門有四。一聖道沙門。佛及羅漢是也。二說道沙門，宣揚正法是也。三活道沙門，修行道品是也。四汚道沙門，行諸邪見是也。大師，乃說活道之沙門也，智旭是大師法名。事蹟詳別傳。茲不煩述。述者，著述。語云，述而不

作，乃謙詞也。言重述者，先述一代時教權實要圖，後添四教十乘，改作書冊題名。述非一次，故曰重述。

次入文，餘諸經論，自具序正流通三分。本書雖無顯文，不無其義。一書全文，大分為三，初標示佛祖教觀大途，二詳辨五時八教觀法，三結歸示偏指正防非。以擬序正流通三分。初又三，初明教觀該攝，二標教觀旨趣，三略明時教通別。初又三，初正明教觀該攝，二明教觀相成，三相教觀相失。今初

佛祖之要，教觀而已矣。

佛者，十號之一。是半梵語。具足應云佛陀。華言覺者。覺有三義。謂自覺，覺他覺滿。言自覺者，異凡夫。凡夫背覺合塵。諸佛背塵合覺。所以與凡夫異也。二覺他者，異二乘。二乘發心自度。諸佛始終利他。故異二乘也。三覺滿者，異菩薩。菩薩在因地，衆德未備。諸佛果滿，萬德全彰。故與菩薩異也。所謂三

覺圓，萬德具，故名爲佛。通指十方三世諸佛，以佛佛道同故也。祖者，宗也。悟佛心印。繼道傳燈。人天所宗。爲世所敬。故稱爲祖。通指歷代祖師也。要者，總要也。佛祖事業雖廣大精微。要之不外乎自行因果，化他能所。自行因果，非觀無由証。化他能所，非教無以利物教觀，乃佛祖自行化他之總要。故曰佛祖之要，教觀而已矣。而已矣者，無餘之詞。言佛祖境界，雖廣闊深遠。以教觀二字該攝，罄無不盡矣。

二教觀相成

觀非教不正。教非觀不傳。

觀之一字，指一切行門大小觀法而言。教之一字，指如來一代所說語言文字而言。無論何等行門。何等觀法。設非如來之教，不足以定其邪正。故曰觀非教不正。經云，作是觀者，名爲正觀。若他觀者，名爲邪觀。教有成觀之功，明矣。若但知如來十二分

教，而不知攬教照心。則妙義不彰，見地不發。斯教便不足流行於世。故曰教非觀不傳。欲傳大教，須以觀道爲先務。觀有成教之功，明矣。是則教觀相成之旨，如示諸掌焉。

三明教觀相失

有教無觀則罔。有觀無教則殆。

有教無觀則罔者。但有語言文字之教。全無妙觀照心。是爲學而不思。亦所謂有聞無慧。究竟茫無受用。曰罔，是爲徒有名教，而不見其功。猶如說食數寶。說食難以止饑。數寶安得免貧。故華嚴經云，譬如貧窮人。日夜數他寶，自無半分錢。於法不修行，其過亦如是。智論云，多聞無智慧。亦不知實相。譬如大明中。有燈而無照，此皆偏聞之失也。妙玄稱爲把刃自傷。解牽惡道。豈止徒然無益耶。有觀無教則殆者，但有觀心之功。而全昧教相。是爲思而不學。亦所謂有慧無聞。如此行者，難免墮坑落塗。

塗。故曰有觀無教則殆。殆，險也。然而有觀無教如無聞比丘，將四禪爲四果。未得謂得。未證謂證。墮增上慢。智論云，有慧無多聞。是不知實相。譬如大暗中。有目無所見。此偏觀之失也。妙玄目爲把炬自燒。行牽惡道。可見教觀二途，不可偏攻。偏則成失。教觀兼明。解行並進。於道始可希冀。妙玄云，欲免貧窮，當勤三觀。欲免上慢，當聞六即。旨哉言矣。釋義問。教觀止約自行化他，本無二理。何得云有教無觀，有觀無教耶。答，得意之人。舉一教字，教爲法界。便具觀法。不必更別言觀。舉一觀字，觀爲法界。便具教法。不必更別言教。只因衆生但認語言爲教，不能與觀相應。但認工夫爲觀，不能與教相應。故設做工夫，不以教印。則盲修瞎練，未免邪行險徑。名之爲殆。猶所云思而不學也。設學文字，不解觀心。則說食數寶，究竟茫無受用。名之爲罔。猶所云學而不思也。

二標教觀旨趣為三，初標列教觀，二解行歸趣，三結顯權實。初又二，初總標，二列示。今初

然統論時教，大綱有八。依教設觀，數亦略同。

此總標教觀也。然字是提振之詞。統者，總也。時教二字，通指如來一代所說語言文字。如來說法，隨宣施設。初無一定，弟子結集。文翰浩繁。義趣幽深。若不得其總要，則條理不清。化儀難明。徒興望洋之歎而已。若得其總要。則一代教觀，如指諸掌。故曰統論時教。大綱有八者，是舉一代主旨。綱要不外乎八教。所謂化儀四教，化法四教是也。依教設觀，數亦略同者。依乎八教，施設觀法，但有七觀，故曰略同。蓋不全同也。

釋義。化法四教，則有四觀。化儀四教，但有三觀，無秘密觀。故曰略同。又頓，漸，不定，三教。統該化法四教。而頓、漸、不定三觀。唯約圓觀。故云略同。明其不盡同也。

二列示分二，初列示教，二列示觀。今初

八教者，一頓、二漸、三秘密、四不定，名為化儀四教，如世藥方；五三藏、六通、七別、八圓，名為化法四教，如世藥味。

八教者，總標也。欲列先標。機不歷時直說於大，名頓。歷三時調停，由淺至深，名漸。同聽異聞，互不相知，名秘密。彼此互知，名不定。教化衆生之儀式，曰化儀。諸佛設教。必先頓，次漸，然後會入非頓非漸。為一定之儀式也。如對病之方，有一定之施用，名為世間藥方也。經律論三，各含文義，名三藏。通前通後，名通。別前別後，名別。一切圓融，名圓。化衆生之方法，名化法。如據方而辨藥味。故曰如世藥味也。

二列示觀

當知頓等所用，總不出藏等四味。藏以析空為觀，通以體空為觀，別以次第為觀，圓以一心為觀。

當知二字，是承上起下。承上八教，從化法出生四觀。是名列觀。教誠留意，故曰當知。即應當知之也。頓等化儀四教為能用。而化儀部中之所用，總不出乎藏通別圓之化法四教也云云。以根鈍故。於陰入處界，皆用苦、空、不淨、無我四觀。析之令滅。而後歸空。故曰藏以析空為觀。若根稍利。體陰界入悉是緣生。而緣生無性，當體即空故曰通以體空為觀。自有一類大根衆生。聞大法而仰信，欲證真如。先以體假入空，破見思。次以從空入假，破塵沙。以二觀為方便道，然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，破無明惑。故曰別以次第為觀。自有一類最利根者。先悟諸法無非三諦。頭頭自在。法法圓融。然後依解而起一心三觀。是謂圓解、圓修、圓破、圓證。名為圓以一心為觀。列示教觀竟。

二教觀歸趣

四觀各用十法成乘，能運行人至涅槃地。藏通二種教觀，運至真諦涅槃。別圓二種教觀，運至中諦大般涅槃。

此明四種教觀，各有歸趣之地。析等四觀，雖自各別。而十法名相相通。下文自具，無煩預述。以十法成一所乘。故曰四觀各用十法成乘。乘以運載為義。行人乘茲十法，出生死海，到不生滅之實際理地。涅名不生。槃名不滅。故曰能運行人至涅槃地也。此是總明四觀之歸趣。藏別下，是別明四種教觀之旨歸。滅見思煩惱，度分段生死，證真空之實際理地。故曰藏通二種教觀，運至真諦涅槃。梵語涅槃，此云滅度也。斷三惑，滅二死，證中道，是為別圓二種教觀，運至中諦大般涅槃。大般涅槃，是梵華兼舉。大是華言，般涅槃是梵語，合之即大滅度。大即法身，滅

即般若，度即解脫，即三德秘藏之要理也。

三結顯權寶

藏通別三，皆名為權。唯圓教觀，乃名真實。就圓觀中，復有三類。一頓、二漸、三不定也。為實施權，則權含於實。開權顯實，則實融於權。

此下結教觀，不外乎權寶也。應機利物，方便隨宜，為權。直暢本懷，究竟指歸，為實。前三教悉是隨宜，故名為權。圓乃究竟實說。故名為實。圓解、圓修為頓。圓解、漸修為漸。非別教之漸也。解雖圓頓，修不一向。或頓或漸，先後不定。故名不定。因圓寶之教觀，逗物非宜，不獲已隱一寶，而曲施三權。巧會物機，故曰為實施權。權為實而施。苟不為實，則權無所施。況於佛心，無非是寶。故曰權含於實。機既淳熟。遂開三權，莫

非真實。故曰開權顯實。以實融權，無權而不實。一切諸法，無非佛法。是為以實融權也。

三略明時教通別為三，初時教緣由，二正明時教，三略點通別。今初

良由衆生根性不一，致使如來巧說不同。

此總明五時八教之由致也。良由，乃確實之歎也。如來本懷，唯為佛乘。曷有頓漸不定大小偏圓之殊。因衆生機，不獲已而施設也。所被之機，不為九界，故曰衆生。能生為根。不改為性。三乘根性，皆由宿世習欲而成。性者，有三五七九之異。故云不一。物機萬殊。故如來應機之教，亦復千差。無非曲逗根緣，巧會物機，故曰巧說不同。如來有三。一毘盧遮那，法身如來也。般若云，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約理體明如來也。二盧舍那，報身如來也。轉法輪經云，第一義名如。正覺名來。約智慧明如來

也。三釋迦牟尼，應身如來也。成實論云，乘如實道。來成正覺。約隨應現明如來也。然三身一體。說即無說。無說而說。無非爲衆生病而施藥也。

二正明時教二，初略明五時六教，二兼顯秘密不定。初又五，初華嚴時，乃至第五法華涅槃時。

且約一代，略判五時。一華嚴時，正說圓教，兼說別教，約化儀名頓。

通指五十年爲一代。歷三百餘會，所說無量。若不約時判教，則頓漸不辨。起盡不彰。是以約束一代，判爲五時。故曰且約一代。略判者，略爲分判也。五時者，華嚴等是也。一華嚴時者，從經題立時。具足應云，大方廣佛華嚴經。具足三法立題。大方廣，法也。佛，果人也。華嚴，譬喻也。言以萬行之因華，莊嚴於果德也。吾佛如來，初成正覺。在寂滅道場。四十一位法身大

士，及宿世根熟天龍八部，一時圍繞，如雲籠月。爾時如來現盧舍那身。說圓滿修多羅教是也。五時之首，一化之始，故云一也。約機約教，未免兼權。故曰正說圓教，兼說別教。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等文，則爲圓機說圓教。處處說行布次第，則爲別機說別教。時味居初，故約化儀名頓。又從部得名，故名頓。約教名兼。經云，如日初出，先照高山。名第一時。涅槃云，譬如從牛出乳。此從佛出十二部經名第一味。此據信解品，即遣傍人，急追將還，窮子驚愕等文。

二阿含時

二阿含時，但說三藏教，約化儀名漸初。

上來一類大機，雖蒙大益。尙有小機，如聾如啞。不見不聞。由是隱舍那之身，現老比丘相。遊化鹿苑。是爲脫珍著敝，寢頓施漸也。言阿含時者，亦從經題立時，單法立題。若云鹿苑，從

處立時也。梵語阿含，此云無比法。聖人智慧，分別法義，無所比擬也。阿含有四，如下明。初在鹿苑。先爲五人說四諦、十二因緣、事六度等教，故名三藏教。是部中所用之教也。無通別等教。故名但。頓後漸始，故約化儀名漸初也。約華嚴三照，爲次照幽谷，名第二時。約味，名從乳出酪。此從十二部經，出九部修多羅，是第二酪味。據信解品，而以方便密遣二人等文。

三方等時

三方等時，對三藏教半字生滅門，說通別圓教滿字不生不滅門，約化儀名漸中。

第三方等時，從法立時也。教儀云，廣說四教，均被衆機。說經既多，處亦不一。故約法立時也。茲爲一類小機，一聞阿含革凡成聖。遂執真保果，取證入滅。非佛本懷，宜須彈斥。欲令回小而向大也。

釋義。半字滿字喻，出大涅槃經。（釋籤引大經云，譬如長者唯有一子，心常愛念故，晝夜殷勤，但教半字，而不教誨毘伽羅論，良由其子，力未堪故，毘伽羅論翻字本，謂世間文字之根本，即滿字也，若合喻者，半字謂九部經，毘伽羅論，謂方等典，即滿字，此據方等以大斥小故，以衍門三教之滿，而對半藏之）例如此方小學大學也。三藏正化二乘，傍化菩薩。哆哆和

和。漸誘初學。故如半字。通教正化菩薩，傍化二乘。名爲大乘初門。別教獨菩薩法。圓教純明佛法。故如滿字。此略判也。細而論之。藏通詮眞。名爲半字。別圓詮中，名爲滿字。又藏不能通至別圓，故但是半字。通教能通別圓，是半而含滿。別教須用藏通方便，是滿而帶半。唯圓教始終以佛知佛見，而爲修行。是滿字法門。又生滅門與不生滅門。三藏詮生滅四諦。由之證道，故名爲生滅門。通教詮無生四諦。由之證道，故名爲不生滅門。亦一往略判也。細而論之。三藏是界內生滅門。通教是界內不生滅門。別教是界外生滅門。圓教是界外不生滅門。又通教約界內論。雖不生滅。約界外觀，仍屬生滅。以其但能體分段空，不能

變易空故。別教約界外論，雖云生滅。約界內觀，亦不生滅。以其雖不體變易空，亦能體分段空故。○言界內界外者，三界之內見思爲因。所感分段生死爲果。藏通二教，正治此病，名界內教。三界之外方便實報二土無明爲因。所感變易生死爲果。別圓二教，正治此病，名界外教。對半明滿。諸方等經，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，故云對半明滿。然細而論之。或以通別圓對破三藏。如維摩經五百子品是也。或以別圓對破藏通。如佛與彌勒論說俗諦。諸大弟子謂說真諦。真俗俱不解是也。或惟以圓對破藏通別教。如大佛頂首楞嚴經，訶斥不知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用諸妄想。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。別成三乘魔外者是也。(已上部中所用之教也。)

若約時，於平地一照，開爲三時。三時中，是食時，名第三時。若約味，明從酪出生酥味。此從九部出方等，名第三味。此據信解品，過是已後，心相體信等。初在阿含，革凡成聖。不知

更有餘法。今聞方等，知有大乘，故名爲漸中也。

四般若時

四般若時，帶通別二權理，正說圓教實理，約化儀名漸後。

上經方等彈斥，雖然知有大乘。而不肯回小向大。法華名爲猶處門外，止宿草庵。此因舊執難亡。故以般若理水，融通而淘汰之。故有第四般若時也。此亦從經題立時。如摩訶般若，道行般若，光讚般若，勝天王般若，金剛般若等。梵語般若，此翻智慧。智慧輕薄，般若尊重。五不翻中之一也。般若有三。謂實相般若，觀照般若，文字般若，乃一體三般若也。帶二權，說一實。是部中所用之教也。

釋義。帶通別，正說圓教。會一切世出世法皆摩訶衍。互具互融。是圓教。或說法性離一切相，非生死，非涅槃，非有爲，

非無爲等，則是帶別教義。或說一切法如幻如夢，或說諸法實相，三乘同證，則是帶通教義。蓋般若明空，有共不共。共即諸法本空，三乘同證。出三界因果幻縛，是通教義。不共即第一義空，菩薩獨入。斷三土二死因果，是別圓義。若云依第一義空，得成諸法，猶是別義。若云即第一義空，頓具諸法。諸法無非第一義空。乃是圓義也。細玩大部般若，多顯發圓義。爲鈍根人，略帶通別方便耳。後人判般若爲空宗者，但得共意。尙未知別義，何況有圓義耶。約時，是禹中時。名第四時。約味，是從生酥出熟酥。名第四味。此從方等之後，出摩訶般若。此據信解品，是時長者有疾，自知將死不九等文。二乘至此，心漸通泰，不同方等之哭泣。望初中，故爲漸後也。

五法華涅槃時分二，初法華，二涅槃。

五法華涅槃時，法華開三藏、通、別之權，唯顯圓教

之實。深明如來設教之始終，具發如來本迹之廣遠，約化儀名會漸歸頓。亦名非頓非漸。

此亦從經題立時。二經同是醍醐，故合爲一時。法華是經題之略，具足應云妙法蓮華經。此乃法譬。主題。妙法是法。蓮華是譬不可思議，名妙。十界十如，名法。妙法難解，假喻易彰。

蓮華因果同時，以喻妙法權實一體。涅槃亦略，具足應云摩訶般涅槃那。如上釋茲因一類小機，既經三時調停。自鄙先心，成就大志。卽爲開權顯實，授記作佛。如來出世本懷，於茲暢矣。法華明妙有二。一相待妙，論判。二絕待妙，論開。四教儀云，妙名一唱，待絕俱時。相待論判，出前四時三教之上。絕待論開，復能開前四時三教之麤，悉皆令妙。今文但云，開三藏通別之權，唯顯圓教之實。則但開而無判。唯有絕待論妙。由前文已明四時三教，則顯法華出前四時三教上。義當於判。卽相待論妙也。今

法華開前華嚴別教之麤。阿含三藏之麤，方等三教之麤，般若二教之麤。故曰開三藏通別之權。開前三教，一一無非實相妙諦。開已無外。一代能詮，悉皆是妙。故曰唯顯圓教之實。妙玄云，始終者，若云寂場爲化物之始。鷲嶺爲終。未是深明。遠指大通佛時覆講結緣，下一乘圓種爲化之始。今靈山授與記荊爲終。是爲深明。妙玄云，餘教當機益物，不說如來施化之意。此經明佛設教元始，巧爲衆生作頓漸顯密種子。中間以頓漸五味，調伏將養而成熟之。又以頓漸五味而度脫之。並脫，並熟，並種，番番不息。大勢威猛。三世益物，不可思議。此是迹門開顯權實之意也。具發等者，餘經多明寂場初成正覺爲本。今經壽量，遠取塵點以前成佛爲本。自是以來，處處現生。處處現滅。直至此番成道，皆明爲迹。跡遍十方，曰廣。時經塵點，爲遠。此是本門開

述顯本之意也。文雖二句，而意義浩博。攝妙經大旨，更無餘蘊矣。會阿含方等般若之漸，歸法華之頓。名曰會漸歸頓，此爲圓頓之頓，非同華嚴頓大之頓。故曰非頓，非三時漸中之漸，故曰非漸。約時則日輪當午，罄無側影，名第五時。約味，則從熟酥出醍醐。此從摩訶般若出法華，名第五味。此據信解品，長者臨命終時，聚會親族國王大臣付與家業，此實我子，我實其父等。

二 涅槃

槃涅重爲未入實者。廣談常住。又爲末世根鈍。重扶三權。是以追說四教。追泯四教。約化儀，亦名非頓非漸。

法華後更說涅槃者。集註云，佛出淨土，不說涅槃。即以法華爲後教後味。如燈明迦葉等。今佛熟前番人，以法華爲醍醐。

更熟後番人，重將般若淘汰，方入涅槃。復以涅槃爲後教後味。重爲等者，教儀云，大涅槃者有二義。一爲未熟者，更說四教。具談佛性。令具眞常，入大涅槃，故名擣拾教。二爲末代鈍根，於佛法中起斷滅見。夭傷慧命，亡失法身。設三種權，扶一圓實。故名扶律談常教。此文與彼意同。但文相稍有出入耳。追說等者。集註云，涅槃聖行品，追分別衆經，故具說四種四諦。(權開)即四不可說也。釋籤云，王品，追泯衆經，俱寂四種四諦。(施權)德追者，退也。卻更分別前諸味也。泯者會也。自法華以前諸經皆泯，此則順法華部也。釋義云。涅槃追說四教。追泯四教。重爲未入實者，廣談常住，是追說圓教也。又爲末世鈍根重扶三權，是追說藏通別教也。雖復四教並談，而與方等四教不同。方等中之四教，藏通初後並不知常。別教初不知，後方知。唯圓教初後俱知。今涅槃中之四教，同知常住。故不同也。既前三教亦皆知

常。不同方等中隔異之三。是追泯藏通別也。既扶三權以助一實，不同方等中對三之一。是追泯圓教也。

二兼顯秘密不定

而秘密、不定二種化儀。遍於前之四時。唯法華是顯露。故非秘密。是決定。故非不定。

上來四時，已具六教。而秘密、不定，通前四教，今於五時後，出茲二教。並前爲五時八教。

釋義。秘密不定，具足應云，秘密不定。顯露不定。蓋一音說法，隨類異聞異解。就相知邊，則名顯露不定。就不相知邊，則名秘密不定也。秘密故無可傳。可傳便屬顯露不定。又或一座說法，兩人所聞所解不同。若互相知，則皆名顯露不定。若互不相知，則皆名秘密不定。若此知彼，彼不知此。或彼知此，此不知彼。則約不知邊，便名秘密。若約知邊，便名不定也。但說無

上道。故云顯露。決定說大乘。故非不定。法華出四時之外。超八教之表。於茲可見。獨得妙名者。良有以也。

三略點通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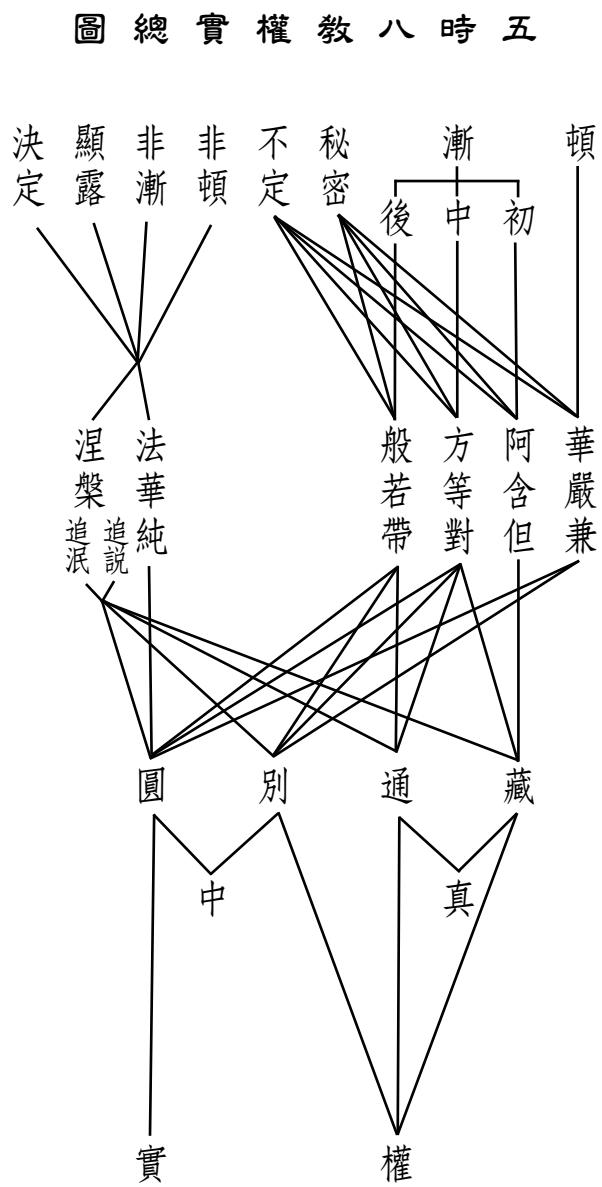
然此五時。有別有通。故湏以別定通。攝通入別。方使教觀咸悉不濫。

然五時有別有通。別則五時有一定之秩序。通則如來說法，隨宣施設，初無一定。故名爲通。須以別五時斷定前後之通。說與何時相應，當歸何部所攝。故曰以別定通。攝通入別也。是則大小偏圓，若教若觀，而條然無濫矣。

二詳辨五時八教觀法為三，初標科，二圖示，三正明。今初

今先示五時八教圖。次申通別五時論。

二圖示



如來於無言說中，出生無邊法藏。所謂從一出生無量。天台將無邊教藏，收歸五時八教。而五時八教，不外乎權實二理。權

實又不逾一念。所謂收無量歸於一也。今旭祖將一書全文，繪成一圖。開卷了然。俾無邊教藏，方寸可知，可謂巧矣。

三正明為二，初論五時通，二辨八教觀法。初又二，初標科，二正論。今初

通別五時論（最宜先知）

二正論為二，初引文以定通別，二正論五時通別。今初法華玄義云，夫五味半滿，論別。別有齊限論通。通於初後。

隋開皇年中，智者大師於江陵九旬譚妙。弟子章安尊者，集爲玄義十卷。分上下，名爲法華玄義。稱玄義者，玄謂幽玄也。體宗用教，散步經中。不易可見，名之爲玄。義者，深有所以也。即體宗用教是也。夫者，發語之端。乳、酪、生酥、熟酥、醍醐

爲五味，乃譬喻也。出涅槃經。釋籤云。此五味相生之文在十三卷聖行品末。佛印無垢藏王菩薩竟云，譬如從牛出乳，乃至醍醐。譬如佛出十二部經，乃至涅槃。半滿如上釋。妙玄云，今明五味，不離半滿。半滿不離五味。五味有半滿，則有慧方便解。半滿有五味，則有方便慧解。權實俱遊，如鳥二翼。雖復俱遊，行藏得所。是則五味半滿相成，不得相離。如華嚴頓滿，不須方便。唯滿不半，於頓成乳。三藏客作，但是方便。唯半不滿。於漸成酪。方等彈訶，則半滿相對。對半明滿，於漸成生酥。大品領教，帶半論滿，於漸成熟酥。法華付財，廢半明滿。若無半字方便，調熟鈍根。則亦無滿字，開佛知見。半有成滿之功。意在此也。故云五味半滿。別有齊限者，此言智者大師，判一代爲五時。而五時之文整齊，序秩有定。籤云，言次第者，華嚴初云，於菩提道場初成正覺。在初明矣。據信解品，脫珍著敝，故阿含居次。大

集云，如來成道始十六年。故方等在鹿苑後。仁王云，如來成道二十九年。已爲我說摩訶般若。故知在方等後。亦知仁王在大品後。法華云，四十餘年。大經云，臨滅度時。故云別有齊限。別雖如是。通則不然。而五時悉通初後。以機感不齊，說亦不定。而豈拘於別五時耶。

二正論五時通別二，初通五時論，二別五時論。初又二，初引文申明通意，二正申通五時論。初又二，初章安破古，二靈峰斥今。初又二，初破三乘十二年，二破般若三十年。初又三，初出過，二破斥，三結破。今初

章安尊者云，人言第二時，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。

章安，地名也。在浙將臨海境內。輔行云，蓋以西方風俗，稱名爲尊。此土避名爲敬。故以處，顯其人也。師諱灌頂，吳氏子。生纔三月，能隨母稱三寶名。有僧過門，謂其母曰，此子非

凡。因以爲名。七歲入攝靜寺出家。日記萬言。頓悟異常。年二十受具戒。天縱慧解。一聞不忘。至廿七始隨智者至金陵。聽講法華文句。三十三歲，受玄義於江陵。次年受摩訶止觀。自著涅槃玄義二卷，疏二十卷。至年七十二，示寂於國清寺。戒臘五十二，廣如別傳。一家教藏，全賴秉筆之力。其功之偉，莫可言喻。妙玄自序云，幸哉灌頂。昔於建業，始聽經文。次在江陵，奉蒙玄義。晚還台嶺，仍值鶴林。荊揚往復，途將萬里。前後補接，纔聞一偏。非但未聞不聞。亦乃聞者未了。卷舒鑽仰。彌覺堅高。並復惟念，斯言若墜，將來可悲。涅槃明若樹若石。今經稱若田若里。聿尊聖典，書而傳之。玄文各十卷云云。尊者，乃後人所尊稱也。人言者，乃指劉宋以後宏法之師。概以七階五時，以判一代聖教。彼以人天爲二階，屬第一時。三乘別教爲第二時。以二乘爲二階。以般若，維摩，思益，爲第三時。法華爲第四時。

涅槃爲第五時。遂以般若、法華、涅槃爲三階。今言第二時者，正以人天小教後，般若前，爲第二時也。言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者，此出古人偏斷之過。以三因大異，故云別教。諦、緣、度各別而修也。

二破斥

若爾，過十二年有宜聞四諦，十二因緣，六度豈可不說。若說，則三乘不止在十二年中。若不說，則一段在後宜聞者，佛豈可不化也。定無此理。

此正破斥也。文有三節，若爾至豈可不說，是總斥。若說下，是別斥。若爾者，承上而問，猶云如汝所說也。若三乘別教限在十二年者，過十二年後，有三乘之機興。應聞四諦。十二因緣，六度者，豈可置之不顧。而不爲之說耶。若過十二年，有三乘機也。

感，如來亦爲之說。則三乘之教，不限止在十二年。何得言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耶。此以說斥也。若不說下，以不說斥。若過十二年後，有三乘機興而不說者，則此一類在十二年後，應聞三乘之人，吾佛豈可置之而不教耶。定無此理。正是反顯一定爲之說也。

三結斥

經言。爲聲聞說四諦。乃至說六度。不止十二年。蓋一代中，隨宜聞者即說耳。如四阿含，五部律，是爲聲聞說，乃訖於聖滅。即是其事。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。

經言下，是引經結明三乘不止十二年中。如四下，專引三藏證明通至涅槃時。何得下，是斥非。四阿含，謂增一阿含，長阿

含，中阿含，雜阿含。五部律，即曇無德部，薩婆多部，彌沙塞部，迦葉遺部，婁闐富羅等，五部是也。下文詳說故智論云集結法藏，初從波羅柰。終至泥洹夕，凡所說小乘法，結爲三法藏。破三乘不在十二年明矣。

二破第三時三十年

人言第三時，三十年中說空宗般若，維摩、思益依何經文，知三十年也。大智度論云：「須菩提於法華中，聞說舉手低頭，皆得作佛。是以今問退義。」若爾，大品與法華，前後何定也。

以古人不知有方等時，但知十二年前爲有相教。十二年後爲無相教。故曰空宗般若。如維摩、思益等。共爲第三時三十年，此臆說也。既云般若，維摩，思益三十年中說，則說必有憑。不

知憑何經文，知得三十年耶。此是正斥，顯其純是臆說。無可憑據。大智下，發明般若通至法華後。何得局在三十年中。大智度論，是釋大品般若之釋論，非宗論也。亦名大論，又名智論。今言大智度論者，佛法如大海，信爲能入。智爲能度。故云智度。文有千卷。什師九倍略之。文成百卷。須菩提下，是正引文。意以顯般若在法華後。論云，須菩提於法華經中聞說。若人於佛所，作小功德。乃至戲笑，一稱南無佛。及舉手低頭，必於當來劫中，皆得作佛。又聞阿鞞跋致品，有退不退義。又復聞聲聞人皆當作佛。若爾，不應有退。如法華經說，畢定不退。餘經說，有退不退。是以今問爲畢定作佛而無退義耶。爲不畢定作佛而有退義耶。故云，今問退義。是則般若在法華後，豈局在三十年中耶。故反難云，若爾，大品與法華前後何定也。若定說法華在般若後。今明文在般若前。何得言法華在般若後耶。若定說般若在法華前。

今文明言在法華後。何得言在法華前耶。是則般若法華前後有何一定耶。

二靈峰斥今

論曰智者章安，明文若此。今人絕不寓目。尙自訛傳阿含十二方等八之妄說。為害甚大。故先申通論，次申別論。

據祖誥而評判今非，故曰論。智者，隋主所稱。大師授晉王菩薩戒竟。曰，大王紓尊聖禁，名曰總持。王曰。師傳佛法燈，稱爲智者。自後咸稱大師爲智者矣。上引玄義，別有齊限，通於初後。乃智者明訓昭然。章安之破三乘不在十二年。斥般若非三十年。瞭如指掌。故云明文若此。今人絕不寓目，尙自訛傳。此正斥時人。以玄文發明通五時，昭如天日。今人何故絕不寄目一

閱。正是斥人師不閱大部，故以訛傳訛。乃云阿含十二方等八，二十二年般若談，法華涅槃共八年，華嚴最初三七日。此頌等於道聽途說，全無稽考。故曰妄說。由是世人但知限定時日之別五時，而通五時爲之湮沒。則於判教一途，處處成礙。故曰爲害甚大。是以通五時，不得不先爲發明。故云先申通論，次申別論。以別五時，人所皆知耳。

二正申通五時論，文自爲五，初論華嚴通，乃至五論法華涅槃通。今初

先明通五時者。自有 一類大機。即於此土見華藏界，舍那身土，常住不滅。則華嚴通後際也。只今華嚴入法界品。亦斷不在三七日中。

欲明通五時，先以標示，故云通五時者。宿值深厚。今感大

化，故云大機。此輩始終聞大，故云自有一類。乃界外一類大乘之機宜也。即於同居土，見蓮華藏世界海，盧舍那佛。身處華臺，爲千百億釋迦牟尼佛，說心地法門。故云即於此土，見華藏界舍那身土。是則若身若土，皆常住不滅。豈非華嚴通於涅槃之後際耶。妙玄云，夫日初出，先照高山。日若垂沒，亦應餘輝峻嶺。故蓮華藏海會，通至涅槃之後。況前教耶。只今下，明今之華嚴三十九品，最後入法界品，亦斷斷不在三七日中說。當於何時說耶，妙樂云，義當轉教時也。經家取後分部類相從，結歸前分華嚴部內。此即通五時中文通之類也。妙玄云，若華嚴頓乳，別但在初，通則至後。故無量義云，次說般若，歷劫修行。華嚴海空，法華會入佛慧，即通至二經。此皆義通之類，非文通。不能結歸前分華嚴也。

二論阿含通

復有一類小機。始從鹿苑，終至鶴林，唯聞阿含毘尼對法。則三藏通於前後明矣。章安如此破斥，癡人何尚執迷。

宿根微薄，不感大化。以始終聞小，故云一類小機。鹿苑者，古王養鹿之所。亦如來宿世垂化之地。群鹿所居，故曰鹿苑。因緣在輔行，須者往檢。亦云柰苑，從樹得名。又名仙苑，古仙所居，如來成道後，度五比丘，三轉法輪於此。小化之初，故云始也。鶴林者。如來入滅處也。在拘尸城，阿夷羅跋提河邊。樹有四雙。復以四方各雙，故名雙樹。又云根分頂合，故名雙樹。佛於中間，而般涅槃。其林變白，猶如白鶴。故名鶴林。化事畢竟，名之爲終。阿含爲經藏。毘尼是梵語，此翻爲律，是律藏。梵語阿毘曇，此云對法是論藏。此輩從始至終，但聞小乘三藏而已。故妙玄引智論云，從初鹿苑，至涅槃夜，所說戒定慧，結爲修祐。

路藏等。當知三藏，通至於後矣。今言三藏通前後明者。妙玄云，若修多羅半餲之教，別論在第二時。通論亦至於後。何者，迦留陀夷於法華中，面得受記。後入聚落被害，作結戒緣起。又如身子，法華請主。後入滅，均提持三衣至佛所。佛問云云。豈非三藏通至後耶。章安下，斥迷可知。

三論方等通

復有一類小機。宜聞彈斥褒歎，而生恥慕。佛即為說方等法門。豈得局在十二年後，僅八年中。且如方等陀羅尼經，說在法華經後。則方等亦通前後明矣。

此論方等通也。上來華嚴之機，始終純大。阿含一類，初後皆小。此方等所被，乃一類由小轉大之機。故云，復有一類也。彈是彈呵偏教。斥是斥遠小乘。褒爲褒美圓教。歎謂讚歎大乘。

一類小機，纔聞三藏，即便取證。遂成沉空滯寂，保果不前。有乖如來施化之意。是以一證小果便堪彈斥。故云宜聞。而恥慕者，由聞彈斥，而內自生慚，曰恥。因聞褒歎，而渴仰大乘，曰慕。機教相扣。啐啄同時。故曰，佛即爲說。機多教廣，三根具攝，四教並陳，故云方等法門。纔證小果，即可彈斥，何待十二年。故曰，豈得局在十二年後，此明通前。方等時長，亦豈得僅在八月中，此明通後。且如方等陀羅尼經說在法華經後，是證明方等通後。故妙玄云，若方等半滿相對，是生酥教。別論在第三時。通論亦至於後。何者，陀羅尼云，先於王舍城，授諸聲聞記。今復於舍衛國祇陀林中，復授聲聞記。昔於波羅柰，授聲聞記。身子云，世尊不虛，所言真實。故能第二第三，授我等記。故知方等至法華後。則方等下，結明可知。

四論般若時通

復有三乘，湏歷色心等世出世法，一一會歸摩訶衍道，佛即爲說般若。故云從初得道，乃至泥洹。於其中間，常說般若。則般若亦通前後明矣。

復有者，利根之三乘。非同阿含之一類鈍根。乃爲利根三乘，須要徧歷色心世出世法，一一歸於摩訶衍道。梵語摩訶衍，此云大乘法。即般若波羅蜜多也。色心等者，質礙名色，靈知曰心。等，乃等於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，乃至一切種智。共八十一科。即世出世法，皆會於般若波羅蜜多。故云會歸摩訶衍道。此是會法不會人也。從初下，是明般若亦通前後也。故妙玄云，般若帶半論滿，是熟酥教。別論在第四時。通論亦至於初後。何者，從得道夜，至泥洹夜，常說般若。

五論法華涅槃通又二，初法華，二涅槃。今初

復有根熟衆生，佛即爲其開權顯實。開迹顯本。決無留待四十牟尼之後之理。但佛以神力，令根未熟者不聞。故智者大師云：法華約顯露邊，不見在前。秘密邊論，理無障礙。且如經云，我昔從佛聞如是法。見諸菩薩，授記作佛。如是法者，豈非妙法。又梵網經云，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坐金剛華光王座等。豈非亦是開迹顯本耶。

於前四時，隨於何時，調停淳熟，大志起發，希冀作佛者，名爲根熟衆生。佛即爲其開方便之權門。顯真實之妙理。若能於此悟入，即便授記作佛。又開近成之化迹，顯久遠之實本。增道損生，位鄰大覺。決無停留等待至四十年後，始顯真實。但如來三密，四門若智、若機、若時、若處皆不可思議。故云但佛神力。

以神力故，令根爲未熟者，不得而聞也。於八教中，乃屬秘密教攝。故引大師之言爲證。約顯露邊論，四十年前未見有法華座席。秘密爲論，何時而不說法華耶。故曰，理無障礙。且如下，是大師引經，證其的確不謬。身子昔在方等座席，故曰我昔從佛，佛爲根熟菩薩，開權顯實。故云聞如是法。菩薩聞已，便堪授記作法華同指粗即妙。故云妙法。梵網下，是引梵網證開迹顯本也。此世界者，遷流爲世，分位爲界，即娑婆世界是也。八千返作佛，八千回也。金剛等，即成佛時所坐之座。金剛是最堅固，而不可壞。又云華光王座者，即大寶華王座。若依若正。俱有光輝也。結顯可知。

二涅槃

復有衆生。應見涅槃而得度者。佛即示入涅槃。故曰。

八相之中。各具八相。不可思議。且大般涅槃經。追敘阿闍世王懺悔等緣。并非一日一夜中事也。

自有一類，宜見如來滅度。方始解脫。餘非所宜，故曰應見涅槃而得度者。如來爲逗物機宜，即便示入滅度，故云佛即示入涅槃。八相者，謂降兜率、托胎、出胎、出家、降魔、成道、轉法輪、入涅槃也。小無住胎，合入托胎故。大無降魔，了魔即佛教。各具八相者，紀云，小乘始終八相。然大亦法界，小亦法界。無緣大慈，雙垂兩相，不可思議。豈大乘八相，各具八相。而小乘八相，不各具八相者哉。追敘阿闍世王懺悔等緣者，梵語阿闍世，此云未生怨。以韋提希懷孕時，即現惡相。以致內外皆怨，固云未生怨。或云婆羅支，此翻無指。初生時，相者云凶。王令升樓撲之。不死。但損一指，故云無指。後奉調達之教曰，汝殺老王作新王。我害老佛作新佛。新王新佛，共化

天下。豈不快哉。由是收執父王頻婆娑羅，幽閉七重室內。令自餓死。禁制群臣一不得往。國太夫私與飲食，以致多日，非但不死。因聞法故。而反加和顏悅色，由是責諸守者，守者曰，太夫人密以飲食上王。沙門目連，及富樓那，從空而來。爲王說法，不可禁制。王即怒曰，我母是賊。與賊作伴。沙門惡人。令此惡王，多日不死。即執利劍，欲害其母。被日光，耆婆，二大臣止之。母遂亦被閉置深宮。故涅槃云，王舍大城阿闍世王，其性弊惡，喜行殺戮。父王無辜，橫加逆害。因害父已。心生悔熱。偏體生瘡，臭穢不可附近。尋自念言，我今此身已受華報。地獄果報，將近不遠。爾時大醫，名耆婆。往至王所。白言大王，得安眠不。王告耆婆，我今病重。於正法王，興惡逆害。一切良醫，妙藥咒術。所不能治。何以故，我父先王，如法治國。實無辜咎，橫加逆害。如魚處陸，當有何樂。如鹿在檻，初無歡心。我昔曾

聞智者說言，身口意業，若不清淨，當知是人，必墮地獄。我亦如是。云何當得安穩眠耶。今我又無無上大醫，演說法藥，除我病苦。耆婆乃偏讚如來功德。王隨其教，到娑羅雙樹間，瞻仰如來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。生大歡喜，廣申供養，發露懺悔。佛即爲說實相法要。因得心開。發菩提心。罪障消滅云云。言懺悔者，乃梵華兼舉。梵語懺摩，此云悔過。懺是梵語，悔是華言也。言追敘者，追者，退也。敘者，述也。言闍王之懺悔因緣，並非臨滅度時事。乃滅度前事。涅槃經中，不過重述前文，故曰追敘。又云非一日一夜中事者，以涅槃是一日一夜所說耳。妙玄云，若涅槃醍醐滿教。別論在第五時。通論亦至於初。故釋論云，從初發心，常觀涅槃行道。前來諸教，豈無發心菩薩觀涅槃耶。大經云，我坐道場菩提樹下，初成正覺。爾時無量阿僧祇恆沙世界諸菩薩，亦曾問我如是深義。然其所問句義功德，亦皆如是，等無

有異。如是問者，則能利益無量衆生。此則通至於前。

二論五時別為三，初根鈍，具經五味，二稍利，隨時得入，三未熟，更待後教。初又二，初正論別五，二明不拘時日。初又五，初華嚴時別

次明別五時者。乃約一類最鈍聲聞，具經五番陶鑄，

方得入實。所謂初於華嚴不見不聞，全生如乳。〔華嚴前八

會中。永無聲聞。故云不見不聞。至第九會入法界品。在祇園中。方有聲聞。爾時已證聖果。尚於菩薩境界如啞如聾。驗知爾前縱聞華嚴。亦決無益。然舍利弗等。由聞藏教。方證聖果。方預入法界會。則知入法界品。斷不說在阿含前矣。人胡略不思察。妄謂華嚴局在三七日內耶。〕

次明別者，對上先明通，故云次別。五時者，乃標示也。最鈍聲聞，乃指一類小能轉大中之最遲鈍者，非始終純小之流也。五番陶鑄者，范土謂陶。鑄金爲鑄。皆所以造器也。爲造就人才之意也。五番陶鑄，即五時調停也。必經五時，而後始與授記作譬機應。而佛祖之立言，可謂巧矣。〔華嚴前八

佛，故云方得入實也。所謂，乃進解之詞。鈍根者，於華嚴座席，有眼不見舍那身，故云不見。有耳不聞圓頓教，故云不聞。全生如乳，此是約機論其濃淡也。雖經華嚴座席，依然是一凡夫。故曰全生如乳。若取相生，則如涅槃云，譬如從牛出乳，乃至醍醐。以譬從佛出十二部經，乃至大般涅槃。五味之譬，有此二意，即相生與濃淡也。濃淡，譬機之生熟。相生，譬教之次第。一法雙譬機應。而佛祖之立言，可謂巧矣。〔華嚴前八

二阿含時別

次於阿含聞因緣生滅法，轉凡成聖。如轉乳成酪。

(酪，即熟
乳漿也。)

對華嚴之初說，故云次。先於華嚴，既未蒙益。次在鹿苑，暫聞便證。故曰次於阿含。言因緣者，種子爲因。疎助爲緣。指三乘悉是正因緣法也。此正因緣對非邪因緣，及無因緣而言。然

茲因緣二字，乃吾佛設教之正宗，諸行之大本也。但智慧有優劣之不同，而成小大偏圓之差殊耳。言生滅者，諦緣度皆生滅也。下文自見。轉凡胎而成聖果，故云轉凡成聖。如轉生乳而成熟酪。然酪勝於乳，濃淡宛然。以譬革凡成聖。

三方等時別

次聞方等，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。遂乃恥小慕大，自悲敗種。雖復具聞四教，然但密得通益。如轉酪成生酥。

上聞阿含格凡成聖，遂乃保果不前。由是假諸大士互相酬唱，斥小彈偏，欲令回小向大也。彈偏者，乃以圓教彈呵藏通別三教之偏。斥小者，即是通別圓滿字法門對斥三藏半字法門。有顯，有密。如維摩弟子品，密彈也。禮座去花，顯彈也。觀衆生品，

是歎大。稱歎文殊淨名，是褒圓。智者大師，以此八字判盡經理。內懷慚愧，不及大乘。是恥小。迦葉云，一切菩薩，皆應欣慶頂受此法。是慕大。一切聲聞，聞此不思議解脫法門，皆應號泣，聲震三千大千世界。是自悲。迦葉云，我等何爲，永絕其根。於此大乘，已如敗種。故名敗種。雖知有大乘，而不回小向大。但其心漸淳淑，故曰密得通益。既恥小慕大，如轉酪生酥。酥，濃於酪也。

四般若時別

次聞般若，會一切法皆摩訶衍。轉教菩薩。領知一切佛法寶藏。雖帶通別，正明圓教。然但密得別益。如轉生酥成熟酥。

聲聞先在方等，雖曰仰慕大乘。其執情未捨，不肯回小向大。

乃以般若理水，蕩其熱情。故方等後，乃聞般若。故云次聞般若。會一切等，上文已釋。佛以般若法門，命其向菩薩說。故曰，轉教菩薩。於佛心意，在領知法門。法華名曰付財。故云領知一切佛法寶藏。而二乘自謂被加令說。般若中云，豈聲聞敢有所說。有所說者，皆是佛力。由機未轉，自言被加，名曰轉教。言寶藏者，文句云，勸學中明一切法門皆是珍寶。包藏一切禪定智慧，故曰寶藏。帶通別，正明圓教者。輔行云，般若傍用通教，正用別圓。加於二乘，密成別益。領知法門，即密得別益也。心漸通泰。自知螢火，不及日光。敬伏之情，倍更轉熟。如從生酥，轉成熟酥也。

五法華時別

次聞法華。開權顯實。方得圓教實益。如轉熟酥，而成醍醐。

上四味調停，機已淳熟。乃於靈山高會，開權顯實。方始入實。授記作佛。如來本懷，於此究暢。所謂一化週窮，五時終卒也。

二明不限時日

然只此別五時法，亦不拘定年月日時。但隨所應聞，即便得聞。如來說法，神力自在。一音異解，豈容思議。

以上所明別五時次序，雖條然不紊，然亦無限定時日。但宜所應聞者，即便說耳。一音說法，能應衆機。如來神力，不可以心圖度。豈可以言語形容耶。

二稍利隨時得入

又有根稍利者，不必具歷五味。或但經四番、三番、

二番、陶鑄便得入實。若於阿含、方等、般若隨一悟入者。即是秘密、不定二種化儀所攝。

不同最鈍，曰稍利。四番，即般若。三番，即方等。二番，即阿含。隨於何時，皆得聞法華。悉能入實相。前三時證入者，皆歸秘密，不定所攝耳。

三未熟更待後教

復有衆生未堪聞法華者。或自甘退席，或移置他方，此則更待涅槃捃拾。或待滅後餘佛。事非一概，熟玩法華玄義文句，群疑自釋。

復有至法華時，而根猶未熟，不堪預會，故曰未堪聞法華者。如五千退席之流，故云自甘退席。如三變土田，移諸天人置於他方，故云移置他方。此類過法華座席，再以般若淘汰之。以涅槃

捃拾之，即收拾法華遺漏之機，故曰更待涅槃捃拾也。釋籤云，法華如破大陣。餘機至彼，如殘黨不難。故以法華爲大收，涅槃爲捃拾。若不爾者，涅槃不應遙指八千聲聞於法華中得受記前。見如來性。如秋收冬藏。更無所作也。或待滅後餘佛者，佛滅度後，現前無佛。指四依大士爲餘佛。又指方便有餘土中佛，名爲餘佛。如紀引法華化城喻品云，我滅度後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。不知不覺菩薩所行。自於所作功德，生滅度想。當入涅槃。我於餘國作佛，更有異名。是人雖生滅度之想，入於涅槃。而於彼土求佛智慧，得聞是經。唯以佛乘，而得滅度。更無餘乘。衆生之機，既然不齊。如來應機之教，亦復非一。故云事非一概。習熟玄義文句，則如來之化儀，冷然可見矣。故曰，群疑自釋。

甲、化儀四教

二辯八教觀法二，初化儀四教，二化法四教。初又二，初科示，二正明。

化儀四教說

二正明為二，初明教，二明觀。初又四，初自為四教，二部中用教，三漸頓相融，四兼明顯密。初又四，初頓教，二漸教，三秘密，四不定。今初

頓有二義。一頓教部。謂初成道，為大根人之所頓說，唯局華嚴。(凡一代中。直說界外大法。不與三乘共者。如梵網圓覺等經。并宜收入此部。是謂以別定通。攝通入別也。)二頓教相。謂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及性修不二，生佛體同等義。則方等般若諸經，悉皆有之。

頓教二義。一部，二相。部局在初，相通一代。如來在寂滅道場，始成正覺，故云初成道。大根即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，即根

熟天龍八部。皆因宿植深厚，感此大化。華嚴云，如日初出，先照高山，是爲頓教部。部唯屬初，不通餘時，故云唯局也。(凡一代中直說界外大法者，大凡始自寂場終至涅槃。不帶二乘方便爲直說。別圓二教獨被界外大機名曰大法，別者獨菩薩法，圓者純佛。不與藏通三乘干涉，故云不與三乘共者。以別定通，攝通入別者，即攝梵網圓覺等經，文通之類非義通也。)

頓教相，即圓頓之文相也。謂下，略引一二，以例一代。

三心圓發，三德圓證，名爲發心。正因理心發，即法身德。了因慧心發，即般若德。緣因善心發，即解脫德。乃圓教發心住。聖位之始，故名初。言便成正覺者。即初住百佛世界，分身作佛是也。及性修不二者。初則圓悟法性，次則依解起脩。全性起脩，脩外無性。全脩在性，性外無脩。即脩即性，即性即脩，二而不二，不二而二，故云不二也。華嚴云。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。一切世間中，無不由心造。如心佛亦爾，如佛衆生然。心佛及衆生，是三無差別。故曰生佛體同。等者，等於發揮圓義之文。則諸經咸有，不獨華嚴也。

二漸教

漸亦二義。一漸教部。謂惟局阿含為漸初

（凡一代中。所說生滅四諦。十二緣法。并宜收入此部。）

方等為漸中。

（凡一代中。所說彈偏斥小。數大褒圓等經。及餘四時所不攝者。并宜收入此部。如

增上緣名義寬故。）

般若為漸後。

（凡一代中。所說共不共諸般若教。并宜攝入此部。）

二漸教相。

謂

歷劫修行，斷惑證位次第。則華嚴亦復有之。法華會

漸歸頓。不同華嚴初說，故非頓。不同阿含方等般若。

隔歷未融。故非漸。然仍雙照頓漸兩相。

漸亦有二義。一部，二相。部局在三，相通一代。謂寢頓施漸，是小化始，故阿含為初。方等大小並談，知有大乘，密得通益，故名漸中。般若轉教菩薩，領知衆物，密得別益，故名漸後。三藏四階成道。通教歷登十地。別教修諸梵行。故曰歷劫修行。無論見思，塵沙，無明，斷皆有前後。以及證位亦皆有次第。雖

華嚴之別教，亦不外乎是。故云華嚴亦復有之。法華，三乘普會，九界同歸，故曰會漸歸頓。非華嚴頓大之頓。以頓大之頓，兼有別教之權。法華純圓，故不同華嚴之頓，阿含但小。方等雖有圓教，而復斥小彈偏，豈能融通。般若雖會法，而不會入。帶通別說圓。而不能即通別是圓，故曰未融。今漸即頓，不同三時漸中之漸，故曰非漸。又以法華開前漸頓，同歸法華圓頓之頓，故曰雙照漸頓兩相。使一代能詮，無復異名。圓融旨趣，畢茲轍矣。

三秘密教

秘密亦有二義。一秘密教。謂於前四時中，或為波人

說頓，或為此人說漸等。波此互不相知，各自得益

（法華正直

捨方便。但說無上道。故非秘密。）二秘密咒。謂一切陀羅尼章句，即五時教

中，皆悉有之。

上來漸頓，各具二義。今此亦然，故曰秘密亦有二義。一教，二咒。秘密者。謂如來說法，得最自在。若智若機，若時若處，三密四門，無妨無礙，不可得而思議，名爲秘密。具足應云，秘密不定，此文是略。或爲彼人說頓，爲此人說漸。或者，不定之詞。對彼說頓，對此說漸，大術在乎如來。降佛以還，所不能測。此處文略，故以等字該之。若據妙玄有三。一、此座十方相對，以論秘密不定。如云，此座說頓，十方說漸說不定。頓座不聞十方，十方不聞頓座。或此座說漸，十方說頓說不定。各各不相知，於此是顯，於彼是密。二、一人多人相對，以論秘密不定。如云，或爲一人說頓，或爲多人說漸說不定。或爲一人說漸，爲多人說頓說不定。各各不相知，互爲顯密。三、說默相對，以論秘密不定。如云，或一座默，十方說。或十方默，一座說。各各不相知，互爲顯密。或俱默，或俱說云云。聞頓得頓益，聞漸必有密，故云皆悉有之。

四 不 定

不定亦有二義。一不定教。謂於前四時中。或爲波人說頓。爲此人說漸。彼此互知。各別得益。即是宜聞頓者聞頓。宜聞漸者聞漸也。(法華決定說大乘，故非不定教相。)二不定益。謂前四時中。或聞頓教得漸益。或聞漸教得頓益。即是以頓助漸。以漸助頓也。(隨聞法華一句一偈。皆得受記作佛。故非不定益也。)

不定亦有二義。一教、二益。此亦文略。具足應云，顯露不定。謂下，釋或爲彼人說頓，爲此人說漸者，正明不定也。妙玄云，雖高山頓說，不動寂場而遊鹿苑。雖說四諦生滅，而不妨不生不滅。雖爲菩薩說佛境界，而有二乘智斷。雖五人證果，不妨八萬諸天得無生忍。當知即頓而漸，即漸而頓，是爲顯露不定也。知如來爲我說頓，爲彼說漸。漸亦知頓，是名彼此互知。雖互相知，機在於頓者則宜聞頓，機在於漸者宜聞漸也。聞頓得漸益，聞漸得頓益，是漸頓相資也。

二部中用教

頓教部，止用圓別二種化法。漸教部，具用四種化法。顯露不定，既徧四時，亦還用四種化法。秘密不定，亦徧四時，亦還用四種化法。

化儀判部，是能用之教。化法四教，乃部中所用之教也。頓部即華嚴。部中所用，即圓別二種化法。所謂兼別明圓是也。漸部有三，漸初部爲阿含，部中所用，但三藏教，方等爲漸中，部中所用，四教並談，是用四教。漸後部帶通別，正明圓教，是用三教。顯密二教，徧前四時，所用者亦不出化法四教。上文云，頓等所用，總不出藏等四味者此也。

三漸頓相通

頓教相，局惟在圓。通則，前之三教，亦自各有頓義。如善來得阿羅漢等。漸教相，局在藏通別三，通則圓教亦有漸義。如觀行、相似、分證究竟等。

頓教相，局惟在圓。此是圓頓之頓，非頓大之頓，故局在圓。如善來得阿羅漢等者。紀引毘尼止持。謂有具信白衣，來詣佛所，

欲求出家。佛觀根性成熟，堪可度者。便喚言善來比丘，於我法中，快得娛樂。可脩梵行，盡諸苦源。佛語未竟，鬚髮自落，衣鉢具足。如百臘比丘，威儀庠序，得具足戒。如僕陳如諸大弟子，即證阿羅漢果等。藏通別三，修因證果，悉屬漸次。故云漸教相，局在藏通別三。圓雖一生取辦，是謂頓修頓證，而六即之位宛然。如利刀截紙。雖一截千張，而層數歷然，故圓亦有漸義也。

四兼明顯密

秘密教，互不相知，故無可傳。秘密咒，約四悉檀，故有可傳。不定教不定益，并入前四時中，故無別部可指。

秘密互不相知，尙非阿難能領受，豈人師可傳耶。四悉檀。南嶽大師云，悉者言徧。檀是梵語，具云檀那，華言爲施。華梵

兼稱，故名悉檀。佛以此四法，徧施一切衆生，故名四悉檀也。一世界悉檀。世即隔別之義。界即界分也。蓋由衆生根器淺薄，故佛隨其所欲樂聞，爲之次第分別而說，令生歡喜，是名世界悉檀。二爲人悉檀。謂佛欲說法。必先觀衆生根器之大小，宿種之淺深。然後稱其機宜而爲說之，令生正信，增長善根，故名爲人悉檀。三對治悉檀。謂於衆生，貪欲多者，教觀不淨。瞋恚多者，教脩慈心。愚癡多者，教觀因緣。爲對此等諸病，說此法藥，徧施衆生，故名對治悉檀。四第一義悉檀。第一義，即理也。謂佛知衆生善根已熟，即爲說法，令其得悟聖道，是名第一義悉檀。今明密咒之四悉檀者。文句云，諸師或說，咒者，是鬼神王名，稱其王名，部落敬主，不敢爲非，故能降伏一切鬼魅。
(一) 或云咒者，如軍中之密號。唱號相應，無所訶問。若不相應，即執治罪。若不順咒者，頭破七分。若順咒者，則無過失。
(二) 或

云咒者，密默治惡，惡自休息。譬如微賤，從此國逃彼國詐稱王子。彼國以公主妻之，多瞋難事。有一明人，從其國來。主往說之。其人語主，若當瞋時說偈。偈云，無親遊他國，欺誑一切人。麤食是常事，何勞復作瞋。說是偈時，默然瞋歇，後不復瞋。是主及一切人，但聞斯偈，皆不知意。咒亦如是。密默遮惡，餘無識者。^(三)或云咒者，是諸佛密語。如王索先陀婆。一切群下，無有能識。唯有智臣，乃能知之。咒亦如是。祇是一切法，徧有諸力。病愈、罪除、善生、道合。^(四)有此四益，故云可傳也。不定可知。

二明觀為三，初標示，二解釋，三料簡。今初
約化儀教，復立三觀。謂頓觀漸觀不定觀，蓋秘密教，
既不可傳，故不可約之立觀。設欲立觀亦止是頓漸不

定三法，皆秘密耳。

承上化儀四教，既有教，而必有觀。故曰約化儀教，復立三觀。謂下標三觀名也。然化儀既有四教，何止三觀耶。蓋下，乃明無秘密觀之所以。以無教故，亦無觀。縱使立秘密觀。亦不過前三觀，內自獲益，而論秘密也。

二解釋

今此三觀，名與教同，旨乃大異。何以言之。頓教指華嚴經，義則兼別。頓觀唯約圓人。初心便觀諸法實相，如摩訶止觀所明是也。漸教指阿含方等般若，義兼四教，復未開顯。漸觀亦唯約圓人。解雖已圓，行湏次第，如釋禪波羅密法門所明是也。不定教，指前

四時，亦兼四教。仍未會合。不定觀亦唯約圓人。解已先圓隨於何行，或超或次，皆得悟入。如六妙門所明是也。（此本在高麗國。神州失傳。）

此下皆對教簡。以釋三觀，唯在於圓也。今之頓觀漸觀不定觀，名與頓漸不定三教似同。而究其旨趣則全異，故云今此三觀，名與教同，旨乃大異。何以言之。欲明教觀之不同，故先假言以徵起。頓教指華嚴部，頓大之頓。義則兼權，而非圓頓之頓。故曰頓教指華嚴經，義則兼別。頓觀唯約圓人者。正顯是圓頓之頓，而非頓大之頓。以名字初心，圓解大開。便觀介爾一念妄想，頓具三千性相，百界千如，即空及假即中。便與諸佛究竟證得之三德秘藏相應。故曰具煩惱性，能知諸佛三德秘藏。是名初心，便觀諸法實相。脩四種三昧，即於道場，開佛知見，得無生忍。如牛食忍草，即得醍醐，名爲圓頓觀也。如摩訶止觀所明者。智者

大師。於玉泉一夏敷揚，二時慈注。章安結集，十卷成文。而題名摩訶，即圓頓意也。摩訶，此云大多勝。大即空觀，假中俱空，故云大。多即假觀，空中俱假，故云多。勝即中觀，空假俱中，故云勝。即一心三止三觀也。漸教乃至復未開顯者。漸中四教，三權一實。未經法華開顯，而權實猶是隔礙未融。故云，復未開顯。漸觀亦是圓人，故云亦唯約圓人。解雖已圓者。雖是未盡之詞。既云圓人，必開圓解，而行圓行。今云行須次第，故云雖也。先則三歸五戒。次乃脩諸世間有漏諸禪。然後脩出世無漏，乃至臻之圓頓者，故云次第也。釋禪波羅蜜，即次第禪門也。仍未會合句，與上復未開顯意同。或超或次者。或是不定之詞。超即是頓，次即是漸。如行者正用圓頓止觀，忽爾成漸。本用漸觀，忽爾成頓。頓漸不能一定，故云或也。於頓於漸，悉能悟入，故云皆也。六妙門者。一數、二隨、三止、四觀、五還、六淨。此之

六法，能入涅槃。故曰妙門。智者爲尙書毛喜所說者，文有十章，須者往檢。

三料簡

問：但說圓頓止觀即足，何意復說漸及不定。答：根性各別，若但說頓收機不盡。問：既稱漸及不定，何故惟約圓人。答：圓人受法，無法不圓。由未開圓解，不應輒論修證，縱令脩證，未免日劫相倍。

恐人疑云。既稱是圓，則一切皆圓。何容漸及不定。既稱漸及不定，何故復是圓人耶。答中，發明圓根，非是一種，故云根性各別。一種觀法，不能徧攝諸根。故云收機不盡。由是對三根而設三種觀也。又既云，漸觀應屬前三教，不定觀應屬不定教，又何故唯約圓人耶。答中，明其既開圓解，是名圓人。縱使用漸，

漸亦是圓。用不定，不定亦圓。故云圓人受法，無法不圓也。又下，明脩證以開圓解爲急務。設圓解不開，不足以語脩證之方，故曰未開圓解，不應輒論脩證。縱使脩持，邪行險徑，且置勿論。即使永無諸過，亦難免日劫相倍。未開解者脩一劫，不如開解者一日之功。以是言之，脩行者，豈不以開圓解爲急務乎。

乙、化法四教

二化法四教分二，初標科，二正釋。今初

化法四教說

藏通別圓之四教，乃教化衆生之方法。文略義詳，非說無以發明，故曰化法四教說。

二正釋分二，初總明設教之意，二別明四教之相。今初法尚無一，云何有四。乃如來利他妙智，因衆生病而

設藥也。見思病重，為說三藏教。見思病輕，為說通教。無明病重，為說別教。無明病輕，為說圓教。

法性絕待，唯佛獨證。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一尚不可得，云何而有四耶。故云法尚無一，云何有四。乃如來大悲不已，爲物情深，起不謀之權智，循物機而施設。於無言說中，假名相說。故曰如來利他妙智。權智稱妙者，全權即實。權實不二，故稱妙也。因衆生病而設藥者。三惑二死皆病也，四教解行脩證皆藥也。此是總說藥病。見思下，是別明藥病。見思者。四教儀云。又云見脩。又云四住。又云染污無知。又云取相惑。又云枝末無明。又云通惑。又云界內惑。雖名不同，但見思耳。分別曰見。憎愛曰思。人不知之，直作眼見心思解之誤矣。然見惑從法塵起，能障真理。思惑從五塵起，能牽生三界。此均欲界多分以說。見思二字，皆從解得名。見非是惑，見道時能斷此惑，故曰見所斷惑。

思非是惑，思維道時，能斷此惑，故曰思惑。見惑有八十八使，思惑有八十一品。見惑之八十八使者，是約十使以對三界四諦而論。十使，即身、邊、見、戒、邪之五利使。與夫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之五鈍使。共爲十使。然後約三界四諦。如云苦下具一切，集滅各除三，道除於二見，上三不行瞋，是爲八十八。無論單四見、複四見、具足四見、十六知見、六十二見、一百八見、一一莫不具足八十八使。是則見惑倒浪瀾漫，而無窮盡，豈止八十八耶。思惑是貪瞋癡慢，此非五鈍使，乃是正三毒。與五鈍法爾不同。言八十一品者是約三界九地以論。九地中，每一地有九品。如欲界五趣雜居地之貪瞋癡慢，分爲九品。謂上上品、上中品、上下品、中上品、中中品、中下品、下上品、下中品、下下品。欲界一地，有九品。上二八地，亦各有九品，共八十一品。上二八地，謂初禪離生喜樂地、二禪定生喜樂地、三禪離喜妙樂地、

四禪捨念清淨地是爲色界四地。空無邊處地、識無邊處地、無所有處地、非非想處地是爲無色界四地，共成七十二品，合欲界爲八十一品也。病重是舉喻，以喻煩惱深厚也。煩惱既厚，而宿根又淺，是謂根鈍障重。爲化此類，必三藏教，方合機宜，故云爲說三藏教。煩惱稍輕，而宿根稍厚，故名見思病輕。爲化此類，通教始合物機，故云爲說通教。無明者，根本煩惱也。以世出世間一切諸法，無非眞如實相。而人所不知，是謂無所明了，故曰無明。餘如釋義。

釋義，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。又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寂滅則何一何四，此所謂識取綱宗，本無實法也。因病設藥，大綱維四。開權顯實，究竟歸一。一爲實，三爲權。權實相對，皆不得已而有言說。若論本體，不但不可名四，亦復不可名一，故云非權非實也。然所謂非權非實者，非謂出權實外，別有一法

名非權非實。但以權即實家之權，故即非權。實即權家之實，故即非實。猶云波即水家之波，故即非波。水即波家之水，故即非水。究竟同一濕性耳，濕性豈在波水外哉。

丙、藏教

二別明四教之相分四，初三藏教，二通教，三別教，四圓教。初又二，初釋教相，二明觀法。初又二，初釋能詮名，二釋所詮義。今初

三藏教，四阿含爲經藏。毘尼爲律藏。阿毘曇爲論藏。

教儀云，此教明因緣生滅四聖諦理，正教二乘，傍化菩薩。所言三藏教者，經律論爲三。各含一切文，一切義，故名爲藏。此是能詮教名也，四阿含下。詳如釋義。釋義。阿含亦云阿笈多，亦云阿笈摩。(此是梵音楚夏之別)此翻教，又翻法歸，又翻傳所說義，又翻

無比法。通則大小二教，皆名阿含。別則增一阿含，約數明法。

(教儀云，明人天因果。)長阿含，明世界生起等事。

(教儀云，破諸外道。)

中阿含，明諸深義。雜阿含，明諸禪法。乃摩訶迦葉請阿難陀結集，故云四阿含

也。毘尼，亦云毘奈耶，亦云鼻奈耶。此翻善治，亦翻調伏，亦

翻滅，亦翻律。通則佛所說教，皆名正法毘尼。別則因事所制，

五篇戒相。摩訶迦葉請優波離結集，成毘尼藏。初唯一部。後因

諍故，分爲大衆上座兩部。乃至分爲十八部等。久後流傳，止留

五部也。阿毘曇，亦云阿毘達磨。此翻無比法。又翻對法，通則

佛所說法，亦皆名阿毘曇。別則摩訶迦葉，自結佛所說論。及阿

羅漢所造諸論，名爲阿毘曇也。問，半滿皆有三藏，何故獨名半

字法門，以爲三藏教耶。答，凡有二義。一者，半字三藏，部帙

各別。滿字，經律二藏混同。二者，據法華云，貪著小乘，三藏

學者。又據大智度論，處處以摩訶衍，斥三藏法，故呼半字法，

爲三藏教也。問，何故不名爲小乘耶。答此教具有三乘權法，是故不可偏名小乘。

上釋名中，經字未解。集註云，梵語脩多羅，此云法本。出世善法，言教爲本。又翻契經，契理契機也。契理合於二諦，契機符彼三根。又觀經疏云。經者，訓法訓常。凡聖之所軌則曰法，魔外不能改壞曰常。(訓此釋)經者由也。經由聖人金口所宣，故言經也。(義此釋)又經律論三，各有所詮。經詮定學，律詮戒學，論詮慧學。若爾，當以毘尼居先，何得以阿含爲首耶。教儀云。起教之次，阿含爲先。脩行之初，木叉爲首。此是說時，非行時也。又經通五人共說。佛及聲聞天仙化人，下四印定，即名佛說，律唯佛制。降佛以還，不許措辭。如禮樂征伐，自天子出。論通佛世滅後。文句九引出曜經云，佛在波羅柰，最初爲五人說契經脩多羅藏。佛在羅閱祇，最初爲須那提說毘尼藏。佛在毘舍離獮猴

池，最初爲跋耆子說阿毘曇藏。故知別有阿毘曇藏，是佛所說。五百羅漢結集，名相續解脫經。後廣集法相，乃名爲論。此三藏，皆是佛說。若云佛說名經，弟子所作名論，一往語耳。

二所詮法為四，初詮三乘，二詮二諦，三詮因果，四詮六即。

此教詮生滅四諦。（苦則生異滅三相遷移。集則貪瞋癡等分四心流動。道則對治易奪。滅則滅有還無。）亦詮思

議生滅十二因緣。（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滅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憂悲苦惱。）亦詮

事六度行。（佈施，持戒，忍辱，精進，禪定，智慧。）

上三藏，乃能詮之教。三乘二諦等，是所詮之義。凡是語言文字，莫非顯發一種意義，故云詮，詮即顯也。言生滅四諦者。苦集滅道，謂之四。一一皆審實不虛，故稱爲諦。謂三界二十五有，真實是苦，不可令樂。惑業是集，集真是因，更無異因。滅

苦之道，唯戒定慧，更無餘道。唯有此處，寂靜安樂，更無餘處。四皆審實，而自性不虛，故名爲諦。言生滅者，文中自具，可不煩述。所言苦者，以逼惱爲義。一切有爲心行，常爲無常患累之所逼惱，故名爲苦，謂三苦八苦等是也。生異滅三相，如釋義說。所言集者，招集爲義。惑與業俱能招生死，故名爲集。謂見惑，與夫善惡等業是也。貪瞋癡等分，如釋義說。所言滅者，以滅無爲義。結業既盡，則無生死之類，故名爲滅。滅有還無，亦如釋義。所言道者，道以能通爲義。正道及助道，是二相扶，能通至涅槃，故名爲道。謂戒定慧與夫諸道品是也。

釋義，三界二十五有，果報色心，並是三相有爲之法，故名生滅苦諦。貪分煩惱，二萬一千。瞋分癡分等分，亦各二萬一千。總此四分，共有八萬四千煩惱。此煩惱心，皆悉流動，擾濁內心。由此方起善惡不動三有漏業。能感三界生死苦果，故名生滅集諦。

以戒定慧，對治易奪貪瞋癡等，名爲出世之道。譬如明生暗滅，故名生滅道諦。滅彼三界因果之有，方得還於真諦之無，故名生滅滅諦也。問，有爲四相，所謂生住異滅。今胡但云生異滅，復有處但云生住滅耶。答，略則但言生滅，足顯有爲。廣則須言生住異滅，以表無實。生表此法先非有，滅表此法後定無，異表法非凝然，住表此法暫有用，今處中說，故云三相。自無而有，假說爲生。自有而無，假說爲滅。中間暫有，假說爲住。住不久停，復名爲異。故言住即攝異，言異即攝住也，若二若三若四，總顯有爲，虛妄不實，平等平等。

此教，非但僅詮四諦。並詮十二因緣，故云亦也。法界次第云，展轉因果爲因，互相由藉爲緣。集註云，如無明爲因，能與行支爲緣。乃至生支爲因能與老死爲緣。既屬生滅，故可以心緣卜度，可以語言分別，故曰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。據四教儀，十二

因緣，有三種不同。一者三世十二因緣，二者二世十二因緣，三者一念十二因緣。今先以三世釋之。無明與行，乃過去二支因。由識至受，現在五支果。愛取有三支，現在因。生老死二支，未來果。一無明。集註云，過去一切煩惱，皆是無明。體即是癡，迷闇爲性。無所明了，故曰無明。約三障，是煩惱障。約三道，是煩惱道。輔行云，能蔽聖道。故名爲障。展轉互通，故名爲道。並從過患功能立名，過去世惑是也。二行。造作名行。於過去世造作諸業，名之曰行。約三障，是業障。三道，是業道。即過去世業是也。三識。既有惑業，以生垢心。故父母交會時，意識妄念，投入母胎。一剎那間，有了別義，名之爲識。識托胎中，一分氣息。止觀云，初托胎名歌羅邏，此時即具三事，一命、二煙、三識是中有報風依風。報風，名爲命。精血不臭不爛，名爲煙。是中心意，名爲識。此時便隨母氣息，上下出入，名爲識位也。

四名色。名色者，名是心，色是質。從托胎後，五個七日，名形位。生諸根形，四支差別。故雖有身根，及以意根，未有眼等餘四根故，六處未圓，皆是名色攝。名是心，色是質者。四蘊是心，一蘊是色，質礙曰色，心但有名也。五六入。六根成此胎中。從名色後至第六七日，名髮毛齒位。七七日名具根位，五根圓滿故。六根成者。輔行云，十九七日諸根具足，此胎中位。故名色六入，總有三十八個七日，皆胎中位。六觸，出胎已後，至三四歲。由根對塵，情塵識合。然於違順中庸差別境上，未能了知，生苦樂捨。是名爲觸。七受。領納前境好惡等事。從識至受，名現在五果。從五六歲，至十三歲。因六塵觸六根，即領納前境。於三受違順中庸境上已能了別。然未能起淫貪之心，故名受也。八愛。愛色男女金銀財物等事。從十四五歲，至十八九歲。貪於種種勝妙資具，及淫欲等境。然由未能廣遍追求，不名爲取，皆是愛支所攝。九取。凡一切境，皆生取著心。此二未來因，皆屬煩惱，如過去無明。即從二十歲已後，貪欲轉盛於五塵境，四方追求，名之爲取。十有。業已成就，是未來因。屬業道，如過去行。體即是業。爲馳求諸境，起善惡業。積集牽引，當生三有果，故明爲有，註云，是未來因者。雖屬現在，却爲未來苦果之因也。十一生。未來受生事。從有還受彼世五衆之身，是名生。所謂四生六道中受生也。十二老死。從生五衆之身熟壞，是名老死，是爲順生門。又是所滅之境。從無明滅，乃至老死滅，是爲還滅門。集註云，如阿含始無明，終老死，名順觀。始老死，終無明，名逆觀。又止觀禪境，以有支在初，推因知果也。教儀云，與前四諦開合之異耳。云何開合。謂無明行愛取有此之五支，合爲集諦。餘七支，爲苦諦也。文例此觀因緣智，爲道諦，因緣滅，爲滅諦也。教儀云，既名異義同，何故重說。爲機宜不同故。

釋義。發業無明，大約有二。一者，異熟果愚。不知善惡因果，確然無謬，故發三途惡業。二者，真實義愚。不知三界無常無我，貪著人天色無色界果報，故發有漏善業，及禪定業。由此二種無明，既發有漏善惡不動三種行已。便於現前一念心中，引得將來三界受生識種，便具名色六入觸受等種。故云無明緣行，乃至觸緣受也。復由迷事無明。於昔因所感現境界受，不了知故，起貪愛。所謂於諸樂受，則愛其合。於諸苦受，則愛其離等。復由此愛，而起於取。所謂於諸樂受，種種追求，令其常合。於諸苦受，種種方便，令其速離等。以此愛取二種潤生之惑，數數溉灌心中識等五支種子，令其漸漸增長成熟，便生有芽。有芽既生，則此身滅位，任運向彼受生。既受生已，任運遷變，而至老死，起於種種憂悲苦惱，故云受緣愛，乃至生緣老死等也。所以無明及行爲能引二支。識名色六入觸受，爲所引五支。愛取及有，爲

能生三支。生及老死，爲所生二支。十支屬因。皆約現世。二支屬果，別約未來。依生死果，復起無明，依於無明，復起行等。致使三界因果不絕，足顯輪迴。及離斷常，不墮無窮之過。此釋出在唯識，的可依承，不必更依小乘論解也。(敢有違大師之意讀者誤之。上依三藏教釋，爲便初學，非)

間，十使皆能發業，皆能潤生。何故發業偏說無明，潤生偏說愛取耶。答，發業則無明力強，舉強以該弱。潤生則愛取用勝，舉勝以攝劣。釋此十二緣生，更有多少門分別。具如識論，須往尋之。

亦詮事六度者，教有大乘菩薩。今六度，乃其所秉者，梵語波羅蜜。法界次第云，今略出三翻。或翻事究竟。或翻到彼岸。或翻度無極。今云六度。乃義取能度自他生死之淵，以泊六蔽而言也。由三祇伏惑，而脩萬行。理觀尙弱，而事行堅強，故云事六度也。法界次第云。一檀那，秦言布施，若內有信心。外有福田，有財物，三事和合時，心生捨離，能破慳貪，是爲檀那。布

施有二種。一者財施，二者法施。財施者，所謂飲食衣服田宅六畜奴婢珍寶一切己之所有資身之具。及妻子，乃至身命屬他。爲他財物，故云捨身猶屬財施。隨有所須者，悉能施與，皆名財施也。法施者，若從諸佛，及善知識，聞說世間出世間一切善法。若從經論中聞。若自以觀行故知。以清淨心，爲人演說，皆名法施。菩薩以質直清淨心，行此二種施，故名爲檀那。二尸羅，秦言好善。好行善道，不自放逸，是名尸羅。或受戒行善，皆名尸羅。尸羅略說有二種。一者在家尸羅，二者出家尸羅。在家尸羅者，所謂三歸五戒八齋戒也。二出家尸羅，所謂出家沙彌沙彌尼十戒。式叉摩那尼六法戒。大比丘比丘尼具足戒。乃至三千威儀。八萬律行。若菩薩十重四十八輕，則通在家出家共戒也。若菩薩以質直清淨心，持如是等戒，皆名尸羅。三屬提，秦言忍辱。內心能安忍外所辱境，故名忍辱。忍辱有二種。一者生忍。二者法忍。云何名生忍，生忍有二種。一者於恭敬供養中能忍，不着不憍逸。二者於瞋罵打害中能忍，不生瞋恨怨惱，是爲生忍。云何法忍，法忍有二種。一者非心法，謂寒熱風雨饑渴老病死等。二者心法，謂瞋恚憂愁姪欲憍慢諸邪見等苦。於此二法，能忍不動，是名法忍。菩薩以質直心，脩此二忍，名爲羼提。四毘梨耶，秦言精進。欲樂勤行善法，不自放逸，謂之精進。精進有二種。一者身精進。二者心精進。若身勤行善法。行道、禮誦、講說、勸助、開化是爲身精進。若心勤行善道，心心相續，是爲心精進。復次勤脩施戒善法，是爲身精進。勤脩忍辱禪定智慧，是爲心精進。如是等種種分別身心精進之相不同，今不具辨。若菩薩以質直清淨心，修是二種精進，故名毘梨耶。五禪那，秦言思維修。一切攝心繫念，學諸三昧，皆名思維修也。禪有二種，一者世間禪。二者出世間禪。世間禪者，謂根本四禪，四無量心，四無色禪。

定，即是凡夫所行禪。出世間禪，復有二種。一出世間禪。二出世間上上禪。出世間禪謂六妙門，十六特勝通明、九想、八念、十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、練禪、十四變化、願智頂禪、無諍三昧、三三昧、師子奮迅三昧、超越三昧、乃至三明六通如是等禪，皆是出世間禪，亦名二乘共禪。二出世間上上禪，謂自性等九種大禪，首楞嚴等百八三昧，諸佛不動等百二十三昧，皆是出世間上上禪。亦名不共禪，不與凡夫二乘共也。若菩薩以質直清淨心，修如是等禪，名之爲禪。六般若，秦言智慧。照了一切諸法，皆不可得。而能通達一切無礙，名爲智慧。智慧有三種。一者聲聞智慧。二者辟支智慧。三者佛智慧。一求聲聞智慧，有三種。學、無學、非學非無學。非學非無學智慧者，如乾慧地、不淨觀、安那般那、欲界繫四念處、暖法、頂法、忍法、世第一法等。學智者，苦法忍慧，乃至阿羅漢第九無間中，金剛三昧慧。

無學智者，阿羅漢第九解脫智。從是已後，一切無學，如盡智、無生智等是爲聲聞智慧。求辟支佛智慧，亦如是。但以是人，無漏善純熟。雖生無佛之世。不從他聞，自然覺悟，得禪定三界漏盡。所得三明六通等功德，少勝聲聞，是爲辟支佛慧。又以觀十二因緣，智慧深利，能侵除習氣。勝於聲聞，從四諦觀門斷結，此爲異也。求佛道智慧者，菩薩從初發心已來，行六波羅蜜。破魔軍衆，及諸煩惱，得一切智，成佛道，乃至入無餘涅槃。隨本隨力，從是中間所有智慧，總相別相，一切盡知，是爲佛智。若菩薩以質直清淨心，修此三種智慧，故名爲般若。以上六度，義通後教。爲備參考，姑錄於此。

二詮二諦

亦詮實有二諦。

(陰入界等實法爲俗。
實有滅乃爲真。)

二諦者。妙玄云，名出衆經，而理難曉。世間紛紜，由來碩

靜。古來二十三家立諦，未稱教旨。天台聖祖，取意存略。但點法性爲眞諦，無明十二因緣爲俗諦，於義即足。但人心粗淺，不覺其深妙。更須開拓，則論七種二諦。斯居其首。言實有者，俗是實有而非空，眞是全空而無俗。是則眞俗抗分，事理角立，故云實有二諦。亦曰名無名二諦。世諦有名，眞諦無名。即生滅二諦也。

釋義。此教但明人空，不明法空。故云五陰，十二入，十八界，皆是實法。依此實法和合，假名爲人。人雖定無，法則實有。名爲俗諦。直待修人空觀，斷盡見思，方滅三界陰入界等俗法。復歸眞空，名爲眞諦也。

三詮因果

修觀，因也。證涅槃，果也。故曰詮因果。

開示界內鈍根衆生，令脩析空觀。

(觀於地，水，火，風，空。
識，六界。無我，我所。)

凶分段生死。證偏真涅槃。正化二乘。傍化菩薩。

含識之徒，彌淪生死。迷本有而不知。經塵劫而莫返。不有聖言，孰能止息，是以啓彼蒙昧，指示令悟，故曰開示。往來有三。久處域中。惑業既深，宿根又薄。以致不堪大化，僅領小施。故曰界內鈍根衆生。然而神根魯鈍，智慧微劣。諸法雖曰本空，愚者莫之能解。是以若依、若正、若色、若心，咸以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分而析之。然後方知其空，故曰令修析空觀。吾人身心，假借六大。地水火風空——身也。識——心也。各有性分，各有種族，故名之曰界。以無常苦空，細心推之察之。向稱爲我，與夫我所者。而今求之，竟同龜毛兔角。究之實際，奚可得哉。

紀言。唯識論言，分段者，分即分限。段即形段。謂六道衆生，隨其業力，所感果報。身則有長有短。命則有壽有夭也。藏教行人修析空觀，觀於地等無我我所。乃能出分段生死，證偏真

涅槃。

此教正意，意在二乘。斷惑證真，故曰正化二乘。假說菩薩三祇伏惑不斷，故云傍化菩薩。

四詮六即為二，初總標，二別釋。

亦得約當教自論六即。

智者大師論六即，正意在圓。前三教六義雖具，即義有缺。今茲彷彿圓教，於本教中自論六即，不濫後教。故云亦得當教自論六即也。

二別釋自為六，初理即，乃至究竟即。今初

理即者，偏真也。諸行無常。是生滅法。生滅滅已。
寂滅為樂。因滅會真，滅非真諦。滅尚非真，況苦集道。真諦在因果事相之外。故依行教，判曰偏真。

文中自為三，初標顯，二諸行下解釋，三故依下結判。標顯可知，餘如釋義。

釋義。諸行無常四句，若論此四句偈，亦能橫豎該攝一代時教，初橫攝者，藏教以三界依正色心因果，名為諸行。一一皆是無常生滅之法。必須滅此因果，方證真諦寂滅之樂。通教亦以三界依正色心因果，名為諸行。皆是無常生滅之法。體此生滅，即是滅已。便證真諦寂滅之樂。然此二教，雖證寂滅。實無能受樂者，以無復身智故。別教則以分段變易二種因果，通名諸行。皆非真常，皆是生滅門攝。滅此二邊，顯於中道寂滅之理。而有四智菩提妙心。有大圓鏡智相應心品，所現無漏身土妙色。故得恆受此真樂也。圓教則以十界因果，通名諸行。通名無常。通名生滅。而了達因果，即是實相。無常即常。生滅即無生滅。故云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此則不斷癡愛，起於明脫。如融冰為水。所

以三千果成，咸稱常樂也。次豎攝者，諸行無常句，攝得六凡法界。以有爲有漏故。是生滅法句，攝得藏通二乘法界。以出世聖人，能知生滅故。生滅滅已句，攝得別教菩薩法界。以滅二邊，歸中道故。寂滅爲樂句，攝得圓教佛法界。以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故。今但用此四句證偏眞理。則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二句，即苦集二諦。生滅滅已一句，約三學爲能滅，即道諦。約因果爲所滅。即滅諦。四諦皆是因果事相，名安立諦。寂滅爲樂一句，約所顯理，以爲眞諦。乃是非安立諦。故云理居事外，爲偏眞也。

四明云，滅諦之體，是二涅槃。雖非眞諦，能冥於理。故云因滅會眞，滅非眞諦。故止觀云，法性自天而然。集不能染。苦不能惱。道不能通。滅不能淨。如雲籠月，不能妨害。却煩惱已，乃見法性。經言滅非眞諦，因滅會眞，滅尙非眞，三諦焉是。輔行云，當知苦集，但是能覆。不能惱染。道滅能顯，而理本淨。

法性如月，苦集如雲。道如却除，滅如却已。眞諦在因果事相之外者，教儀云，然四諦之中，分世出世。前二諦，爲世間因果。後二諦，爲出世因果。故釋籤云，苦集只是世間一法。道滅只是出世一法。世出世法，因果雖殊，而因必趣果。因果類異，故使四殊。是則四諦，乃因果之事相也。而眞諦在於事外，故依大乘之事理相即，眞俗不二之教。判此事外之眞，名曰偏眞。故云依衍教，判曰偏眞。

二明字即

名字即者，學名字也。知一切法。從因緣生。不從時，方，梵天，極微，四大等生。亦非無因緣自然而生。知因緣所生法，皆悉無常無我。

文自爲二，初標顯。二知一下解釋。初聞言教，而知名義，

故云學名字也。

釋義。名字位中，觀察正因緣境。具破外道凡夫分別我法二執。言法執者，不出邪因緣，及無因緣二種。時方梵天等，名邪因緣。自然，名無因緣也。言我執者，妄計是常，是一。自在能爲主也。然知一切法，從因緣生。亦有四教差別。若知性具爲因，迷悟爲緣。三千性相爲所生法，即屬圓教。若謂一切種識爲因，展轉熏習爲緣。分段變易乃至四智菩提爲所生法，即屬別教。若以六識相應有漏種子爲因，六塵美惡中庸境界爲緣。三界依正色心因果爲所生法，即屬藏通二教。但通教則知若因，若緣，若所生法，皆是幻夢。藏教則以爲實法耳。故圓解，則能偏破外道凡夫我法二執，及藏通別等種種法執。別教，亦能破於外道凡夫我法二執，及藏通二教法執。通教，亦能破於外道凡夫我法二執，及三藏教法執。今藏教，則唯破外道凡夫我法二執也。既從內六

識因，外六塵緣而生。則三界依正，決定不從時生，不從方生，不從大梵天生，不從極微性生，不從地生，不從水生，不從火生，不從空生，亦不從神我生，亦不從本際生，但由內因外緣和合，所以虛妄有生。則亦非自然生，故能偏破邪因緣，無因緣，二種法執也。若法從因緣生，生必有滅，故無常。生滅相異，故非一。非一則不自在，不能爲主，故必無我。正報既非是我，則依報亦必非我所矣。

紀言，不從時生等。按唯識論隨疏云，時者，即時散外道。謂一切皆從時生。以見草木及種種等芽莖枝葉花敷果實榮枯萎悴等，皆因時變。時雖不可見，觀彼花實等隨節氣轉，故知有時。由斯計時是常，是一。是萬物因。是涅槃因。方者，即方論師。彼計從方生人。人生天地。滅後還入於方。故方是常，是一。是萬物因。是涅槃因。大梵天，即圍陀論師。計那羅延天能生四姓。

謂從彼天臍中，生大蓮華。上有梵天祖翁，爲萬物祖。能作一切命無命物。謂從梵天口，生婆羅門。兩臂生刹利。兩脣生毘舍。兩足生首陀，此與安荼論師所計相同。故三界二十八天，二唯凡。五唯聖。餘通凡聖。五唯聖者，即是五不還天，唯阿那含聖者居故。二唯凡者，即前所執大自在天，及此梵天。諸外道等，妄計此爲諸法因故。極微者，即路迦耶外道之所計。路迦耶此云順世。彼謂一切色心等法，皆用四大極微爲因。又有外道執地、水、火、風是實是常。能生粗色。虛空者，即口力論師。彼計別有一法，是常是一。能生諸法。所謂從空生風，風生火，火生水，水生凍，堅作地，地生五穀，五穀生命，命沒還歸於空。故空是萬物因。是涅槃因。神我者，即數論師。彼計神我無縛無脫。縛脫由於自性。我若有思，求見自性。自性三德合故，即變二十三法，爲我受用。我即被縛，不得解脫。我若無思，不求不合，自性獨存，大率同此。

不變諸法，我即解脫。故立自性爲生死因。爲涅槃因。言三德者，即薩埵，刺闍，達摩也。薩埵翻勇。刺闍翻塵。達摩翻闍。或合翻黃赤黑。此翻明燥昧。敵體而言，即是貪瞋癡。彼執此是自性三德。自性即是第一冥初自性也。言二十三法者，謂從冥初生智大。次從智大生我心。亦名我執。次從我心生五微。即聲、觸、色、味、香也。次從五微生五大。即空、風、水、火、地也。次從五大生十一根。前即五知根。耳、身、眼、舌、鼻。次五作根。語、執、步、戲、除。即手口足及二便道。能作業用故。後一心平等根。乃肉團心、即意根也。本際者，即安荼論師所計。彼謂世界最初，唯有大水。有一安荼出生，形如雞卵。周匝金色。時熟破爲兩段。上段爲天，下段爲地。中生一大梵天。能作一切命無命物。是故天爲萬物因。涅槃因。此土言混沌初分，盤古立世。

二觀行即分二，初總標，二別釋。今初

觀行即者，一五停心。二別相念。三總相念。外凡資糧位也。

上既聞名解義，今當依解起行。行必從觀，故曰觀行。觀有淺深。行有前後，故有五停、別相、總相之不同也。心行理外，身是有漏。故云外凡。欲越三有，此爲資糧，故云資糧位。

二別釋分三，初五停心，二別相念，三總相念。今初

五停心者，一多貪衆生不淨觀。二多瞋衆生慈悲觀。

三多散衆生數息觀。四愚癡衆生因緣觀。五多障衆生念佛觀。以此五法，爲方便調停其心。令堪修念處，故名停心也。

集註云。停者，止義，住義。修此五法，止住五過。心者有

四種，一草木、二肉團、三積聚精要、四慮知心。今是慮知心也。此五停心，通於四教。具如四念處明。故妙玄，以對五品。禪門，名五門禪。義該大小，通凡聖。菩薩等修。今是三藏聲聞助道也。貪等是境。不淨是觀。四教儀云，心既調停，乃可習觀猶如密室之燈。入道根本，無過此五法也。或云五停心觀，則從慧。或云五門禪，則從定。定慧調適，故名停心。集註云，六識妄心，於順情上，引起無厭。故言多貪。禪門第四明三種貪。一外貪。男女身分，互相貪着，用九想觀治。（觀他身）九想者。（一脣脹，二青瘀，三膿爛，六蟲噉，七骨鎖，故能治內，即八勝處。因於自身骨人觀成，漸見十方依正，故能治自他貪欲。）二內外貪。於他己身而起貪愛，用八背捨治。（先觀內身）二遍一切處貪。資生五塵等物，用不大淨觀治。析玄上明四種。一顯色。謂青黃等，作青瘀想。二形色。長短等形，作壞爛想。三妙觸。自他身分，細軟光澤，作蟲蛆想。四供養。祇承適意，用死想治。此四望大論六種，缺人相音聲姿。

態等。又不淨觀，與念處觀身有異：一正助不同。彼正，此助。二自他境別。彼觀自身，此想他境。三假實觀異。彼觀實境，此是假想也。二多嗔等，集註云。於違情境上，念恨不已，名曰多嗔。佛令修慈悲觀，以對治之。若準禪門第四，義通大乘，境觀有三：一非理瞋。（欵起嗔心，）修衆生緣慈。（一切衆生，）二順理瞋。（人實來惱我，）修法緣慈。（見一切法，皆從緣生。）三諍論瞋。（着己所解爲是，謂他說行爲非，）脩無緣慈。（能所一體，慈即無緣，）今是小乘助觀，當彼第一衆生緣慈。即七周行慈也。七周行慈者。周，是徧也。境不出七，先親而後冤，從易至難，順心成觀也。七境者，一上親，是父母師長。二中親，如兄弟姊妹。三下親，乃朋友知識。四中人，無冤親可論。五下冤，害我下親者。六中冤，害我中親者。七上冤，害我上親者。是爲七境。一一與三品之樂。三樂者，一上品樂，即與三禪樂，樂中勝故。二中品樂，與四事樂，已曾得故。三下品樂，與經行處。以是三

乘助道，但名數息。四愚癡等者。集註云迷倒不了，撥無因果，故名愚癡。須知着我，及計斷常，并執性實，三皆迷倒。因緣如上釋。十二因緣，有三種不同。一者三世十二因緣。已如上說。二者二世十二因緣。現在十支。未來二支。三者一念十二因緣。

隨起一念，即具十二因緣。三世破斷常。三世相續，故不斷。三世迭謝，故不常。又過去破長，未來破斷，現雙破斷常。二世破着我。現未二世，具十二因緣。初投胎時，於父生嗔，於母生愛，名爲無明。父遺體時，謂是已有，名之爲行。餘如三世。一念破性實。非剎那之一念。謂善惡業成，名爲一念。異於三世二世連縛等相，故名一念。皆是無常，故無性實。是爲三種十二因緣，破三種愚癡也。五多障等者。集註引止觀云，睡障念處，乃云逼迫障。禪門第四明三種障，念三身治。彼通大乘，今且明小乘助道。障即惡業。三種者，一昏沉暗塞障（昏睡記），念應身三十二相。

治。（一觀足下平滿相，乃至）二惡念思維障（欲作五逆三十二平正方圓相。），念報身無畏等治。

三境界逼迫障

（身忽卒痛，或見無手足，火焚水溺等也。），念法身空寂無爲治。據輔行，前

三教各念一身。謂生應報。圓念法身，諸身具足。

二別相念

別相念者，一觀身不淨，二觀受是苦，三觀心無常，四觀法無我。對治依於五蘊所起四顛倒也。

上修五法，心既調停，乃可入道。故令脩四念處觀也。然聲聞觀四諦，以苦諦爲初門。今五陰色心，是衆苦之本，故居初。又有三義，佛將入涅槃阿難請問。佛去世後，比丘依何脩道。佛答，比丘當依四念處行道。是故居初。二依經。大品云，聲聞人依四念處行道。三現前，行人受身，誰不陰入重擔現前。是趣果正行，故發軫之始，即脩四念處觀也。四是數目，念是能觀之智。即觀慧也。處即所觀之境，乃身、受、心、法五陰之境也，故曰

四念處。今云別者，乃對總而言別。別脩四觀，以對五陰之四境。

故曰別。觀身不淨者，四念處云，一切色法，名之爲身。有內身、外身、內外身。己身名內身。眷屬及他，名外身。若己若他，名種子、相、性、究竟。一生處不淨者，女人之體是不淨聚。蟲膿穢惡，合集成立。經十月日，二臘間夾，迮隘如獄。釋論云，此身非蓮華，亦不由栴檀，糞穢所長養，但從尿道初。二種子不淨者，攬父母遺體赤白二滯，於中而住。是識隨母氣息出入，是爲受身最初種子不淨也。三相不淨者，頭等六分，從首至足，純是穢物。譬如死狗，盡海水洗。洗死屍盡，唯餘一塵，一塵亦臭。四性不淨者，根本從穢業生，託於穢物，長養其性，法爾不可改變。五究竟不淨者，業盡報終，捐棄塚間，如朽敗木。大小不淨，盈流於外。觀受是苦。四念處云，領納名受。有內受、外受、內

外受。緣內明內受，緣外名外受，緣內外名內外受。又意根受，名內受。五根受，名外受。六根名內外受。一一根有順受、違受、不違不順受。於順生樂受。於違生苦受。於不違不順，生不苦不樂受。樂受是壞苦。苦受是苦苦。不苦不樂受是行苦。觀心無常者，心即心王。心王不住，體性流動。若粗若細，若內若外，皆悉無常。觀法無我者，法名軌則。有善法、惡法、無記法。人皆約法計我。我能行善、行惡、行無記。若於心王計我，已屬心念處攝。若於心數計我，從九心數一切善數惡數通大地數，並屬行陰，法念處攝。此等法中求我，決不可得。如龜毛兔角，但有名字，實不可得。若善法是我，惡法應無我。若惡法是我，善法應無我。若無記是我，無記不能起業，但名因等起。因此無記，起善起惡。善惡業尙非是我，因等起何得是我。當知無有我，但是行陰。故經云，起惟法起。滅惟法滅。但是陰法起滅。無人、我、

衆生、壽命，雖有法起，亦是顛倒。顛倒者，即是身邊二見也。

依於五陰所起四倒者，謂色本是不淨，於色多起淨倒。受誠是苦，於受多起樂倒。心是無常，於心多起常倒。法實無我，於法多起我倒。設非四念處對治，焉能知是不淨、苦、無常、無我者哉。

三總相念

總相念者，觀身不淨，受心法亦皆不淨。觀受是苦，心法身亦皆苦。觀心無常，法身受亦皆無常。觀法無我，身受心亦皆無我也。

上用別相念處，久脩入純。故能由別成總，名總相念也。四念處云，一境別觀別，正是別相念處。二境別觀總，三境總觀別，此二是總相之方便。四境觀俱總。是總相念處。初則一藥對一倒，中間二句，觀心漸熟。或別於一境，總用四觀。或別用一觀，總

觀四境。第四境觀純熟，舉一俱得也。今依妙玄，四念處初句是別。後三皆總。今此正當境總觀別。謂別用一觀，總觀四境。於四句中，當第三句也。

四相似即

相似即者，內凡加行位也。一煖、二頂、三忍、四世第一。得色界有漏善根，能入見道。

上來停心破障，四念處惟觀苦諦。至此進觀四諦，以伏煩惱。依稀彷彿，見真諦理，故曰相似。集註云，漸見法性，心遊理內，身居有漏，聖道未生，故曰內凡。以定資慧，加功用行，故名加行位也。以念處觀，加脩四正勤，緣四諦境，能發似解。伏煩惱惑，得佛法氣分。如鑽燧先煙，春陽煖發。以慧鑽境，發相似解，解即喻煖。此喻慧行。又如春夏積集花草，自有煖生。以四諦慧，集衆善法。善法熏積，慧解得起，故名煖也。此喻行行，名爲煖。

位。從煖進脩四如意足，似解轉增，得四如意定。十六諦觀，轉更分明。在煖之上，如登山頂。觀矚四方，悉皆明了，故名頂法。忍者，似解轉增，煩惱倍伏。四真諦忍可於心，故名爲忍。妙玄云，亦是似解增長。五種善法。增長成根，於四諦中堪忍樂欲，故名忍也。忍位有三。謂下，中，上。下忍偏觀上下八諦，以三十二行爲能觀。觀上下八諦故曰偏觀。上下八諦。中忍縮觀。明減緣行。七周減緣。二十四周減行。總有三十一周減緣減行。最初依苦諦，脩苦空無常無我四行。次例觀上二界苦，亦脩四行。又觀欲界集諦，脩集因緣生四行。次例觀上二集，亦脩四行。又觀欲界滅諦，脩滅盡妙離四行。次例觀上二界滅，亦脩四行。又觀欲界道諦，脩道正跡乘四行。次例觀上二界道諦下之道正跡乘四行，減去乘行。是爲一周減一行。復從前觀苦諦，脩四行。次例觀上二界，脩四行。乃至觀上二界道諦下，減去跡行。名爲二例觀上二界，脩四行。乃至觀上二界道諦下，減去跡行。名爲二

教觀綱宗科釋 藏教

125

126

周。減去二行。至第四周，減上二界，道諦下道之一行。到此能緣之行既無，所緣之諦亦減。此道行與道緣同名，亦與緣同減。故云減緣必減行。(據初一
行而說)減行未必減緣。(據後三
行而言)第五周減欲界道諦下乘行，亦名減行。至第八周，欲界道諦下道之一行。到此能緣之行，與所緣之諦亦同減，亦名減緣。乃至減至最初，欲界苦下空行。總有三十一周，減緣減行。皆名中忍。唯留一行。并所緣苦諦境，入上忍位。(此位所留一行，或苦
或空，隨行者所宜。)是則上四諦，下三諦，爲七所緣，與初能緣之行同名，行與緣同減，故曰七周減緣。餘二十四周，但減能觀之行，而不減所緣之諦。故曰二十四周減行也。減至一行二剎那在，名中忍位。即入上忍。此有一行二剎那，前一剎那盡，名上忍滿，即入世第一。世第一剎那，引入見道。言世第一者，釋籤云，此是有漏，故名世間。於中最勝，故名第一也。俱舍頌云，煖必至涅槃。頂終不斷善。(釋籤云：忍位是進，煖位是退，頂位是進退兩際，煖位是

頂。四教義云：煖頂退何云性地？答：此人雖造惡墮地獄，一入受罪，不重復入，有性地善根故，能得聖果，且必至涅槃，與終不斷善有何異耶？蓋煖雖造惡墮地獄，終不久留，後必生人天，證涅槃果。若到頂位，雖退入惡道，必不起大邪見斷善根故，但有明昧之殊，其善根一也。）忍不墮惡道。（四教儀云：下中二忍，雖起煩惱惡業，而不受三途，猶生人天，百千萬生，若上忍成。）第一入離生。（此一剎那，即入見道，）

釋義。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。由四念處，發四正勤。斷二惡，脩二善。勤觀四諦，能發似解。猶如鑽火，先得煖相，故名爲煖。由脩四如意足，發生禪定，諦觀轉明。如登山頂，洞覽四方，故名爲忍。由定慧均平，善法增進，能成信等五根。安住不動，故名爲頂。由五根增長成立，能破五障，而階見道。於諸世間有漏位中最爲勝妙，故名爲世第一。以此有漏聞思脩慧爲增上緣，資助本具無漏種子，令發現行，而入見道。自五停心至世第一，名七賢位。亦即七方便位也。

五方證即

初果破見惑盡，即證真理。障理之惑雖破，思惑未除，則事

障未消。而於真理，未盡清淨。且思惑必須分除，而真理亦宜分淨，故曰分證。由破惑之多寡，致聖位有高下。故毘曇有門，明七賢七聖。七賢已如上說。七聖者，一信行、二法行、三信解、四見得、五身證、六時解脫、七不時解脫。成論明空門入道，學人有十八，無學有九。學人十八者，一信行、二法行，此二爲賢。三信解，以下二十五皆名爲聖。四見得、五身證、六家家、七一種子、八向初果、九得初果、十向二果、十一得二果、十二向三果、十三得三果、十四中般、十五生般、十六行般、十七不行般、十八上流般。無學有九者，一退、二思、三護、四住、五進、六不動、七不退、八慧解脫、九俱解脫。以凡位不備，今家不用。釋義云，今依有門明聲聞位者，有三意。一凡聖位足。二佛法根本。三符順教旨。佛法根本者，有門所說世間諸法，乃是無明正因緣生。不同外道邪無因緣生也。又四教儀云，大乘經論破小用

小，多取有門，少取空門。故須略出毘曇有門佛法根本賢聖之位。今文不明七聖，直作四果釋者，名義顯故。

分證即者，前三果有學位也。初湏陀洹果，此云預流。用八忍八智，頓斷三界見惑。初預聖流，名見道位。二斯陀含果，此云一來。斷欲界六品思惑。餘三品在，猶潤一生。三阿那含果，此云不還。斷欲界思惑盡，進斷上八地思。不復還來欲界，此二名脩道位。

四果無學位之前三果，故云前三果。研真斷惑，名曰有學。指重慮緣真，斷思惑而言也。須陀洹果，最初預入聖道之法流，故云預流，又聖道之始，故云初也。集註云，然初果位，從世第一後心，苦忍真明。(或云苦忍明發，即欲界苦諦下苦法忍也。)於八諦下，發八忍八智。總十六心。有門以十五心名見道，爲初果向。十六心是

脩道，初果攝。空門十六心名見道，爲初果。二果向方屬脩道。今此且準空門以十六心爲見道。欲令易解，故云八忍八智斷見惑。釋義。八忍八智，欲界四諦下，各有一忍一智。謂苦法忍，苦法智等，色無色界四諦下，亦各有一忍一智。謂苦類忍，苦類智等，合爲八忍八智。忍即無漏禪定。智即無漏觀慧也。無間道中，三昧斷惑，名之爲忍。乃即慧之定。解脫道中，觀慧證理，名之爲智。乃即定之慧。

見惑者，分別曰見。三界共八十八使，以如上說。止觀云，見惑附體而生。還能障體。如炎依空，而動亂於空。似夢因眠，夢昏於眼。夢若不息，眠不得覺。以是而言，此惑不斷，雖如天而然之眞理，終無得見之日。今於世第一後心，頓發八忍。以無礙道而頓破茲惑，故曰頓斷。以八智證理，故曰見道。初預聖流如上說。金剛云入流。或云逆流，逆生死流也。此位亦名隨信行，

即信行入。是鈍根憑他生解，憑教入道也。亦名隨法行，即法行人。利根自以智力而入道也。二斯陀含，既斷欲界九品思惑中前之六品，則欲界猶有一番生死，故云一來。若有門亦名信解。亦名見得。初果之後，此果之前，斷一品至五品，皆名二果向。小超斷三四品，或五品，功同四品，須論家家。此約命終而言。所謂家家者，有人家家。有天家家。人中三洲，張王不同。天上六欲，宮殿等別。若是任斷根性，須經七生，方斷九品惑。惑有粗細，故分九品。無漏智力，故經七生。於七世中，無漏智熟，如服酥法，七日病消。如歌羅邏，七日一變。如親族法，限至七代。。如七步蛇，四大力故，行至七步。蛇毒力故，不至八步。惑力至七，道力非八。若據婆沙，應云十四。何故云七，然中有，本有，數不出七，故但云七。若總論生，應云七人七天。十四中有，合二十八生。且依前不出七，故但云七耳。思惑九品如上言。以惑

潤生，經生斷惑，略爲點示。上上品潤二生，經二番生死，始斷此品。上中、上下、中上，各潤一生。則經三番生死，斷茲三品。中中、中下二品，共潤一生。則經一番生死，斷茲二品。下上、下中、下下，三品共潤一生。則經第七番生死，斷斯三品。是名以惑潤生，經生斷惑也。今云餘三品在，猶潤一生者。是下三品潤一番生死，則又有一番受生也。三阿那含，此云不還者。欲界九品思斷盡，則不來欲界受生，故云不來。二果之後，此果之前，斷七品或八品思，名三果向。亦名勝斯陀含。小超斷至八品而命終者，名一種子。進斷上八地思者，自三果後斷色無色界之八地各九品思，取證四果，而般涅槃。就此釋般那舍，此名從略，乃是般涅槃之阿那含。次斷初禪初品，至非想第八品，凡七十一品，悉名阿羅漢向。六種那含，位在其中。
(此是任
斷根性)

輔行引大論有七種。一中般、二生般、三有行般、四無行般、

五上流般、（色界）六現般、（欲界）七無色般（云）廣如集註，須者往檢。既進斷上八地思，故不復還來欲界受生。自初果後，即重慮緣真，故名脩道也。

六究竟即分三，初標顯，二別釋，三總結。

究竟即者，三乘無學位也。

智窮理極，故曰究竟。聲聞乘四諦，緣覺乘十二因緣。菩薩乘六度，故曰三乘。七十二品思惑俱盡。四智已圓。眞窮惑盡。無法可學。故名無學也。

二別釋分三，初小乘，二中乘，三大乘。

一小乘第四阿羅漢果，此含三義：一殺賊，二應供，三無生。斷三界見思俱盡，子縛已斷，果縛尚存，名有餘涅槃。若灰身泯智，名無餘涅槃。

小乘者，對辟支菩薩而言小也。聲聞之人，但期出苦，無化他志，故法華名爲羊車。如羊驚絕奔走，都不顧群，故名爲小乘也。梵語阿羅漢，此云真人。謂能證理之人也。亦云應真，謂智應於理也。亦云無着，於三界依正而無滯着也。今云多含不翻，乃今家正意。謂因爲比丘破身口七支之惡，果上殺見思之賊，此從破惡以得名，故云殺賊，因中次第乞食以資身命，果上應受人天供養，乃因乞士以成德，故曰應供。因中能令魔怖，果上不來三界受生，係從怖魔以受稱，故曰無生。此果別號有二種、三種、六種、九種，及果性退不退義。二種者，一時解脫，信行鈍根，緣具入道。二不時解脫，法行利根，不待緣具也。三種者，一慧解脫，因脩性念處，至果能破一切智外道。二俱解脫，因脩共念處，果上能破神通外道。三無疑解脫，因脩緣念處，果上能破文字外道也。六種者，一退法，因遇違緣，退失所得法故。如橋底

迦六反退失阿羅漢果。第七恐退，以刀自害。纔至咽半，已得漏盡。及至斷頸，已取涅槃。不同凡夫捨命而已。二思法，常自思維所得之法，恐有退失。心生厭故，以刀自害。或云死法，或云自害法。三護法，於己所證，心生愛樂，善守護故。亦稱守護法。四住法。住所證法，不退不進。故亦名住不動法，非後之不動也。五進法，能進至不動故，亦名堪達法。亦稱分別法，能了進法故。

六不動法，本住不動，不被煩惱所退動也。亦名不壞法。亦名無疑法，利根不動，於法無疑故。九種者，謂思、進、退、不退、不動、住、護、慧俱也，以上六約根性，慧俱約觀行。九種乃根性觀行兼舉耳。果性退不退者，一往而言，就六種前五有退。第六不動則不退也。餘如集註，須者往尋。見思二惑，是分段生死之因種。由此二惑之所纏縛，處生死而莫能得出，故曰子縛今已矣，故云已斷。五陰報質爲果縛，雖證聖果，報質未消，故曰尙

存。名有餘涅槃也。灰身、即滅戒、定、解脫、解脫知見，中半分身。泯智，是滅慧身解脫知見半分身。則五分法身俱滅矣。灰身則無身。泯智則無智。獨一解脫，名爲孤調解脫。亦可名孤調涅槃，即無餘也。

二中乘

二中乘，辟支佛果。此人根性稍利，逆順觀察十二因緣，斷見思與羅漢同。更侵習氣，故居聲聞上。

中乘者，對前後而言中也。法華名鹿車，鹿之出圍。並馳並顧。緣覺雖不益物，而猶能導利部屬，如鹿之顧群，故名爲中乘也。梵語辟支迦羅，此翻緣覺，亦云獨覺稟佛因緣之教覺悟者。名緣覺。宿根略勝。故云根性稍利。自無明，至老死，名順觀。由老死，至無明，名逆觀。故曰逆順觀察十二因緣。斷正使與聲聞同。根性稍利，能更侵習氣。習氣者，謂習慣氣分，如器中臭。

物。物雖除，其臭氣尚在。大經云，我衣、我鉢，見習也。舍利弗嗔，畢陵伽慢，難陀貪，思習也。

三大乘分四，初三祇行道，二百劫種相，三一生補處，四八相成道。

三大乘佛果。此人根性大利。從初發心，緣四諦境，發四弘誓，即名菩薩。修行六度。初阿僧祇劫，事行雖強，理觀尚弱，准望聲聞。在外凡位。第二阿僧祇劫，諦解漸明，在煖位，第三阿僧祇劫，諦解轉明，在頂位。

三大乘佛果者，不求人天福報聲聞緣覺，唯志菩提。自他兼運。猶如大象，身捍刀箭，全群而出，故曰大乘。最初發菩提心，即緣四諦境。四諦爲所緣，緣茲諦境而發心也。一未度者令度，

即衆生無邊誓願度。此緣苦諦境。二未解者令解，即煩惱無盡誓願斷。此緣集諦境。三未安者令安，即法門無量誓願學。此緣道諦境。四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，即佛道無上誓願成。此緣滅諦境。是爲發四宏誓。宏者，大也。誓願者，要制其心曰誓。志求滿足曰願。誓若無境。名爲狂願。故須依四諦境，而發宏誓也。菩薩者，乃梵語之略。具足應云，菩提薩埵，摩訶薩埵。大論翻菩提名佛道，薩埵名成衆生，摩訶言大，此人用諸佛大道，成就衆生也。又云，菩提名道，薩埵名心，摩訶名大，是名大道心之衆生。而諸經多云菩薩摩訶薩者，什師以天竺二語煩，兩句八字標名，故除三留五，合二爲一，名菩薩摩訶薩也。既發宏願，不行六度，其願則虛。古云，若匪行山，莫墳願海。故須修六度行也。阿僧祇劫是梵語，此翻無數時。謂一增、一減，爲一小劫。二十增減，爲一中劫。四中劫爲一大劫。如此積劫至無數，爲阿僧祇劫。如

釋迦世尊於過去久遠劫前，身爲陶師，值古釋迦。以三事供養佛及弟子。即便發願，願未來作佛，亦名釋迦牟尼。智慧弟子，亦名舍利弗。神足弟子，亦名目犍連。多聞弟子，亦名阿難等。佛即允可。從此至尸棄佛，值七萬五千佛，名初阿僧祇。此時若不遇違緣，即得三不退。即是離五障，得五功德也。（五障者：一惡道，二貧生三惡道，即位不退；不生邊地，諸根完具，不受女身，即行不退；常識宿命，即念不退也。）若遇違緣，

至三祇始得。此時常脩六度，而自不知當來作佛。事行雖強，如行施捨身命財，無所顧戀，故曰事行強。雖者，未盡之詞。事雖強而理弱，故云雖也。但以苦空無常無我之觀，伏惑不斷，故曰理觀尙弱。望聲聞以定菩薩之位，位在外凡。故曰准望聲聞在外凡位。外凡者，即五停心總別念處也。又從罽那尸棄佛至燃燈佛，值七萬六千佛，名第二阿僧祇劫。此時菩薩，名善慧。用七莖蓮華，供養燃燈佛。敷鹿皮衣，布髮掩泥，時燃燈佛便授其記。汝

當來世，必定作佛，名釋迦牟尼。爾時雖自知作佛。口未能說。此乃煖法智慧。脩行六度，故云諦解漸明。言四諦理解漸漸分明，而未甚極明。故不向他說。准望聲聞在煖位。次從燃燈佛至毘婆尸佛，值七萬七千佛，名第三阿僧祇滿。是時內心了了，自知作佛，口自發言，無所畏難。我於來世，當得作佛。此是頂位法。脩行六度，四諦觀解，轉更分明。如登山頂，四顧分明。了了自知，亦向他說。故云諦解轉明，在頂位也。

二百劫種相

六度既滿，更住百劫修相好因。在下忍位。

初一句結上。次句起下。上來三祇既畢，故六度亦滿。六度各有滿時。教儀云，一切能施，無所遮礙。乃至以身施時，心無所惜。如尸毘王以身施鵠。解剔皮肉，雖受痛苦，舉身上秤，以贖鵠命，心不悔恨。立誓自證云，我心無悔者，身可平復。既立

誓已，天地震動，身還如故，如是等，乃菩薩本生捨身命施。心不退悔，是檀波羅蜜滿相。不惜身命護持淨戒者，如須摩陀王是。王精進持戒，常依實語。與劫磨沙陀大王共期，乞許還國七日，供養沙門竟，即來就終。是王期滿，爲持實語戒故，赴期就死。是則爲持一戒，不惜身命。如是等處處因緣經說本生，菩薩因地，持戒捨身。心無悔恨，即是尸波羅蜜滿相。若人來罵，撾捶割剝，支解奪命，心不起瞋。如羼提比丘，常脩慈忍。在樹林下，入禪三昧。時迦梨尸王爲女色故，生重弊姤。截其手足耳鼻，心忍不動。時王問言，今截汝身，定能忍不。比丘答言，實不嗔恨。王言，誰信汝邪。比丘答言，我若實忍，心不嗔恨，當令我身，尋即平復。說是語時，身即如故。如是等不惜身命，脩行忍辱，是羼提波羅蜜滿相。若有大心，如大施太子。爲一切衆生，入海採寶。從龍得如意珠。欲將還閻浮，雨衣服寶物，布施衆生。海神惜珠，

因其睡臥，即盜取其珠，將還海宮。太子覺知，爲此珠故，誓以此身抒大海水，令海乾盡。從神索珠，心定不懈。感天帝心，爲物精勤。不惜身命。即將諸天，助抒海水。水遂減半。海神怖故，慚愧還珠。亦如釋迦菩薩，值弗沙佛。七日七夜，翹一足。目不暫瞬。如是等不惜身命，爲物精進，即名毘梨耶波羅蜜滿相。如尚闍梨仙人。坐禪時，無出入息。鳥於螺髻中生子。不動不搖。乃至鳥子飛去。是名禪波羅蜜滿相。菩薩大心分別，如劬嬪婆羅門大臣，分闍浮大地作七分。若干大城，小城，聚落，村民，盡作七分。般若波羅蜜亦如是。是菩薩般若波羅蜜滿相。上來皆下忍智慧，能調伏諸根，滿足六度也。更住百劫脩相好因者，輔行云，過三祇已，百劫種相。種，即脩也。即百劫中脩於相業。問，於何處種等。答，欲界，人中，南洲，男身，佛出世，非緣餘人能種也。用意業第六識。問，初種何相。答，有云初種足下安平

相，初安立故。然後種餘相。有云紺眼，先以大悲視衆生故。雖有此語，義不必然。合時便種，理無前後。問，一思多思。答，一思種一相，一相用百福。問，幾許爲一福。答，有云輪王於四天下自在爲一福。有云如帝釋於二天自在爲一福。有云乃至六天。有云除補處，餘一切人所有爲一福。有云大千一切衆生共爲一福。有云大千衆生盲，能治得差爲一福。有云大千人服毒，治得差爲一福。有云大千人死，救得爲一福。有云一切人破戒見，能爲說法，令捨是事爲一福。有云無可譬。菩薩入第三阿僧祇，心思大行，種相因緣。故福無量，惟佛能知。大經二十二有云，菩薩脩十善，各有五心。謂下、中、上、上上、上中上。初發五心，乃至具足五心。如是百心，名爲百福，成於一相。如是乃至三十二，名身清淨。在下忍者，似解增長。五種善法，增進成根。於四諦中，堪忍樂欲，故名忍位。然分三品，此下忍也。

三一生補處，四八相成道。上論因行，此明果證也。
次入補處。生兜率天。乃至入胎。出胎。出家。降魔。
安坐不動時。是中忍位。次一剎那入上忍。次一剎那
入世第一。發真無漏、三十四心。頓斷見思正習無餘。
坐木菩提樹下。以生草爲座。成劣應身。(如釋迦丈六，彌勒十六丈等。)
受梵王請。三轉法輪。度三根性，緣盡入滅。

補處者，前佛既滅，而此菩薩即補其處。猶東宮之儲君也。

四教義云，即是釋迦菩薩，生在迦葉佛所，爲補處弟子。淨持禁戒，行諸功德。迦葉授記，次當作佛。恐此在中忍位也。生兜率天者，捨閻浮之報，上生此天。爲諸天師。在於此天，用三種念處，脩八勝處。爲欲伏結清淨，下閻浮，神通變化，降伏天魔。四辯說法。破諸外道，及一切衆生。此猶屬中忍之位。問曰，菩

薩何意從初發心，伏結至此，伏而不斷邪。答曰，若斷結，即不得受生化物。觀無常伏結，令諸煩惱脂消。用清淨心脩行六度，令諸功德脂長也。八相文，缺降兜率一相。上既生兜率，必有於降。故以乃至二字而超略之。教儀云，一兜率天下者，菩薩將欲下生時，用四種觀人間。一觀時，即是人壽百歲，是佛出世之時。二觀土地，諸佛常依中國生，迦維衛即是百億日月之中也。三觀種姓，生二種姓中。一刹利姓，勢力大故。二婆羅門姓，智慧大故。釋迦牟尼佛生刹利姓也。四觀生處，何等母人，能懷那羅延力菩薩，唯中國迦毘羅婆淨飯王后，能懷後身菩薩。如是思維已，從兜率天下。入胎。二明入胎相。即是正慧入母胎。一切衆生邪慧入母胎。菩薩憶不失故，名正慧入母胎。中陰住，則知中陰。入胎時，知入胎。歌羅遷時，知歌羅遷。七日赤白精血合，安浮臨時。二七如蠶狀，伽臨時。三七如凝酪，五胞時。乃至出生時，

皆憶念不失。是名正慧入母胎。復次，餘人住中陰，欲受生時，於父母所，生顛倒心。生不淨心。菩薩不爾。正慧明識父母，相續入胎，是名正慧也。據因果經，摩耶夫人於眠臥之際，見菩薩乘六牙白象，騰空而來。從右脅入，身現於外，如處琉璃。(云)三明出胎相者，教義云，是菩薩滿足十月，正慧不失念。從右腋而出生，墮於地，即行七步。口自發言，天上天下，唯我獨尊。當初生時，國內即有三十二瑞相。事在瑞應經具明。當此周昭王二十六年甲寅歲，四月八日是也。四明出家者，是時菩薩年漸長大。出四城門，見老病死苦。厭怕心生，夜半踰城出家。六年苦行。食難施婆羅門石蜜乳糜，益身十六功德。五明降魔相者，即於菩提樹下，破萬八千億鬼魔衆。魔王敗績，鬼兵退散。安坐不動時等，是第六成道相也。教義云，魔衆散已，攝心端坐。於第四禪，名爲安坐不動。自補處來，皆中忍位。今住中忍脩觀成，

故云是中忍位。中忍一剎那，即入上忍位。上忍一剎那，即入世第一法。故曰次一剎那入上忍，次一剎那入世第一，發真無漏三十四心，頓斷見思。

釋義云，發真無漏三十四心者，見道八忍八智，名十六心。脩道約三界九地，各有一無礙，一解脫，名十八心。見脩合論，共成三十四心。此之定慧，並從無始本具無漏種子，所發現行。由此現行，能證真諦我空真如。故云發真無漏三十四心也。三大阿僧祇劫所脩福智爲增上緣。無始法爾無漏種子爲親因緣。故得頓發、頓斷、頓證。然約所斷惑品，故分三十四心。若約能斷能證，唯是無漏定慧而已。所證，祇是我空真如。亦名擇滅無爲。無爲真如，不墮諸數。以無爲法而有差別，故名三十四心。復分頓漸種種不同。

正習無餘者，不但正使斷盡。而且習氣並除。更無餘蘊。是

名正習無餘。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矣。坐木菩提樹下者，樹非菩提，名畢鉢羅。莖幹黃白，枝葉清翠。冬夏不彫，光鮮不變。每至佛涅槃日，葉皆彫謝。有頃即便如故。佛於此下，得成菩提。因謂菩提樹焉。以生草爲座者，菩薩初至樹下，因念過去諸佛，皆以生草爲座。而今誰能與我如是之草。帝釋應念化爲吉祥童子，獻草敷座。故云以生草爲座。成劣應身者，對勝而言劣也。如八彌勒十六丈等，受梵王請等，第七轉法輪相也。集註引正法念經云，昔有國王有二夫人。第一夫人生千子，試當來成佛次第，釋迦探籌居第四。第二夫人生二子，第一子願作梵王，請千兒轉法輪。其次願爲密跡金剛，護千兒教。故法華云，爾時諸梵王，及諸天帝釋，護世四天王，及大自在天，並餘諸天衆，眷屬百千萬。恭敬合掌禮，請我轉法輪是也。然而諸佛出世，原以說法度生爲

懷。必梵王請而始說者，一梵王爲世間主。非主誠墾，而不爲說也。二示尊重。非請不說。三生物渴仰。言始有益。故梵王通一代請法輪主，今別在小也。三轉法輪者，佛證四諦法，有可轉之義，故名爲輪。又能壞煩惱，名之爲輪。三轉者，一示轉，示其四諦也。謂此是苦，逼迫性等。二勸轉，勸之令脩也。謂此是苦，汝應知等。三證轉，將已證他也。謂此是苦，我已知，不復更知。乃至此是道，我已脩，不復更脩。一一皆生眼知明覺。三轉，則成十二法輪矣。度三根性。文句云，爲聲聞三轉。爲緣覺再轉。爲菩薩一轉。何以故爾，由根利鈍故，此一往說耳。通云，例皆三轉。何故三轉，諸佛語法，法至於三。爲衆生有三根故。吾佛住世八十年，後於拘尸那而入涅槃。所可度者，皆已度訖。故曰緣盡入滅。所謂薪盡火滅者是也。

三總結

與阿羅漢，辟支佛，究竟同證偏真法性。無渡身智依正可得。

此結示三乘，同證偏真法性。妙玄云，三因大異，而三果小同。灰身，則無身。泯智，則無智。正報既絕，依報亦亡。但一寂滅無爲而已。

二明觀法分二，初別明三乘因果，二總明十乘觀法。
此教具三乘法。聲聞觀四諦，以苦諦爲初門。最利者三生，最鈍者六十劫，得證四果。辟支觀十二因緣，以集諦爲初門。最利者四生，最鈍者百劫，不立分果。出有佛世名緣覺，出無佛世名獨覺。菩薩弘誓六度，以道諦爲初門，伏惑利生，必經三大阿僧祇劫頓悟成

佛。然此三人脩行證果雖則不同，而同斷見思，同出三界，同證偏真，只行三百由旬，入化城耳。

此明三乘行法，脩因不同，而斷惑證理同也。聞佛四諦音聲而得證果，故云聲聞。聲聞爲能觀人，四諦爲所觀法。故云觀四諦。初以不淨、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之析空觀。觀於五陰入道。

故曰苦諦爲初門。門以能通爲義，通因而徹果也。次明根有利鈍，致時有遲速。故曰最利三生，最鈍六十劫，方證聖果。支佛初觀無明，故以集諦爲初門。最利四生，最鈍百劫，對聲聞以明利鈍遲速。聲聞有學無學，以分分滿。緣覺則無分果可言，故曰不分果。緣覺如上釋。出無佛世，明其無師教，而自悟無常者也。如春見百花開，秋觀黃葉落之類。就獨覺有二種。一麟喻，二部行，但期自度，而恩不及物，如麒麟之一腳，故曰麟喻。雖不能化物，而能利益部屬，故曰部行。菩薩發心即行六度，故以道諦

爲初門。二乘爲自求出生死苦，故以斷惑證真爲急務。菩薩爲利他，須以感受生，故伏而不斷。化他行畢，然後頓斷頓證，而成佛道也。上明三乘脩行證果不同。然此下，明斷惑，出界，證理，皆同。聲聞脩四諦，緣覺脩十二因緣，菩薩脩六度，名脩行不同。一證羅漢，立諸分果，緣覺直登無學，菩薩得證菩提，名證果不同。餘可知。三百由旬者，由旬亦云踰繕那，梵語也。此云限量，有三種不同，大八十里，中六十里，小四十里。即輪王巡狩行宮之限量也。行三百由旬入化城，乃假譬而顯法也。出法華化城喻品。經云，譬如五百由旬，險難惡道，曠絕無人。乃至過三百由旬，化作一城。^云五百由旬者，若約果報。則同居分段處，爲三百。方便變易處，爲四百。實報變易處，爲五百。若約煩惱。則三界見思爲三百。塵沙，爲四百。無明，爲五百。若約觀法。入空觀，能過三百。入假觀，能過四百。入中觀，能過五百。今

云三百由旬，若約果報，則已出同居分段處。約煩惱，已破見思。約觀法，入空觀成。故云只行三百由旬。化城者，無而倏有曰化。防非禦敵爲城。喻二乘所證涅槃也。出三界外，本無涅槃。如來權智所爲，故曰無而倏有。防見思非，禦生死敵，故曰防非禦敵。

二總明十乘觀法

上聲聞脩四諦，緣覺脩十二因緣，菩薩脩六度，三人所脩雖異。若論內觀，詎出十乘。是故三乘行法爲別，十觀能總其別也。十法成乘者。一觀正因緣境。破邪因緣，無因緣二種顛倒。二真正發心，不要名利，惟求涅槃。(二乘志出苦輪，菩薩兼憫一切。)三邊脩止觀，謂五停名止，四念名觀。四漏破見愛煩惱。五識道滅還滅六度是通。苦集流轉，六蔽是塞。六調適三十七品。入三脫門。七若根鈍不入。應修對

治事禪等。八正助合行。或有薄益。湏識次位。凡聖不濫。九安忍内外諸障。十不於似道，而生法愛。是為要意。利人節節得入。鈍者具十法方悟。

乘以運載爲義。乘此可以從生死岸，度煩惱淵，登涅槃岸也。須十法和合，方始完全成一所乘，故曰十法成乘。由此十法成立，令三藏行人，至偏真涅槃是也。然四教十乘，出自一家。如妙玄，維摩玄，八教大意，均悉有之。今是八教大意中，十乘觀法也。一觀正因緣境。觀是能觀智，正因緣是所觀境。即是識正無明因緣生一切法也。然而無明爲因，境界是緣。因緣和合，出生三界色心依正因果，是名無明因緣生一切法也。既知諸法從因緣生，則知決不從時、方、梵天、極微、四大等之邪因緣，及無因自然而生。邪無二種，悉是顛倒計度。故曰破邪因緣無因緣二種顛倒。大論云，色若粗若細，總而觀之，無常無我，無我故無主，若粗

若細。若因若緣，若苦若集。若依若正，皆無常無主。悉是無明顛倒所作。是名識正因緣所觀之境。不同外道邪無因緣也。二真正發心者。既識無明顛倒流轉，行識乃至老死，如旋火輪。欲息結業，正求涅槃，發二乘心，出離愛見。是以不求名譽利養，故曰不要名利。不增長苦集。唯志無餘，故云唯求涅槃。不要名利則不雜。惟求涅槃則不僞。不僞則眞，不雜則正，故云眞正發心。不同於外道天魔也。三遵脩止觀者。行人既誓求出有，理須脩道。但罪障紛馳心不得安，道何由起。以是欲脩念處，預用五停，以止五障。五停事觀，即是止。四念處，即是觀。止觀均調，心則得安，故亦名安心止觀也。四徧破見愛煩惱者。既其安心定慧，若五停心脩共念處，帶不淨等，徧破諸法，事理悉成。若五停心後單脩性念處時，一向理觀。以無常之慧，徧破諸見，故云徧破見愛煩惱。此愛亦屬見煩惱。所謂順已法者愛，違已法者瞋。蓋

附見而起，非迷事惑也。五識道滅還滅等，是識通塞也。前雖徧破諸見之過，未見其德。過即是塞，德即是通。四諦中，道滅是通。是通須護。苦集是塞，是塞須破。還滅與六度爲通，應護。流轉六蔽是塞，應破。是爲識通塞也。六調適三十七品者。豈唯識此通塞而已，當脩道品，進諸法門。觀色不淨，即身念處。觀諸受皆苦，即受念處。觀想行無我，即法念處。觀心念念不停，即心念處。得此念處，故能伏四顛倒，是名四念處。勤修四觀，名四正勤。定心中修，名四如意足。五善根生。名五根。根長迹絕諸惡，名五力。定慧調停，名七覺分。安隱中行，名八正道。是爲調適三十七品也。此非約位明道品，乃就修行論三十七耳。若一停心門作三十七品，其餘定心亦如是。三十七品是行道法，將至涅槃城，則有三門。謂空，無相，無作，三解脫門也。如苦諦下之空無我二行，爲空解脫門。集諦下集因緣生四行，道諦下

之道正跡乘四行，苦下之苦無常二行，共十行，是無作解脫門。滅諦下之滅盡妙離四行，是無相解脫門。若涅槃門開，即可得入。故云入三脫門。故佛於須跋陀羅經中，決定獅子吼。唯我法中，有八正道。外道法中，尙無一道，何況八道耶。七道品既調，若利人即入三脫。若根過鈍，應當修諸對事禪。若貪欲起，教脩不淨背捨等。緣中不自在，當修勝處。緣中不廣普，當教一切處。若小福德，當教無量心。若欲出色，當教四空。如是悉助道，助開法門。不同外道，於根本禪，起愛見慢也。八既正助合行，雖鈍亦必獲益，故曰正助合行。或有薄益，不得叨濫上聖。是以須識凡聖次位，自知非聖，免增上慢。不同外道非因計因，非果計果之戒見取。以生死法，而爲涅槃也。九既識次位，則上慢不生。亦須善修安忍。則內而四百四病，及與顛倒。外而名聞，與夫刀兵水火。幸安忍之，不爲所動。使諦觀成就，轉入緩法。更進頂

法。頂法成，名忍，得到彼邊。如其不忍，退還此邊。故云頂法退爲五逆。緩法退爲闡提。是故此中善須安忍內外諸障。不同外道不能忍細微遮法也。十上來既得四善根。若起法愛，雖不退爲五逆闡提。而不得入見諦。是則三番縮觀，進成上忍。世第一法。發苦忍眞明，十六剎那得成初果，乃至無學。故曰不於似道，而生法愛。是爲要意。要意者，示不可忽也。倘生法愛，便成頂墮，故云要意，上採妙玄廣文以釋此，略俾十乘行法，瞭然明白。最利者，但脩觀因緣境，便得入道。稍鈍，從二至七。故利人節節得入。最劣者，須具十番甄陶也。釋三藏教竟。

丁、通教

二通教分二，初釋教相，二明觀法。初又二，初釋能詮名，二釋所詮義。今初

通教，鈍根通前藏教，利根通後別圓，故名通教。又從當教得名，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，體法入空，故名為通。此無別部，但方等般若中有明三乘共行者，即屬此教。

教義云，通者，同也。三乘同稟，故名通。此教明因緣即空，無生四真諦理，是摩訶衍之初門也。正爲菩薩，傍通二乘。故大品經云，欲學聲聞乘者，當學般若。欲學緣覺乘者，當學般若。欲學菩薩乘者，當學般若。三乘同稟此教，見第一義，故云通也。又通者，通前，通後，故名通。鈍根者，但見於空，不見不空，名爲鈍根。雖所稟是大乘初門。而所斷煩惱，所證真理，皆與三藏而無有異。故曰通前藏教，亦即近通也。利者，非但見空，兼見不空，名爲利根。利人所見不空有二，一爲但中清淨真如。一

眞法界，十界依正，藉此理之所建立。而十界非是真如，是爲不具法不空之真如。而於空中見此不空，遂被別接。二不但中，是具法真如。於空中見此不空，遂被圓接。故通後別圓，亦名遠通。又從當教得名者，上釋通前通後，乃望諸教，得茲通名。非獨如是而已。復有從三乘共稟，得茲通名，故曰又從當教得名。謂下，釋明三乘共稟。三人，即三乘也。無言說道者，非離語言文字外，另有無言說。即指語言文字，皆從緣生。緣生無性，當體是空。是則終日言說，未曾譚着一字，故曰無言。茲即三人，同觀無生四諦，同體假入空，觀十二因緣，同觀六波羅蜜，見第一義。故曰同以無言說道。而分三乘之別者，但總相別相等智，斷結，侵習，自行化他，根性不同耳。體法入空者，通人根利，了法從緣生。緣生故如幻。既觀諸法如幻，幻本不生，今無所滅。當體即空，故云體法入空。由是所以名曰通教。是則教、理、智、斷、

行、位、因、果八法皆通也。即三乘同稟即空之教，爲教通。同見偏眞之理，即理通。同得一切智，名智通。同斷界內惑，名斷通。同見思無漏行，爲行通。同遊十地，名位通。同以九無礙爲因，名因通。同得九解脫二種涅槃之果，是果通。一教始終，不外八法。八法俱通，故名通教也。此無別部等，是明教部也，如三藏教，指四阿含經是其部。今茲通教，並無別部可指。但諸方等般若中有三乘人共稟共行者，即歸通教所攝也。

二釋所詮義分四，初詮三乘，二詮諦理，三詮因果，四詮六即。今初

詮無生四諦。(苦無逼迫相，集無和合相，道不二相，滅無生相。)亦詮思議不生滅十二

因緣。(癡如虛空，乃至老死如虛空，無明如幻化，不可得故，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。)亦詮理六度行。(輪體空一一三)

無生四諦者，四諦與三藏無異。但以根利，了之如幻。如幻故，當體無生。四諦雖異，而無生理同，故曰無生四諦。苦原以

逼迫爲義。既了苦如幻，當體皆空，豈有以空而逼迫於空。是則生死即涅槃，故曰苦無逼迫相。集以招集爲義。惑與業合，能招苦果。今既了惑業緣生。緣生無性，全體是空，豈有空與空合。則煩惱即菩提，故曰集無和合相。道爲能治，惑爲所治。所治之惑既空，能治之道亦空。空豈有二耶，故曰道不二相。苦集既如虛空，空豈有生。既從來不生，今無所滅，故滅無生相。是則四諦皆無生矣。

釋義。苦無逼迫相四句。三界色心依正因果，名爲苦諦。如幻如夢，當體全空，所以無逼迫相。所謂生死即涅槃也。見思煩惱，有漏行業，名爲集諦。不自他生，不共無因。所以無和合相，所謂煩惱即菩提也。既體達煩惱即菩提，故道不二相。非別有法爲能治也。既體達生死即涅槃，故滅無生相。非別有法可證得也。然此但是即空。故與圓教即中不同。

十二因緣與前不異。但以根利，體因緣如幻，即空。既如幻即空，則生即不生。滅無所滅。生滅去來，了無所得。故曰不生滅。雖不生滅，而亦可以心思言議。故曰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。

釋義。癡如虛空乃至老死等。癡，即無明也。十二因緣流轉還滅名相，與前藏教不殊。但以體空智慧，了達生即非生，滅即非滅耳。諦觀無明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，猶如虛空。但有名字，毫無實體也。行等例知。無明如幻化等者，無明不自生，不他生，不共生，不無因生。以當體不可得故，喻如幻化。本不可得，不可妄謂自他共離生也。行等亦然。

理六度行者，六度事行與三藏無異。但以根利，了事如幻，當體全空。達事即理，故名理。六度一一三輪體空者，如行施時，不執我爲施者。不執彼爲受者。不着施物與夫果報。名三輪體空。戒、忍、進、禪、慧、三輪。亦復如是。故云一一。

二詮諦理分三，初幻有二諦，二兩種含中二諦，三別圓入通三諦。
今初

亦詮幻有空二諦（幻有為俗幻 有即空為真）

釋義。三界因果色心依正，並是非有似有，猶如幻事。指此幻有，以爲俗諦。有既是幻，則當體全空，非滅故空。指此即空，以爲真諦。此則真俗不二，不同藏教真居事外。

二兩種含中二諦

亦詮兩種含中二諦。（一者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，不空，共為真，是通含別二諦，故受別接。二者幻有為俗，幻有即空不空，一切法

趣空不空，為真，是通含圓二諦，故受圓接。）

釋義。通含別者，幻有爲俗，如前說。幻有即空爲真。而此空理，即是眞如。其體不空，故能爲迷悟依。是則眞諦之中，含有別教中道理體。故名通含別二諦也。通含圓者，幻有爲俗，亦

如前說。幻有即空，爲眞。而此空理，即如來藏。亦名爲空，亦名不空。名空之時，空即具一切法。一切法。皆趣此空。言不空時，不空亦即具一切法。一切法，皆趣不空。是則眞諦之中，含有圓教，圓空圓中道理。故名通含圓二諦也。

三別圓入通三諦

亦詮別入通三諦。（有漏是俗，無漏是真，非有漏非無漏是中。）

釋義。通教止有漏是俗。無漏是眞。今立非漏非無漏句，以顯中道。則三諦義成。蓋由前通含別二諦，故成此別入通三諦也。

亦詮圓入通三諦。（二諦同前，點非漏非無漏，具一切法，與前中異。）

釋義。二諦同前，今立非漏非無漏句，以顯中道。一切法皆趣非漏無漏。則此非漏無漏具一切法，圓中義成。蓋由前通含圓二諦，故成此圓入通三諦也。

三詮因果

開示界內利根衆生，令修體空觀，（五陰，十八界，十二入，皆如幻化，當體不可得。）

出分段生死，證真諦涅槃。正化菩薩，傍化二乘。

發蒙昧爲開。明無生爲示。宿植既深。現世根利。三輩共稟無生之教，故曰利根衆生。了諸法緣生，緣生無性，當體即空。

故云體空觀。不同三藏滅色而後空也。梵語塞健陀，此云陰。陰以蓋覆爲義。唐翻蘊，蘊以積聚爲義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爲五。謂積聚五法，蓋覆眞性也。梵語鉢羅吠奢，此云入。有二義，一內六入，即六根也。爲識所依，故名爲入。二外六入，即六塵也。爲識所游。故名爲入。內外合論，故云十二入。梵語馱都，此云爲界。界是因義。中間六識，內藉六根，發外六塵牽生六識。與識爲因，故六根、六塵、六識名十八界也。今觀陰入界，皆從緣生。非有似有，猶如幻事。有而忽無爲化，故云幻化。既是幻化，

則諸法皆假。假故當體是空。空故不可得，是名體空觀。詳細推察，如下理即中明。出分段等，如三藏中釋。正爲教化菩薩，故說菩薩斷惑證真，名無生忍。二乘亦可共稟，故云傍化二乘也。

四詮六即爲二，初總標，二別釋。

亦於當教自論六即。

如上釋

二別釋自爲六，初理即，至六究竟即。

理即者，無生也。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(此四句推檢，通別圓三教皆用作下手工夫，但先解不但中
春，即成圓教初門，先聞但中理者，即成別教初門，未
聞中道體者。止
成通教法門。)解苦無苦，而有真諦。苦尚即真，況集滅道。

釋義。諸法不自生四句，四性推檢，通乎四教。無生之義，局在後三。藏通二教，指六凡爲諸法。別圓二教，指十界爲諸法。藏教明六凡諸法，自種有故，不從他。待衆緣故，非自作。無作用故，非共生。有功能故，非無因。(此四句
出集論)則顯緣起正理，不墮四執也。通教明六凡諸法，如幻如夢，如水中月，如空中花。非有似有，有即非有。不可說從自他共離而生。且如妄情所計三界有爲生法，雖復萬品差殊。略而言之，心境二字收無不盡。先約心法以推四性。若自生者，從心生心，應有二心。又不對境時，心應常生。而實不生，故非自生。若他生者，從境生心，於我何與。又聖者對境，亦應生心。而聖不生，故非他生。若共生者，爲心境各有生性故共生耶。爲心境各無生性故共生耶。若心境各有生性，何須待共方生。又設待共方生，應有二心並生。謂一從心生，一從境生故，而實不然。若心境各無生性，共亦何能有生。

如一砂無油，衆砂共壓，亦豈有油。故非共生。若云無因生者，既不因心，又不因境。心境尙無，云何能生於心。不應虛空突出心識。故非無因。如是四性檢責，不得心之生處，則知心本無生也。次約境法以推四性，若自生者，從境生境，應有二境。又心不緣時，境應常現。而實不現，故非自生。若他生者，從心生境，境還屬心，何得名境。又心念兔角，兔應生角。而角不生，故非他生，若共生者，例如前破。但以一心並生，改作二境並生爲異。若云無因生者，不應日中，忽覩明月。如是四性檢責，不得境之生處。則知境亦無生也。是以若心若境，俱如幻夢。求其生性，了不可得。當體無生。此無生理，今古當然，始終不改。佛不能增，生不能減。但約種性差別，有三乘人。約悟入淺深，分十地位耳。別教明十界諸法。自種有故，不從他。待衆緣故，非自作。無作用故，非共生。有功能故，非無因。則顯不思議緣起正理，

教觀綱宗科釋 通教

169

170

皆以真如爲迷悟依。藏識爲持種依。以先知有真如藏識，而用四性推簡，入無生門。故爲別教工夫也。圓教明十界諸法。非法性生，故非自生。非無明生，故非他生。非法性無明合生，故非共生。非離法性無明別有諸法，故非無因而生。隨一一法，體即法界。當體無生。無生而生。三千宛然。生即無生，三千無性。非生非無生，唯一實相。實相非生，生亦實相。實相非無生，無生亦實相。法住法位，世間相當。因緣即中，雙照空假。此是圓教初無生門。一門一切門，阿字即具四十二功德，餘字亦然。故爲圓妙無工夫之工夫。解苦無苦而有真諦者。三界果報，名爲三苦。解之則皆如空華，無逼迫相，但是真空法性而已。真諦即在虛妄苦諦之上。如空處，即在華處。無二處也。於此真諦，假立四名。四並即真，真非事外。乃是通教所詮之理。今人談玄說妙，迴超情見，壁立萬仞，總皆不能出此。

二名字即

名字即者。幻化也。知一切法。當體全空。非滅故空。生死涅槃。同於夢境。

初標顯。知一切下，是釋成。幻化法從緣生，則非有而有。有即非有，故云幻化。三界依正色心因果之有漏法，與夫出世涅槃之無漏法，故云一切法。此等諸法，皆屬緣生無性。無性故當體全空。非同三藏滅色而後歸空，故色即是空。指事即眞，故云非滅故空。生死涅槃，但有名字。求其實際，了不可得。猶夢見境像，宛然明白。覺後求之，毫不可得。故曰生死涅槃，同於昨夢。若能了此，即名字位也。

二觀行即

觀行即者。一乾慧地也。未有理水。故得此名。即三

乘外凡位。與藏教五停別相總想念齊。

名字中，雖知諸法如幻即空。苟不脩觀，亦是徒知無生而已。是以欲期無生，須藉理觀，始可希冀。故名字後而起觀行也。妙玄云，乾慧地者，三乘之初，同名乾慧。即體法五停心別相總相四念處觀。事相不異三藏。此三階法門，體陰入界如幻如化，總破見愛八倒，名身念處。受心法亦如是。住是觀中，修正勤如意根力覺道。雖未得煖法相似理水。而總相智慧深利，故稱乾慧地也。但論位齊，而解慧未可同日而言。

四相似即

相似即者。二性地也。相似得法性理水。伏見思惑。

即三乘內凡位。與藏教四加行齊。

(藏通指真諦為法性，與別圓不同。)

以觀行得力，妄惑被伏。無生之理，彷彿欲見。故曰相似。

妙玄云，性地者，過乾慧，得煥已，能增進初中後心入頂法，乃至世第一法，皆名性地。性地中無生方便解慧，善巧轉勝於前。得相似無漏性水，故名地性。藏通二教，雖大小巧拙不齊。而所詮理性，則同以真空爲法性。幸勿見法性二字，便作眞如實相體會。故曰藏通指眞諦爲法性，與別圓不同。以別圓二教所詮，同是眞如。但有具法不具法之異耳。

五分證即分二，初標列，二分釋。

分證即者，從八人地至菩薩地，有七位也。

標列可知。

二分釋為五，初八人見地，乃至五菩薩地。今初

三八人地者入無間三昧，八忍具足，智少一分。四見地者，八智具足。頓斷三界見惑，發真無漏，見真諦

教觀綱宗科釋 通教

173

理。即三乘見道位，與藏湏陀洹齊。

妙玄云，八人地者，即是三乘信行法行二人，體見假以發真斷惑。在無間三昧中，八忍具足，智少一分，故名八人地也。見地者，即是三乘同見第一義無生四諦之理。同斷見惑，八十八使盡也。此二位在無間三昧，三地據斷見初，四地據斷見後，皆不出觀也。

二薄地，離欲地。

五薄地者，三乘斷欲界六品思惑。煩惱漸薄，與藏斯陀含齊。六離欲地者，三乘斷欲界思惑盡，與藏阿那含齊。

妙玄云，薄地者，體愛假即眞，發六品無礙，斷欲界六品思惑，證第六解脫，欲界煩惱薄也。離欲地者，即是三乘之人，體

174

愛假即眞，斷欲界五下分結盡，離欲界煩惱焉。言五下分結者，謂身見、戒取、疑、貪、嗔是也。古德頌云，身攝邊見戒攝取，邪見元從疑惑生。四鈍皆由利使生，是故三結攝見盡。癡起貪嗔二生慢，舉二攝二成欲思。是名五下分也。

三已辦地

七已辦地者，三乘斷三界正使盡。如燒木成炭，與藏阿羅漢齊。聲聞乘人止此。

已辦地者，即三乘之人，體色無色愛，斷五上分結七十二品盡也。斷三界事惑究竟，故言已辦地。五上分結者，謂掉舉，慢，無明，色染，無色染，即上二界貪癡慢。故頌云，無明即癡染即貪，掉舉遍三俱定愛。是爲五上分也。正使即見思，是一切衆生俱被所使。以致沉滯生死，輪迴不絕，故言使。習氣是傍，見思煩惱爲正。故言正。燒木成炭，智論云，聲聞智慧力弱，如小火。

燒木，雖然，猶有炭在。聲聞位止此。通教二乘，七地已前與菩薩共，名共聲聞。若爾，八地已上，過二乘地，何故亦名共菩薩耶。答，以初名後，從本立名，不同別圓始終別故。

四支佛地

八支佛者中乘根利，兼侵習氣。如燒木成炭，與藏辟支佛齊。

緣覺發眞無漏，功德力大，故能破正使，而又能兼除習氣。燒木成灰者，大論云，緣覺智慧力勝。如大火燒木，木然炭盡，餘有灰在。

五菩薩地分二，初正明，二簡斥。

九菩薩地者，大乘根性，最勝最利，斷盡正使，與二乘同。(以從空入假觀)不住涅槃，扶習潤生。道觀雙流，遊戲

神通，成熟衆生，淨佛國土。

知空非空，故不住空。而能入假，故云從空入假觀。以，用也。用空故，所以不住涅槃。用假故，所以扶習潤生。言扶習潤生者，妙玄云，別圓二教證中道理。則以中道法身，爲應化本。譬如月印萬川，不須惑業受生也。藏教說惑是實有，故菩薩不可斷惑。斷惑，則不能三僧祇受生行道矣。通教說惑是幻有。故菩薩體幻，能斷正使。正使既斷，設欲涅槃，即便能入。但由本願力故，不取涅槃。以神通力，扶起三界思惑餘習。資於故業種子，而得受生。所謂餘習者，非貪似貪、非慢似慢、非癡似癡等是也。道觀雙流者，道謂化道。觀謂空觀。帶空出假，故云雙流。深觀二諦，進斷習氣。色心無知。得法眼道種智，遊諸世間譬如兒戲。亦如幻師，種種變現。菩薩亦爾，故名遊戲神通。神名天心。通名慧性。天然之慧，徹照無礙也。淨佛國土者，一切諸行，無非

菩薩之行。如以布施攝衆生者，菩薩成佛時，一切能捨衆生來生其國。以持戒攝衆生者，菩薩成佛時，十善道衆生來生其國等。廣如淨名經，須者往檢。

二簡斥

此與藏教菩薩不同。藏教爲化二乘，假說菩薩伏惑不斷。正被此教所破。豈有毒器堪貯醍醐。

藏教菩薩，有教無人。蓋實果久成，爲化二乘，跡示菩薩。故云假說伏煩惱而不斷。見思果在，則二生三生尙難保其不迷不退。況歷三祇。故知此說，權中之權。毒器者，大論斥三藏云，具足三毒，云何能集無量功德。譬如毒瓶，雖貯甘露，皆不中食。菩薩脩諸純淨功德，乃得作佛。若雜三毒，云何能具清淨法門。菩薩之身，猶如毒器。具足煩惱，名爲有毒。脩習佛法，如貯甘露。此法教他，令他失於常住之命。旨哉言夫。

六究竟即

究竟即者第十佛地也。機緣若熟，以一念相應慧，斷餘殘習。坐七寶菩提樹下，以天衣為座，現帶劣勝應身。(分段生身故劣。如湧彌山故勝。)為三乘根性，轉無生四諦法輪。緣盡入滅，正習俱除。如劫火所燒，炭灰俱盡。與藏教佛果齊。

第十佛地者，過菩薩地，則入佛地。以誓扶餘習，生闍浮提，八相成道。機緣若熟者，諸佛如來，原始要終，悉為衆生。若衆生機緣成熟，佛即成道。設化之機未熟，則成佛有待。是以大通十劫坐道場，彌勒即日成道，釋迦苦行六年。非諸佛根有利鈍。誠機緣奢促耳。故云機緣若熟。若者，不定之辭。若熟，佛道即成。若未熟，須待其時也。若論八相成道，五相同三藏。唯六成

道，樹下得一念相應慧。與無生四諦理相應。斷一切煩惱習盡，具足力無畏等，名之為佛，故云一念相應慧。言斷餘殘習者，別行玄記云前斷正使，今侵二習。至於佛地，見思習盡，真諦究竟。塵沙習盡，俗諦究竟。七寶樹下天衣為座者。樹是木樹，座仍生草。但機感不同，見為七寶及天衣也。又七寶天衣，表殊勝自然。故大論明生身佛，把草樹下。法性生身佛，天衣為座。菩薩成佛時，諸天龍等各以妙衣敷座。欲界天衣從樹邊生。無縷無織，譬如薄冰，光耀明淨，有種種色。色界天衣純金色光明。如是等寶衣敷座。現帶劣勝應者，通佛亦是丈六之身。或十里，百億神通變現耳。住空故劣。住中故勝。以通教有合身義，故云帶劣勝應。月亭云，即三藏佛，示成道相。帶丈六像，現尊特身，蓋通被衍門。有利鈍二機，故所見相勝劣不同，所謂合身尊特者是也。而實一佛，機見有異。非謂大邊存小名為帶也。言合者亦義云爾。

集註引舊問，別圓成道，初在寂場。鹿苑唯明三藏成佛。今通教佛爲何處成。如法師云，只一金剛土台成道，四機所見不同。若寂場，鹿苑，自論大小兩始。轉法輪處，不可以難成道也。然通教佛，合明八相。今但明成道等者，以由此三，稍異三藏。前五不異，故略不論。第七轉法輪相。爲三乘根性，轉無生四諦法輪者。權智，開三藏生滅四諦法輪。實智，說摩訶衍無生四諦法輪。蓋爲通教三乘人設化也。緣盡入滅者。第八涅槃相。即雙樹入無餘涅槃。薪盡火滅，留舍利爲一切人天福田。正習俱除者，兼前總舉。如劫火燒炭灰俱盡者，大論云，諸佛智慧力大，如劫火燒，炭灰俱盡。大經三獸度河，謂象、馬、兔。喻斷惑不同故。又六十華嚴云，諸法實性相，三乘亦皆得，而不名爲佛。即此教也。

二明觀法爲三，初明三乘入道初門，二明利根被接，三十乘觀法。今初

此教亦具三乘根性，同以滅諦爲初門。然鈍根二乘，但見於空，不見不空。仍與三藏同歸灰斷，故名通前。

三人所稟，雖諦緣度之不同。然同以無言說道，體假入空。故云同以滅諦爲初門。鈍根二乘但見於空者，雖三乘共稟，而二乘根鈍智弱，得空便止。不能深觀。是以不見不空，故仍如三藏同歸灰斷之果也。

二明利根被接

古明被接，不出三義。以含中爲發源，點示爲機要，發習爲根性。以通教巧故，一真含二中。利根菩薩，纔證真空，即爲點示。如妙玄云，別接通中，寄三法以示三根解源。謂非漏非無漏，空不空，一切法趣。

利根三乘，不但見空，兼見不空。不空即是中道。則

被別圓來接，故名通後。中道又分為二。一者但中，唯有理性，不具諸法。見但中者，接人別教。二者圓中，此理圓妙，具一切法。見圓中者，接人圓教。就此被接，又約三位。一者上根，八人見地被接。二者中根，薄地離欲地被接。三者下根，已辦地支佛地被接。就此三位被接又各有按位勝進二義。若按位接，或同別十向。或同圓十信。若勝進接或登別初地。或登圓初住。既被接已，實是別圓二教菩薩。於當教中，仍存第九菩薩地名。至機緣熟示現成佛，乃是別地圓住，來示世間最高大身，非由通教教道得成佛也。通教尚無實成佛義，況藏教哉。藏教佛果，亦皆別地圓住所現劣應身耳。

利根三乘兼見不空者。以根利智強，深觀真空，故更能進見不空中道之理。故云兼見不空。不空即中道理。中理乃別圓二教所詮。既見此理，遂成別圓之機。故被別圓二教來接，豈不通於後教者哉。被字有二意。若去聲呼，如云利根被接。如來被下之義，此約應說。若上聲呼，如云說圓中道被而覆之。但中，圓中，略如上說。上根八人見地被接者，此位斷見惑盡，見真空理。但利者於十五心，即得見道。鈍者待十六心滿，方乃見道。故成八人見地二位。然此二地所以被接者，蓋上根一見一切見。非但見空，亦見不空。既見不空，故能被接也。中根薄地離欲地被接者，薄地斷欲界六品思。離欲地斷下九品思盡。既斷欲思，始見不空而被接，故判屬中根。下根已辦地支佛地被接者，已辦地斷三界思盡。支佛地更侵習氣。既待見思盡，方見不空而被接，故是下

根。止觀云，破見思盡，到第八支佛地。方爲說眞內之中。故云智者見空及與不空，被接方聞。輔行云，八地方接者，此據下根，問何故須到第八方接。答，爲欲示眞內之中故。故待證空，方爲點示，令深觀空，即見不空。若爾，中上二根其義云何。答，中上二根，亦見眞已，方示不空。但前二根，眞空尙淺。是故說教，多附下根也。三位被接各有按位勝進二義者，此明所接之教，有似位眞位之不同。似位者，相似之位也。謂通斷見思，被別十向所接，故云或同別十向。脩中道，伏無明，被圓十信所接，故云或同圓十信。以別十向，圓十信，俱爲相似。皆斷見思。今欲接斷見思之人，故以別向圓信之教而被之。則所接者，按其位而成別圓中人。故曰按位接。若勝進接者，此明分證位被接也。謂通教斷惑，但斷見思。若與後二教按位而論之，但是相似。以其利根，能見不空。今欲接引，而以別地圓住之教被之。則所接者，

隨其勝進而成別圓中人。故云或登別初地。或登圓初住。以別教登地以上，圓教初住以去，皆屬分眞。俱是破無明之位。以破無明之深位，而接斷見思之淺位，故云勝進接也。既被接已下可知。

三十乘觀法

十法成乘者，一明觀境。六道陰入，能觀所觀，皆如幻化。二明發心。二乘緣真自行，菩薩體幻兼人。與樂拔苦，譬如鏡像。三安心如空之止觀。四以幻化慧，破幻化見思。五雖知苦集流轉六蔽等皆如幻化，亦以幻化道滅還滅六度等通之。六以不可得心，修三十七道品。七體三藏法，無常苦空，如幻而治。八識乾慧等如幻次位，而不謬濫。九安忍乾慧位内外諸障，而

入性地。十不著性地相似法愛，而入八人見地。證真利鈍，分別如前說。

一觀境者，了六道五陰十二入悉是緣生無性。猶如幻事。則六道陰入皆似有若無，故云皆如幻化，爲所觀境。所觀既如幻化，能觀亦然。故云能觀所觀，皆如幻化。利者即入無生，十觀任運自具。鈍者不能即入無生，須真正發心也。二乘志脫苦輪，無化他意。由是直緣無生四真諦，以斷見思。故云二乘緣真自行。菩薩體達諸法如幻。依無生四諦，發起四弘誓願，而上求下化，故曰體幻兼人。雖知涅槃如幻，任運以大慈故，與三乘涅槃之樂。雖了生死如空華，以大悲故，拔分段生死之苦。故云與樂拔苦。雖與樂拔苦，了無所得。猶如境中像，求之實際，了無所得，故云境像。心本無生，昏散如幻。今以如空如幻之止觀，以治如空如幻之昏散。故云安心如空之止觀。能破之智慧，與所破之見思，

皆如幻即空。雖能所皆空，而以幻化之空慧，任運破幻化之見思，是爲破法徧。故云以幻化慧，破幻化見思。塞是幻化，通亦幻化。故以如幻之通，通如幻之塞。名爲識通塞。故云雖知苦集等云云。以不可得心，脩不可得之道品，名道品調適。故云以不可得心，脩三十七道品。三藏之人，執無常苦空以爲實法。不知無常苦空皆屬緣生如幻。以此如幻無常苦空而對治之，助開無生三解脫門。名曰對治助開。故云體三藏法，無常苦空如幻而治。雖知次位如幻，而總不以凡濫聖。是名知次位。故云八識乾慧等云云。雖知內外諸障如幻。不忍而忍，忍諸內外障緣，而入如幻之性地。名曰能安忍。故九安忍乾慧等云云，不着相似法愛，而策相似，以進分證。是名離法愛。故十不着等云云。已上通教竟。

三別教分二，初釋教相，二明觀法。初又二，初釋能詮名，二釋所詮義。今初

別教。謂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。別前藏通二教。別後圓教。故名別也。（教則獨被菩薩，理則隔歷三諦，智則三智次第，斷則三惑前後，行則五行差別，位則位不相收，因則一因迥出，不即二邊，果則一果不融，諸位差別。）

別者，別異也。前與藏通異，後與圓教異，故名別也。謂下，明八法皆別。非言無以詮理，故教後須明理。迷理故起惑，解理故生智。智顯，必藉斷惑。斷惑須行。行論進取，須立以顯。行之優劣，位有始終。位始名因，位終名果。是爲八法之次第也，藏教正化二乘。通教雖是大乘，猶帶二乘。今此別教，永無二乘。故云別前藏通。復非佛法，乃獨菩薩法，故曰別後圓教。稱之爲別，別義如是。教屬界外大乘，獨被一類大機。既無二勝，又非佛法，故曰獨被菩薩，是教別也。三諦不融，謂之隔。次第而證，

謂之歷。如七住證真，十行證俗，十地證中是也。藏通二教無三諦名，故別前。復非圓融，故別後。是爲理別也。三智者，一切智、道種智、一切種智。七住一切智成，十行道種智成，十地一切種智成，是爲次第。藏通二教但有一切智，及少分道種智。永無一切種智。故別前二教，圓教三智一心中得，今是次第，故別後圓教。是爲三智次第別前別後也。三惑前後者，十信以析空伏見思惑，初住以體空斷見惑盡，二住至七住斷思惑盡，八住至十住以從空入假斷界內上品塵沙，十行斷界外中品塵沙，十向斷下品塵沙，初地以上以中道觀，斷無明惑。是名斷惑前後。藏通但斷見思，及少分塵沙。無明名字尙不可得聞，何所論斷。豈非別前耶。圓教不斷而斷三惑，圓斷諸惑。今則次第而斷，是別後也。釋義。行則五行差別，戒定慧三，名爲聖行。十住入空行也。慈悲喜捨，名爲梵行。十行十向入假行也。依理成行，名爲天行。。

初地以上中道行也。從天行體，起化他用。示同小善，名嬰兒行，即慈用也。示同煩惱，名爲病行，即悲用也。藏通二教但有聖行，及少分梵行耳。今有五行，故不同前。圓教一行一切行，今有次第，故不同後。

位不相收者，三藏僅有七賢七聖，及緣覺，菩薩三乘之位。通教明十地位。今有三賢，十聖，與夫等，妙共四十二位。故不同前。圓教一位一切位。隨舉一位，即具諸位。今位位不能相收相攝，故不同後。

釋義。一因迥出不即二邊，正因佛性，即指中道理體。非是生死，亦非涅槃。藏通二教，所不能詮。又復不具緣了二因，故不同圓。果則一果不融，諸位差別。妙覺極果，方證法身。不云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也。

二釋所詮義分四，初詮諦緣度，二詮諦理，三詮因果，四詮六即。

此教詮無量四諦。

苦有無量相，十法界不同故。集有無量相，五住煩惱不同故。道有無量相，恒沙佛法不同故。滅有無量相，諸波羅密不同。

審不同。

四諦有無量相，是菩薩法。非諸聲聞緣覺所知。故云無量四諦。大經聖行品四四諦中，有無量四諦，即此教之四諦也。苦有無量相者，一界之苦，尙有無量。如地獄一界，有八寒八熱，十六遊增，一百八獄。乃至八萬四千鬲子地獄。一一獄中，受苦形狀，亦復多種。是則一界之差別，尙難形容。況復十界諸苦耶。故曰苦有無量相。十法界不同故。集有無量相者，見惑尙有無量。如單四見、複四見、具足四見、十六知見、六十二見、一百八見一一皆具八十八使。是則見惑浩然無涯。況復五住耶。故曰集有無量相，五住煩惱不同故。道有無量相者，一佛之法門，尙有無量。如大小二乘，偏圓權實，各有八萬四千法門。是則一佛之法，

猶如恒沙。況復十方諸佛法門耶。故曰道有無量相，恒沙佛法不同故。滅有無量相者，既法門無量，對法門以論指歸，亦復無量。故曰滅有無量相，諸波羅蜜不同故。

亦詮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。

(枝末無明為分段生因，根本無明為變易生因。)

此十二因緣，既是界外大菩薩境界。一乘尙且不知，豈可思議。猶是變易生死，而非分段。故云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。

釋義。枝末無明，爲分段生死因。已如藏教中釋。根本無明者，不了心外無法，厭苦斷集，證滅脩道，即是迷於中道真實義諦。發起界外偏眞無漏行也。由此引生方便變易生死識種，復緣界外無漏正受，而起涅槃法愛。深生取着。潤彼變易識種，令生有芽，招感方便不思議變易生死。又不了心外無法，訶棄真空，別脩萬行。亦是迷於中道真實義諦，發起界外入假神通行也。由此引生實報變易生死識種，復緣界外勝妙境界，而起神通法愛。

深生取着。潤彼變易識種。令生有芽招感實報不思議變易生死。直至佛果，則十二品無明滅盡，方得二死永亡。

亦詮不思議六度十度。

釋義。於第六般若中，復開方便、願、力、智四種種智。共成十度。一一度中攝一切法、生一切法、成一切法浩若恒沙。

二詮諦理分二，初二諦，二三諦。初又二，初顯中二諦，二圓入別二諦。今初

亦詮顯中二諦。

(幻有，幻有即空，皆名
為俗，不有不空為真。)

釋義。東通教之二諦，以爲俗諦。則十界皆爲俗也。以不有不空爲眞，則中道爲十界迷悟所依，乃爲眞也。明言中道爲眞，故稱顯中。

亦詮圓入別二諦。（幻有，幻有即空，皆名為俗。不有不空，一切法趣不有不空，為真。）

釋義。當教以真諦顯中。中，但不有不空法性而已。今明法性具一切法，一切法皆趣不有不空。則不有不空之外，更無一法可得。是十界之俗，猶屬別義。不有不空之真，已成圓義也。

二三諦分二，初本教三諦，二圓入別三諦。今初亦詮別三諦。（開俗為兩諦，對真為中，中理而已。）

釋義。顯中二諦，則合有之與空為俗。不有不空為真。今分此俗諦為二，謂有即是俗。空即是真。取真諦之不有不空，名為中諦。則二諦三諦，但有開合之殊，義無增減。

二圓入別三諦

亦詮圓入別三諦。（二諦同前，點真中道，具足佛法。）

釋義。有即是俗，空即是真，不改別義。不空不有名為中諦，

教觀綱宗科釋 別教

195

教觀綱宗科釋

196

中諦具一切法，則為圓中矣。

三詮因果

開示界外鈍根菩薩，令脩次第三觀。（先空，次假，後中。）**凶分段變易二種生死，證中道無住涅槃。**

此教為逗界外一類信進念定慧等諸根遲鈍者，令脩次第三觀因也。十信脩析空觀，十住脩體空觀，十行入假觀，十向脩中道第一義諦觀。故曰先空、次假、後中。空觀成，斷見思惑，成一切智，出分段生死。假觀成，斷塵沙惑，成道種智，出方便變易生死。中觀成，斷無明惑，成一切種智，出實報變易生死。故曰出分段變易二種生死。言變易者，因遷而果易也。證中道無住涅槃，果也。中道不住二邊，體自寂滅，故曰中道無住涅槃。

四詮六即分二，初總標，二別釋。今初

亦於當教自論六即。

二別釋自為六，初理即，乃至究竟即。今初

理即者，但中也。真如法性隨緣不變。在生死而不染，證涅槃而非淨。迴超二邊，不即諸法。故依圓教，判曰但中。

初標顯。真如下，解釋。從來無妄，曰真。不異，曰如。從無住本，立一切法，名曰法性。隨緣不變者，一念迷故，則隨染緣，有九法界依正生。一念悟故，則隨淨緣，有佛法界依正生。雖隨緣而成十界依正，而十界依正不是真如。真如之體，凝然不變，故曰隨緣不變。雖迷爲九界生死。而真如非生死之染法，故曰在生死而不染。雖悟而緣理斷九，以證佛界涅槃，而真如非涅槃之淨法，故曰證涅槃而非淨。是則九界生死，是俗諦有邊。佛

界涅槃，是真諦空邊。中道真如之體，非此二邊，故曰迴超二邊。不即諸法。故依圓教圓融具法之真如，望此不具法之真如，判曰但中也。

二名字即

名字即者，解義也。仰信真如法性。凡不能減。聖不能增。但由客塵覆蔽，而不證得。湏先藉緣修。助發真修。方可尅證。

解義者，教下所詮之旨趣也。初聞真如法性非一切法，即生敬仰。深信不疑，故曰仰信真如法性。雖迷爲凡夫，沉淪生死，而此真如法性，未嘗減之絲毫，故云凡不能減。雖悟爲聖人，證入涅槃，而此真如法性，未有增之絲毫，故云聖不能增。且真如法性，不變不遷。有佛無佛，性相當然。如何而不能證得耶。但

由客塵之所覆蔽耳。然客塵者，乃假喻發明苦集二諦也。緣脩，真脩，乃道滅二諦也。以二脩遣苦集已，然後方證真如。是則真如非無量四諦。真如在四諦外，了然可見也。又客以不住爲義。塵以搖動爲義。若是主空，乃常住而不動搖也。今則以行客之往來，而不見主人之常住，是謂以客覆主。以微塵之搖動，而不見虛空之湛寂，是謂以塵蔽空。故曰客塵覆蔽。雖有常住不動之主空，既覆且蔽，而等同遺失。故曰而不證得。蓋主空者，真如法性也。客塵者，無量苦集也。由茲苦集二諦之所覆蔽，雖有如天而然之真如，而亦不能證得也。緣脩，真脩，紀引集註云，若論真緣二脩，則地前爲緣脩。登地爲真脩。緣謂作意緣念。真謂任運相應。元是地師之義，今家復加觀義。空假爲緣，中道爲真。八教大意云，地前緣脩兩觀，經劫無量，爲中道方便。登地三觀現前，與圓初住無二無別，名證道也。

三觀行即分三，初標顯，二解釋，三結齊。今初觀行即者，外凡十信位也。

四教義云，此十通明信心者，信以順從爲義。若聞說別教因緣假名，無量四諦，佛性之理，常住三寶，隨順不疑，名信心也。

二解釋

一信心、二念心、三精進心、四慧心、五定心、六不退心、七迴向心、八護法心、九戒心、十願心。

集註云，信常住理，名曰信心。憶念無忘，名曰念心。真精進趣，名精進心。心精智慧，名曰慧心。周徧湛寂，名曰定心。定光無退，名不退心。回向佛地，名回向心。保持不失，名護法心。安住無失，名爲戒心。十方隨願，名曰願心。

既先仰信中道。且用生滅因緣觀，伏三界見思煩惱，故名伏忍。與通乾慧性地齊。

既先信仰中道者，指名字位仰信真如法性。名字在觀行之前，名曰既先信仰中道。中道，即真如法性。雙非空有之但中也。若欲返妄歸真，須賴觀道。妄既非一，觀亦多種。是以先脩空假爲方便道，然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。於空觀中，先權用生滅因緣之析空，以伏見思二惑。故妙玄云，此十信，習從假入空觀，伏愛見論。故曰且生滅因緣觀。惑雖被伏，未得無漏。未能證真。但能伏而不能斷，爲伏忍智。故名伏忍。與通乾慧性地齊者，既與通乾慧性地齊。亦與三藏七賢位齊。此但格量伏惑義齊，其見解功用，不可同日而語也。淨名疏云，菩薩化物心重，自行則輕。故慈悲重者，不務斷結。從相似空解，即便出假。見思未斷，故言有疾。

四相似即分二，初標示，二解釋。

相似即者，內凡三十心，三賢位也。

去真不遠，故曰相似。未獲中道，無量聖道未生，故曰內凡。住行向各十心，故云三十心。賢者，善直爲義。又鄰聖爲賢。此三十心合爲三賢也。

二解釋爲三，初十住，二十行，三十向。初又二，初正釋，二結齊。

初十住者，一發心住，斷三界見惑，與通見地齊。二治地住、三修行住、四生貴住、五方便具足住、六正心住、七不退住，斷三界思惑盡，與通已辦地齊。八童真住、九法王子住、十灌頂住，斷界內塵沙，與通佛地齊。

此十通名住者，會理之心，名之爲住。又慧住於理，名住。理爲所住，慧爲能住，是能所合釋也。一發心住者，上來於十劫中脩十信心滿，入位不退，即信成就。破見惑，見真諦理，是以不生邪見。廣求智慧，創發大心，名發心住。斷見惑盡，既與通教見地齊，亦與三藏初果齊。此斷惑處論齊也。二治地住者，初住既見真諦理，治地住爲斷思惑，重慮緣真故。是以常隨空心，淨諸六度法門。既以空心脩法門，則能亡相。如脩檀時，達三輪體空。脩尸羅時，性重譏嫌，等無差別。乃至脩禪，靜散無妨等，名治地住。三脩行住者，治地住中既以空觀修諸法門。今則巧觀空有，長養衆行，名修行住。四生貴住者，上來既長養衆行，佛家業成。故生在佛家，即真諦實際之家。至尊至貴，故曰佛家，名生貴住。五方便具足住者，既生佛家，須克肖於佛。是以帶真隨俗，以多多方便，修習無量善根。善根具足，名方便具足住。

教觀綱宗科釋 別教

204

六正心住者，上雖具足無量善根，皆屬前五度之行行。般若未成，正理不顯。今則成就第六般若法門。事障除，正理顯，名正心住。七不退住者，上般若既成，見思至此畢竟斷盡。永無三界生因，徹證無生。由是入於畢竟空界，名不退住。三界思惑既盡，故與通已辦地齊，亦與三藏極果齊也。八童真住者，從喻立名。如人初生，太和未散，天真純粹，名曰童真。今此菩薩亦然，七住惑盡空顯，見空而不生取證。是乃悲智堅固，不生二乘之邪倒，破菩提心。猶若童稚之天真純粹，名童真住。九法王子住者，上既不生二邊邪倒，破壞菩提。是爲不住於空，而能入假化物。從佛法王之教，而生於解。當紹佛位，名法王子住。十灌頂住者，亦從喻立名。如輪王太子，當紹王位，陳列七寶。以寶瓶取四大海水灌太子頂，是名灌頂。今菩薩亦然。觀空無相，得無生心，以無生法水灌頂，名灌頂住。斷界內塵沙者，指八九十三住，斷界

內上品塵沙，伏界外塵沙，是爲假觀成就。俗諦理備，方斷界內塵沙，伏界外塵沙。輔行云，塵沙惑，只是通別見思。界內塵沙，是通見思。界外塵沙，是別見思。如所化六凡之機，不能知病與藥，令斷通見思。於菩薩成界內塵沙。所化三乘之機，不能知病與藥，令斷別見思。於菩薩成界外塵沙。故菩薩塵沙惑。就所化衆生得名。止觀明入假有三，謂知病、識藥、應病與藥。不了此三，名惑。偏觀偏學，名伏。稱機用與，名斷。所知不盡，名習氣。夫塵沙有三，謂上、中、下。八九十住，斷界內上品塵沙。十行，斷界外中品塵沙。十向，斷界外下品塵沙。此約界內外合論斷惑分齊也。若以惑從教論斷，則十住破生（教藏）無生八門，名斷界外上品塵沙。十行破無量（教別）四門，名斷中品塵沙。十向破無作（圓教）四門，明斷下品塵沙。與通佛地齊者，約斷正習而言也。

二結

此十住名習種性。（研習空觀）用從假入空觀。見真諦，開慧眼，成一切智。行三百由旬，證位不退。

紀引戒疏發隱云，習種性者，信住皆研習空觀也。從假入空觀者，觀經疏，假，是虛妄俗諦。空，是審實真諦。見真諦者，名爲審實。妙宗鈔釋云，見思取境，無而謂有，虛假凡俗，知虛名諦。二空之理，是審實法，知實名諦。不究俗虛，莫知真實。要須照假，方得入空。是故名曰從假入空觀。開慧眼者，古德五眼頌云，天眼通非礙。肉眼礙非通。法眼唯觀俗。慧眼了知空。佛眼如千日。照異體還同。論云，肉眼見近而不見遠，見前而不見後，見內而不見外，見晝而不見夜，見上而不見下，故云礙非通也。天眼者，遠近皆見，前後內外，晝夜上下，悉皆無礙，故云通非礙也。慧眼者，天眼雖通，但見世間和合因緣所生假名之

物，乃有相之事。而不能見無相無作無生無滅之理。此寂滅之理，唯慧眼能了知。了即開義，故云開慧眼也。法眼者，慧眼雖了知空理，而不能見衆生過去現在未來，捨生趣生，死此生彼。復不出了出世俗諦大事。復不能入俗度生。何以故，無所分別故。而法眼，能見生住異滅自他一異等相。又能爲世舟航，作大導師。知病，識藥，應病與藥。衆生幾微，無不洞鑑。故云唯觀俗也。佛眼者，法眼雖能照俗，而不能普遍。獨有佛眼，亦名大圓鏡智。如千日高懸，十方普照。世出世間，若事若理，若依若正，若性若相，若生若佛，莫不一體同觀。故云照異體還同也。成一切智者，觀音玄義，知一切內法內名，能知能解。一切外法外名，能知能解。但不能用一切道，起一切種，故名一切智。玄記釋云，內法內名者，謂理內所詮法相，及能詮名字。外法外名者，即理外所詮法相，及能詮名字。空觀若成，於此名相，悉皆體達無我。

我所，故云內外能知能解。然其空智，但總達諸法無生。不能別知諸法緣起。故不能用諸佛道法，發起衆生善根也。行三百由旬，解見前。證位不退者，妙玄云，見思破，故得位不退。謂永無退失，超凡之位也。

二十行為二，初釋，二結。今初

次十行者，一歡喜行、二饒益行、三無瞋恨行、四無盡行、五離癡亂行、六善現行、七無著行、八尊重行、九善法行、十真實行。

此十種通名行者，行以進趣爲義。前既發眞悟理，從此加脩從空入假觀無量四諦。歡喜行者，前八住知空非空，從空入假。直至此位，始入法空。乃以布施攝衆生，不爲二邊無常無我苦空諸邪之所動亂。其心歡喜，名歡喜行。二饒益行者，常以戒法攝

化衆生，使得法利，名饒益行。三無瞋恨行者，內則常修忍法，外則受諸捶打。乃至身如大地，任人履踐，唯自謙下恭敬，名無瞋恨行。亦名無違逆行。四無盡行者，行大精進，令一切衆生至究竟涅槃，不令有人獨得滅度，名無盡行。亦名無屈撓行。五離癡亂行者，以禪定持心，不爲無明之所失亂。不昏不掉，名離癡亂行。六善現行者，般若智照，念念現前。是以生生常在佛國中生，名善現行。七無著行者，以二空爲方便故，於我我所，二無所有。由是一切皆空，名無着行。八尊重行者，菩薩依四弘誓運大慈悲與樂拔苦。成就難得善根，爲天人所敬，名尊重行。亦名難得行。九善法行者，菩薩力行三軌，說法授人，成物軌則，名善法行。十真實行者，二諦現前，非如亦非非相，雙非空有，別彰真實，名真實行。

二結

此十行名性種姓。（分別假性）用從空入假觀，偏學四教四門。斷界外塵沙。見俗諦，開法眼，成道種智。

觀經疏云，言從空入假者，謂若住於空，與二乘何異。不成佛法，不益衆生。是故觀空不住於空，而入於假。所以偏學四教四門，斷界外塵沙也。道種智者，謂能知一切道種差別，則分別假名無謬，故名道種智也。

三十向爲二，初釋，二結。今初

次十迴向者，一救護衆生離衆生相迴向，二不壞迴向，三等一切佛迴向，四至一切處迴向，五無盡功德藏迴向，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，七隨順等觀一切衆生迴向，八真如相迴向，九無縛解脫迴向，十入法界無

量迴向。

此十通名回向者，回事向理，回因向果，回己功德，普施衆生。事理和融，順入法界，故名回向。一就護衆生離衆生相回向者，以無相心，常行六道，而入果報，不受而受，名救護衆生離衆生相回向。觀一切法有受有用，凡夫受有，二乘用空，俱屬可壞。今者念念不住二邊，名不壞回向。三世佛法一切時行，即一切時中依三世佛法而行。所謂運無緣慈，度有情界，名等一切佛回向。以大願力，入一切佛土，供養一切佛，名至一切處回向。以常住法，授與前人，名無盡功德藏回向。行無漏善，二而不二者，即中道之善，不漏落二邊。名隨順平等善根回向。以觀衆生脩善行惡了無二相，即是中道一相，名隨順等觀一切衆生回向。心得自在，等三世佛。寂而常照爲有，照而常寂爲空，名真如相回向。以般若爲能照，三世諸法爲所照。理智合一，是一合相，

名無縛無着解脫回向。覺一切法，中道無相，所謂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。名入法界無量回向。

二結

此十向名道種性。(_{中道}
厭通)習中觀，伏無明。行四百旬。居方便有餘土，證行不退。

此十向由住行空假之心既已滿足，故進習中道地一義觀，故云中道能通。伏無明者，無明即別惑，別在菩薩斷故。由正脩中道第一義觀，無明不起，故云伏也，方便有餘土者，脩方便道，斷四住惑，故曰方便。無明未盡，故曰有餘。證行不退者，謂化物行滿，無退轉也。

六分證即分二，初標顯，二解釋。今初

分證即佛者，十地聖種性。(_{證入}
聖地)及等覺性(_{去佛}
一等)也。

分證者，最初信仰中道，緣茲經塵劫脩空假爲方便道，然後得入中道第一義諦觀。今則無明忽破，方始證得。復非圓滿，故曰分證。此約教道而言。若約證道，即圓初住，非證但中也。十地者，十位通稱地者，略有三義，一能生成萬物。二能不動。三能荷負一切。今此十位亦然。既證中道實際理地，能生成佛智，住持不動，能與無緣大悲，荷負一切，故名爲地也。等覺者，所證覺體與佛相等，故曰等覺。

二解釋二，初十地，二等覺。初又二，初廣釋初地，二列九地名。
今初

初歡喜地，名見道位。以中道觀，見第一義諦。開佛眼。成一切種智。行五百由旬。初入實報無障礙土。初到寶所，證念不退。得無功用道。隨可化機緣，百

界作佛，八相成道，利益衆生。

集註云，捨凡入聖，四魔不動，到有無邊，平等雙照，自他俱益，真實大慶，故曰歡喜。見所未見，故名見道。破一分無明，顯一分三德。無明乃是障中道之別惑，無明分破，中道分顯，法身、般若、解脫是爲三。常、樂、我、淨故稱德。應知初地所破無明，細分三品。上中雖破，猶在回向後心，至三品盡，方入初地也。聖人之大寶曰位。即初地斷無明別見，發真中道，得無生法忍，故曰見道位。四教義云，從初地至佛地，皆斷無明。但以約位分爲三道，初地名見道。二地至六地名脩道。從七地已去，名無學道。以中道觀見第一義諦者，四教義云，從此見佛性，發真中道第一義諦觀。雙照二諦，心心寂滅。自然流入薩婆若海，證無作四諦，一實平等法界圓融是也。一切種智者，謂能以一切種智，知一切道。知一切種。一切道者，一切諸佛之道法也。一

切種者，一切衆生之因種也。實報無障礙土者，行真實法，感得勝報。色心不相妨礙。故曰無障礙。初到寶所，乃喻分證寂光也。證念不退。謂中道正念，二邊莫動。無功用者，既至初地，不加功力。任運流入薩婆若海。百界作佛八相成道者，四教義云，初地發真中道，見佛性理。斷無明見惑，顯真應二身。緣感即應，百佛世界，現十法界身。入三世智地，能自利利他，真實大慶，故名歡喜地也。

二列九地名

二離垢地，三發光地，四燄慧地，五難勝地，六現前地，七遠行地，八不動地，九善慧地，十法雲地，各斷一品無明，證一分中道。

二離垢地者，以中道正觀，二邊叵得，了無二相。以此無相

入衆生界，雖終日度生，不見有生可度。與生同處，無法當情。猶如虛空，名離垢地。三發光地者，以中道智光，慧照無礙，入上信忍。脩習諸佛道法，淨極明生，名發光地。四燄慧地者，順於無生法忍，觀一切法。觀慧發燄，比前極其明淨，名燄慧地。五難勝地者，順無生忍，脩佛道法。觀於三界，無明皆空。不但方便塵沙空。即實報分證寂光無明亦空。非下地所能勝，名難勝地。六現前地者，上順諸法無生觀於三世，寂滅無二。寂滅境相，常時現前，名現前地。七遠行地者，觀諸煩惱，不有不無，當體無生。是以任運常向上地，念念寂滅，名遠行地。八不動地者，以無生觀，捨於三界。三界乃有爲動作之地。既入無爲寂滅，不爲彼動所動，名不動地。九善慧地者，以上品無生忍，觀光光佛化，即念念覺無生理。即以此理，覺悟衆生，名善慧地，十法雲地者。以此地得菩薩果，證寂滅理，入中道觀，受佛職位。既同

不妄不變之眞如，亦等交徹融攝之法界。唯以妙法慈雲，覆涅槃海，名法雲地。以上十位，各斷一品無明。細分每地三品，則有三十品無明。既是障中道之惑，惑既分斷，理亦分顯，故曰各斷一品無明，證一分中道。

二等覺

更破一品無明，入等覺位。亦名金剛心。亦名一生補處。亦名有上士。

集註云，於十地後心用觀，更斷一品，方入等覺。四教義云，即邊際智滿，入重玄門。若望法雲名之爲佛。望妙覺，名金剛心菩薩。亦名無垢地菩薩。三魔已盡，餘一品死魔在，斷無明習也。解入百千三昧，照一相無相，寂滅無爲。望於妙覺，猶有一等，故曰等覺。又大佛頂經云，覺際入交。但妙覺寂照，等覺照寂爲異耳。所脩觀智，純一堅利，喻若金剛，名金剛心。一生補處，

教觀綱宗科釋 別教

217

教觀綱宗科釋

218

猶有一品無明，故云一生。過此一生，即補妙覺之處。猶儲君之義也。有惑可斷，名有上士。

六究竟即

究竟即佛者，妙覺性也。(妙極 覺滿)從金剛後心，更破一品無明，入妙覺位，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，大寶華王座，現圓滿報身。(量同塵剎 相好利塵)爲鈍根菩薩，轉無量四諦法輪。

四教義云，金剛後心，朗然大覺妙智窮源，無明習盡，名真解脫。翛然無累，寂而常照，名妙覺地。蓮花藏者，即華藏世界海。集註云，表十方法界，悉在其中也。七寶衆多，表無量故。大寶華王座者，妙玄云，或言寂滅道場，七寶華爲座。身稱華台。千葉上一一菩薩，復有百億菩薩。如是則有千百億菩薩。十方放

白毫及分身光。白毫，入華台菩薩頂。分身光入華業菩薩頂。此名受法王職位。窮得諸佛法底，而得成佛。華臺名報佛，華葉上名應佛。報應但是相關而已，不得相即。此是別佛果成相也。鈍根菩薩者，迷中重故，次第脩證，迂通寶所，對圓名鈍。

二明觀法二，初入道初門，二十乘觀法。今初

此教名為獨菩薩法。以界外道諦為初門。（藏通道諦，即界外即界外苦，故以集，藏通滅諦，界外道諦治之。）無渡二乘，而能接通。通教三乘既被接後，皆名菩薩。不渡名二乘也。

獨菩薩法，簡非藏通三乘，及以圓教佛法。界外道諦，簡非界內藏通四諦，及以界外餘三諦也。既是界外大教，是以永無二乘，故曰無復二乘。既無二乘，曷能接通三乘耶。說自有一類界外大機，須藉通爲方便，然後以界外大教接之。故云而能接通。

既被接已，便成界外大機，豈存本名耶。是則始終皆是菩薩法也。故云通教三乘既被接後，皆名菩薩，不復名二乘也。

二十乘觀法

十法成乘者，一緣於登地中道之境，而爲所觀。迴出空有之表。二真正發心，普爲法界。三安心止觀，定愛慧策。四次第漏破三惑。五識次第三觀爲通。見思、塵沙、無明爲塞。傳傳檢校，是塞令通。六調適三十七道品，是菩薩寶炬陀羅尼。入三解脫門，證中無漏。七用前藏通法門，助開實相。八善知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、妙七位差別。終不謂我叨極上聖。九離違順強軟二賊，策十信位入於十住。十離相似法愛，策三

十心令入十地。

緣登地中道境者，別入初心便緣中道。以知此中道，登地方可證得。須一切行，來趣發之，是以名字位，即仰信真如法性。凡不能減，聖不能增，但由客塵覆蔽，而不證得，須先藉緣修，助發真修，方有尅證。緣修者，即信住用從假入空觀，伏斷見思。十行以從空入假觀，徧學四教四門。斷界外塵沙。十向習中觀，伏無明。皆緣修也。是名緣於登地中道之境，迺出空有之表，乃正顯但中也。二真正發心者，期心果覺，須以發心爲本。是以緣無量四諦，普爲法界衆生，興起四弘誓願，故曰普爲法界。三安心止觀定愛慧策者，既爾緣理興誓，須行墳願。行，即止觀也。於止得益，不可起愛。愛則應以觀策之，故云定愛慧策。四次第徧破三惑，可知。五識次第三觀爲通等，亦可知。傳傅等者，傳，轉也。重言之者，言位位檢察校計，不可稍緩也。六調適道品是

菩薩寶炬陀羅尼者，妙玄引大集云，三十七道品，是菩薩寶炬陀羅尼。是行道法，趣涅槃門。如此道品，念念相續，即是脩功補過。輔行以圓無作道品釋之，乃云具足佛法，名之爲寶。徧照法界，名之爲炬。總持一切，名陀羅尼。脩如此功，何過不補。正顯利人節節得入，故以無作釋之。七用前藏通法門助開實相者，倘道品雖調適，中道無漏仍不能證得，故用藏通事行，助開三脫，以證實相。既以事助理，定獲相應。須識位次，始免濫聖之愆。叨，亦濫也。故八須善知位次。九離違順強軟者，違即強賊，順即軟賊。離此二賊，乃可策觀行，而入相似。故曰策十信入十住。若於相似中道而生法愛，便成頂墮。是以十須離法愛，而策進相似，令人十地也。

四圓教為二，初釋教相，二明觀法。初又三，初能詮名，二名下義，三所詮法。

圓教，謂**圓妙**、（三諦圓融，不可思議。）**圓滿**、（三一相即，無有缺減。）**圓足**、（圓見事理，足。
一念具）**圓頓**，（體非漸成）故名**圓教**。

圓教者，四教義云，圓以不偏爲義。此教明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。二諦中道，理事具足不別，但化最上利根之人，故名圓教。華嚴云，顯現自在力，爲說圓滿經。無量諸衆生，悉受菩提記。維摩云，一切衆生，即大涅槃，不可復滅。大品具足品云，諸法雖空，一心具足萬行。法華云，合掌以敬心，欲聞具足道。涅槃云，金剛寶藏，無所減缺。故名圓教。圓妙者，輔宏云，三諦圓融，名圓。不可思議，名妙。三諦者，真、俗、中也。一中具三，曰圓。一遍於三，曰融。互具互遍之諦理若是，豈可心思而言議哉。圓滿者，三一相即爲圓。無有缺減故滿。舉一即三，次成，故頓。圓名若是，故曰圓教。

教觀綱宗科釋 圓教

223

教觀綱宗科釋

224

言三即一，名三一相即。一中具三，全三是一，名無缺減。圓足者，圓見事理，名圓。一念具足，爲足。圓見事理者，事造三千名事，理具三千名理。兩重三千，於一念中見，故曰圓見事理。介爾一念，具足兩重三千，名一念具足。教體本周，名圓。非漸次成，故頓。圓名若是，故曰圓教。

二名下義

所謂圓伏（圓伏五住）、**圓信**（圓常正信）、**圓斷**（一切斷一切）、**圓行**（一切行一切）、**圓位**（一位一切位），**圓自在莊嚴**（一心三諦爲所莊嚴一心三觀爲能莊嚴），**圓建立衆生**（四悉普益）。

聞圓名，開圓解，起圓照之三觀，照一境之三諦。境智相應，五住煩惱不伏而伏，故曰圓伏五住。言五住者。紀引大明法數云，謂三界見惑，爲一住。三界思惑，分爲三住。根本無明，爲一住。

共成五住也。由此五惑，能令衆生住着生死，故名住地也。（無明根本者，能生見思二，故名根本也。）

故名根本也。

一、一切見住地惑。一切見者，即三界分別見惑也。謂諸衆生，由意根對法塵，分別起諸邪見，住着三界，故名一切見住地惑。二、欲愛住地惑。欲愛者，即欲界思惑也。謂諸衆生，由五根對五塵境，起貪愛心，而於欲界住着生死，故名欲愛住地惑。三、色愛住地惑。色愛者，即色界思惑也。謂諸衆生不了此惑，住着色界禪定，不能出離，故名色愛住地惑。四、有愛住地惑。有愛者，即無色界思惑也。謂諸衆生不了此惑，住於無色界禪定，不能出離，故名有愛住地惑。五、無明住地惑。無明者，即根本無明惑也。謂聲聞緣覺未了此惑，沉滯眞空，即住方便土。大乘菩薩，方能除斷。然餘惑未盡，住實報莊嚴土。故名無明住地惑。圓信者，上既五住圓伏。於念念中，得見圓融三諦。正信自生，名信。然後見一切法，莫不皆即三諦。故名圓。止觀云，

云何圓信。信一切法，即空即假即中。無一二三，而一二三。無一二三，是遮一二三。而一二三，是照一二三。無遮無照，皆究竟清淨自在。聞深不怖，聞廣不疑。聞非深非廣，意而有勇，是明圓信。圓斷者，圓人了惑無性，全即法界，豈可斷哉。是名不斷而斷。五住惑斷，開佛知見，住大涅槃，故名圓斷。圓行者，隨脩何行，即具一切諸行。般若云，一心具足萬行是也。又止觀云，云何圓行。一向專求無上菩提，即邊而中，不餘趣向。三諦圓脩，不爲無邊所寂，有邊所動。不動不寂，直入中道，是名圓行。圓位者，圓行既立，圓位必證。證入一位，即具一切諸位故。止觀云，云何圓位。入初住時，一住一切住。一切究竟。一切清淨。一切自在。是名圓位。圓自在莊嚴者，圓融三諦，爲所莊嚴。定而三止，慧而三觀，爲能莊嚴。止觀不二，能所一如，故曰圓自在莊嚴。又止觀云，云何圓自在莊嚴。彼經廣說自在相，

或於此根入正受，或於彼根起出說。或於一根雙入出，或於一塵雙入出。餘一二根亦如是。或於此塵入正受，或於彼塵起出說。或於一塵雙入出，或於一塵不入出，餘一一塵亦如是。或於此方入正受，或於彼方起出說。或於一方雙入出，或於一方不入出。或於一物入正受，或於一物起出說。或於一方雙入出，或於一方不入出。或於一物入正受，或於一物起出說。或於一方雙入出，或於一方不入出。若委說者，祇於一根一塵，即入即出，即雙入出，即不出。於正報中，一一自在。於依報中，亦復如是。是名圓自在莊嚴。譬如日光，周四天下。一方中，一方旦，一方夕，一方夜半，輪迴不同。祇是一日，而四處見異。菩薩自在亦如是。荊溪云，還以一心三諦爲所莊嚴。一心三觀爲能莊嚴。至此位時，外用自在，故云莊嚴云云。釋義。圓建立衆生。藏通別教，雖亦各論四悉檀益，而收機未普。今圓教人，窮心性源，徹法界底。自行既圓，故四悉亦普。所謂爲實施權，開權顯實。權實不二，用與適

宜。如一雨所潤，大地普洽也。

引止觀云，云何圓建立衆生。或放一光，能令衆生得即空即假即中益。得入出雙入出不入出益。歷行、住、坐、臥、語、默、作、止亦如是。有緣者見，如目覩光。無緣不覺，盲瞽常闇。故舉龍王爲譬，豎亘六天，橫遍四域。興種種雲，震種種雷，耀種種電，降種種雨。龍於本宮，不動不搖。而於一切，施設不同。菩薩亦如是。內自通達即空即假即中不動法性。而令衆生獲種種益，得種種用，是名圓建立衆生。

三所詮法四，初詮稱性諦緣度，二詮諦理，三詮因果，四詮六即。

此教詮無作四諦。（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，無明塵勞，即是菩提。無集可斷，邊邪皆中正，無道可修，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。）

亦詮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。（無明愛取，煩惱即菩提，菩提通達，無渡煩惱，即究竟淨，了因佛性也。行

有業即解脫，解脫自在，緣因佛性也。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，苦即法身，法身無苦無樂是大樂，不生不死是常，正因佛性也。故大經云，十二因緣名為佛性。）亦詮稱性

六度十度。（施為法界，一切法趣，是趣不過等。）

四諦稱無作者，苦集道滅，皆實相也。實相之理，如天而然，非造作而後有，故名無作。止觀云，無作四諦者，皆是實相，不可思議。荊溪釋云，言皆是者，非但道滅，苦集亦實。初後不二，故名無作。己界及佛界，衆生界亦然。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。無明塵勞，即是菩提。無集可斷。邊邪皆中正，無道可脩。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。無苦無集，故無世間。無道無滅，故無出世間。純一實相。實相外，更無別法。

陰入皆如無苦可捨者，不異名如。言吾人現前五陰，十二入，十八界，不異實相也。既是實相，捨實相而別求實相，如棄空花而別求虛空。豈可得耶。故曰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。無明塵勞，是法喻兼舉。無明煩惱，能染污真體，勞累心神，故喻若塵勞。無明無性，即是法性。法性即果德理體，故曰菩提。無明既是菩

提，無勞離菩提而別脩菩提，如離波而別求水也。故曰無明塵勞，即是菩提。即者，當體名即，非合也。着有滯空，名邊。心外取法，爲邪。或邊或邪，當下無性。無性之性，即三千性。即空、即假、即中之實相正體。是以敗種二乘，邪見嚴王，隨聞一句，皆得作佛。起離邪邊而別脩正道哉。故曰邊邪皆中正，無道可脩。生死悉是緣生，緣生無性，即寂滅性。故淨名云，一切衆生，即涅槃相。不可復滅。離卻生死，烏有涅槃可得。故云生死即涅槃，無滅可證。十二因緣，體即三德。體德圓融，故曰不思議。眞常不變，名不生滅。由迷妄故，則全三德以成三道，開三道爲十二因緣，故云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。既開三道爲十二因緣，故合十二因緣爲三道。無明、愛、取三支。全屬煩惱道。煩惱無性，即菩提性。是則見思煩惱，即實智菩提。塵沙煩惱，即方便菩提。無明煩惱，即眞性菩提。故云煩惱即菩提。既知煩惱全是菩提，

是名菩提通達。本無煩惱，元是菩提，故云無復煩惱。煩惱既無，業苦亦空。業空則清淨，一清淨一切清淨，解脫法身皆清淨，即淨德也。故曰即究竟淨。就因而言，名了因佛性。了其所了，故曰了因。淨名云，煩惱之儻，爲如來種是也。行、有屬業。運動三業，構造諸業。業性本空，曷能縛人，故曰業即解脫。是則有漏業，即空解脫。無漏業，即無相解脫。二邊業，即無作解脫。本來自在，一自在一切自在。法身般若皆自在。自在，即我德也。就因以說，即緣因佛性。以能緣助於了因故也。名色至老死七支，屬苦道。吾人現前苦身苦心，全屬緣生。緣生無性，即是法性。法性體遍，亦名法身。故古德云，幻化空身即法身。法身無相，故無生死苦，亦無涅槃樂，是名大樂。即樂德也。故云無苦無樂是大樂。法身真常，故無生死，是常德。故云不生不死是常。法身既樂且常，般若解脫亦樂亦常。是則三德 德德皆有四德。圓

融若此。故稱十二因緣，爲不思議不生滅也。就因而言，曰正因。即真如實相，亦名在纏法身是。大經下，引經證成。三因佛性，至果即三德也。稱法界性，而行六度十度。是以度度全是法界。具一切法，即空假中。故云亦詮稱性六度十度。施爲法界等，釋明稱性意。施從緣生，當下無性。豎窮橫遍，體自如如。空也。圓具十界依正，故云一切法趣施。法界無外，離此更無一法可得，故云是趣不過。假也。等者，等於施尚不可得，何況有趣有非趣句。中也，又一切法趣，假也。施尚不可得，空也。何況有趣有非趣，中也。

二詮諦理爲二，初詮不思議二諦

亦詮不思議二諦。(幻有，幻有即空皆爲俗。一切法趣有趣空，趣不有不空爲真。真即是俗，俗即是真，如意珠，珠以譬真，用以譬俗。)

即珠是用，即用是珠，不二而二，分真俗耳。

二諦皆具諸法。二而不二，不二而二，故稱不思議二諦也。

幻有下，釋明二諦不思議之所以。世間六凡諸法爲幻有，出世諸法是即空。皆爲俗者，乃通指世出世間。三千性相，是俗諦。一切法，即是三千性相百界千如。而趣有趣空，乃明俗諦圓具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之諸法。是則何俗而不眞。趣不有不空，是明眞諦。亦圓具三千性相百界千如之諸法。是則何眞而非俗。故云眞即是俗，俗即是眞。此義難明，須假喻顯，故曰如如意珠。此珠形狀雖小，體內自具金銀寶物七寶琳瑯。故隨人意求，即能如意而雨。苟體不具物，曷能如意即雨。故以體具，譬眞。雨物之用，譬俗。以珠體具物，故有雨物之用，故云即珠是用。雨物之用，全因珠有，故曰即用是珠。以譬眞即俗，俗即眞，是則不二而二，分眞分俗耳。是名不思議二諦也。

釋義。三千性相，皆名爲俗。一一無非實相，故名爲眞。三千之外無實相，則即俗恆眞。事造即理具也。實相之外無三千，

則即眞恆俗。理具即事造也。故云理具事造，兩重三千，同居一念。亦可云同居一塵，同居一名。如一念，一切諸念亦然。如一塵，一切諸塵亦然。如一名，一切諸名亦然。眞俗不二，眞俗宛然。

二詮圓妙三諦

亦詮圓妙三諦（非惟中道具足佛法，眞俗亦然，三諦圓融，一三三一，如止觀說。）

三諦圓融，名圓。二三三一，爲妙。故云圓妙三諦。即二邊，名中道。三千性相百界千如圓具無缺，曰具足。即二邊是絕待。名佛法。蓋三諦，悉絕待也。不但中道如此，眞諦亦具三千性相百界千如。即俗中皆眞，豈非具足佛法耶。是則三諦，皆泯相也。俗諦亦具三千性相百界千如。即眞中皆俗，亦名具足佛法。三諦悉建立也。故曰眞俗亦然。一諦即三諦，名圓。三諦即一諦，名融。故曰三諦圓融，一三三一，如止觀陰境中說。

三詮因果

開示界外利根菩薩，令脩一心三觀。圓超二種生死，圓證三德涅槃。

(照性成脩，稱性圓妙，不縱不橫，不前不後，亦不一時。)

明妄無自性，爲開。指眞本有，名示。非域內，名界外。諸根健疾，曰利根。然此非但指界外大士名利根者，乃指界內宿具圓種，名爲界外利根也。此教俾利根者，脩一心三觀。一心者，現前介爾一念，六識之妄心也。一念妄心體具諸法，即空假中。但肯直下照去，三觀任運圓成，故云一心三觀。照性下，釋明一心三觀。一念性德，法爾圓具諸法，即空假中。若能念念回光返照，便成脩德。故云照性成脩，性德圓融，爲圓。不可思議，名妙。全性德而起脩，故曰稱性圓妙。不縱不橫者，縱如三點之水，橫若草書烈火，以喻別教性脩橫豎三德。別教三德，性具各不相收。橫在一性，被惑所覆，而不能全性起脩，如烈火之橫。脩德

成縱，若云法身本有，般若脩成，解脫始滿，猶如點水之縱。今圓教如世△字三點，首羅三目。若言縱，雖一點在上，二點在下，故不縱。三德亦爾。雖法身本有，不同別教爲惑所覆，故不縱。若言橫，雖二點在下，一點在上，故不橫。三德亦爾。以二德脩成，不同別人。理體具足，故不橫。不縱不橫。三德雖皆性具，一性二脩，故不橫。二德雖屬脩成，全是性具，故不縱。在因名三諦。在果名三德。因果雖殊，諦德無別。此處是明三諦不縱不橫。觀由境發，是則三觀亦然。故以斯明一心三觀也。三諦一境，故無前後。一境三諦，故不一時。圓人了分段，變易二種生死，全是三德涅槃。了無生死可得。

釋義。法身德，名性淨涅槃。般若德，名圓淨涅槃。解脫德，名方便淨涅槃。唯是一心，更不縱橫並別，故名圓證。藏通二教不知法身，但有脩得生空般若。僅能淨於見思，未得一切解脫。

別教謂法身本有。般若脩成。解脫始滿。則先後歷別。不名圓證。

四詮六即二。初總標。二別釋。

正約此教。方論六即。

(前三雖約當教各論六即。咸未究竟。以藏通極果。僅同此教相似即佛。別教妙覺。僅同此教分證即佛。)

又就波當教。但有六義。未有即義。以未知心佛衆生三無差別故也。是故奪而言之。藏通極果。別十迴向。皆名理即。以未解圓中故。登地同圓。方成分證。)

約事名六。約理名即。集註云。義蘊佛經。名出智者。如貧女寶藏。力士額珠等。在諸文所明。或顯法門高深。或明脩觀位次。今此正明圓位也。荊溪云。此六即義。起自一家。深符圓旨。永無衆過。暗禪者。多增上慢。文字者。推功上人。並由不曉六而復即。即者。廣雅云。合也。若依此。仍似二物相合名即。其理猶疎。今以義求。體不二故。故名爲即。

二別釋自爲六。初理即。乃至究竟即。今初

理即佛者。不思議理性也。如來之藏。不變隨緣。隨

教觀綱宗科釋 圓教

237

238

緣不變。隨拈一法。無非法界。心佛衆生。三無差別。
在凡不減。在聖不增。

初句標顯。如來下。解釋。三諦妙理。但有血性者。莫不圓具無缺。含生具此。諸佛證此。生佛雖殊。理無二致。則法界衆生。皆即是佛。故景德云。動靜理全。行藏事盡非。故云理即佛也。三諦圓妙。唯證乃知。非餘所測。所謂心欲思而慮亡。口欲言而詞喪。故云。不思議理性也。二諦不異。名如。循業發現。爲來。體含萬法。曰藏。由一念迷悟之不同。全如來藏而爲十界依正。是以十界依正。隨拈一法。莫不是如來藏之全體。是名不變隨緣。隨緣不變。故隨拈一法。無非法界也。既隨拈一法。無非法界。則吾人一念介爾之心。與夫諸佛衆生。一一咸是法界。故云。心佛衆生。三無差別。既無差別。則在凡不減。在聖不增。了然可見矣。

二名字即

名字即佛者，聞解也。了知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。理具事造，兩重三千，同在一念。如一念，一切諸念亦復如是。如心法，一切佛法及衆生法，亦復如是。

名字即佛聞解者，三諦圓融，天然性德。迷久不知，長夜弗覺。今從善知識處或經卷中，聞茲妙名。始悟乞丐他方，衣珠原在。故景德云，始聽無生曲，方聞不死歌，今知當體是，翻恨自蹉跎是也。一色一香無非中道者，紀引輔行云，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，中道，即法界。故此色香等，世人咸謂爲無情。然亦共許色香中道。無情佛性，惑耳驚心。今且以十義評之，使於理不惑。餘則例知。一者約身言，佛性者，應具三身。不可獨云有應身性。若具三身，法身許徧，何隔無情。二者從體，三身相即，無暫離時。既許法身徧一切處，報應未嘗離於法身。況法身處，二身常

在。故知三身徧於諸法，何獨法身。三約事理，從事，分情與無情。從理，則情無情非別。是故情具，無情亦然。四者約土，從迷情故分於依正。從理智故，依即是正。如常寂光，即法身土。身土相稱，何隔無情。五約教證教道說，有情與非情。證道說，故不可分二。六約眞俗，眞故體一。俗分有無。二而不二，思之可知。七約攝屬，一切萬法，攝屬於心。心外無餘，豈復甄隔。但云有情心體皆徧，豈隔草木獨稱無情。八者因果，從因從迷，執異成隔。從果從悟，佛性恆存。九者隨宣，四句分別，隨順悉檀，說益不同，且分二別。十者隨教，三教云無，圓教徧有。又淨名云，衆生如，故一切法如。如無佛性，理小教權。教權理實，亦非今意。又若論無情，何獨外色，內色亦然。故淨名云，是身無知，如草木瓦礫。若論有情，何獨衆生，一切唯心，是則一塵，具足一切衆生佛性，亦具十方諸佛佛性。是豈非一色一香，無非

中道乎。三千者，即百界千如，三千性相。義隱法華，名出智者。經云，所謂諸法如是相，如是性，如是體，如是力，如是作，如是因，如是緣，如是果，如是報，如是本末究竟等。諸法雖多，不出十界。界界互具，則成百界。每界各具十如，是則成百界千如。復論五陰實法一千。衆生假名一千。依報國土一千。是名三千性相，攝法無遺。吾人無心則已，介爾有心，三千圓具，是爲理具三千。諸法由介爾心造，即是事造三千。故云兩重三千，同居一念。如一念，既具兩重三千。一切諸念，亦莫不具兩重三千。故云，如一念一切諸念亦復如是。心法如是，佛法衆生法亦然。所謂心佛衆生，三無差別者是也。

三觀行即

觀行即佛者，五品外凡位也。一隨喜、二讀誦、三講說、四兼行六度、五正行六度、圓伏五住煩惱。與別

十信齊，而渡大勝。

上名字位中既開圓解，次依圓解以起圓行。境智相應，即名爲佛。所謂一念相應一念佛，念念相應念佛。故云觀行即佛。雖曰境智相應，眞理未見。身是有漏，故云外凡。五品，即隨喜等。一隨喜者，於一念心，隨順三諦妙理，名隨。然後回顧自他，慶己慶人，爲喜。故妙玄云，若人宿植深厚。或值知識，或從經卷，圓聞妙理。謂一法一切法，一切法一法，非一非一切，不可思議。如前所說。起圓信解。信一心中，具十法界。如一微塵，有大經卷。欲開此心，而脩圓行。圓行者，一行一切行。略言爲十。謂識一念，平等具足，不可思議。傷已昏沉，慈及一切。又知此心，常寂常照用寂照心。觀一切法即空假中。又識一心諸心，若通若塞。能於此心具足道品，向菩提路。又解此心正助之法。又識己心，及凡聖心。又安不動不墮，不退不散。雖一心無量功

德，不生染着。十心成就。舉要言之，其心念念悉與諸波羅蜜相應。是名圓教初隨喜品位，二讀誦者，對本爲讀，背本名誦。即讀誦大乘，以助理觀。故云讀誦。妙玄云行者圓信始生，善須將養。若涉事紛動，令道芽破敗，唯得內脩理觀。外則受持讀誦大乘經典。聞有助觀之力，內外相藉，圓信轉明。十心堅固。金剛般若云，一日三時以恆河沙身布施，不如受持一句功德。初品觀智如目，次品讀誦如日。日有光，故目見種種色。論云，於實，名了因。於餘，名生因。福不趣菩提，二能趣菩提。三講說者，將已所解，轉示於人，以助觀心也。妙玄云，行者內觀轉強，外資又著，圓解在懷，弘誓熏動。更加說法，如實演布。安樂行云，但以大乘法答，設方便隨宜，終令悟大。淨名云，說法淨，則智慧淨。毘曇云，說法解脫。聽法解脫。說法開導，是前人得道全因緣，化功歸己。十心則三倍增明，是名第三品位。四兼行六度

者，理觀稍熟，即能傍兼利物。妙玄云，行者前熟觀心，未遑涉事。今正觀稍明，即傍兼利物。能以少施，與法界虛空等。使一切法趣檀，檀爲法界。大品云，菩薩少施，超過聲聞辟支佛上，當學般若，即此意也。餘五品亦如是。事相雖少，運懷甚大。此則理觀爲正，事行爲傍，故言兼行布施。事福資理，則十心彌盛，是名第四品位。五正行六度者，六度，即施戒等。行者內觀已熟，涉事無妨，故能正行六度。妙玄云，行人圓觀稍熟，事理欲融。涉事不妨理，在理不隔事。故具行六度。若布施時，無二邊取着。十法界依正，一捨一切捨。財身及命，無畏等施。若持戒時，性重譏嫌等無差別。五部重輕，無所觸犯。若行忍時，生法寂滅，荷負安耐，若行精進，身心俱靜，無間無退，若行禪時，遊入諸禪。靜散無妨。若脩慧時，權實二智，究了通達。乃至世智，治生產業，皆與實相，不相違背。具足解釋佛之知見，而於正觀如

火益薪。此是第五品位。如此五品圓信功德，東西八方，不可爲喻。雖是初心，而勝聲聞無學功德。具如經說。以圓行得力，五住煩惱，不伏而伏。故云圓伏五住煩惱。與別十信齊，四教頌云。七賢七位藏初機，通教位中一二齊，別信并圓五品位，見思初伏在凡居，此但論伏惑齊若論解行，實有霄壤之別。故云而復大勝。

四相似即

相似即佛者，十信內凡位也。（名與別十信同，而義大異。）初信，任運先斷見惑，證位不退。與別初住，通見地，藏初果，齊。二心，至七心，任運斷思惑盡。與別七住，通已辦，藏四果，齊。而復大勝。故永嘉云，同除四住，此處為齊。若伏無明，三藏則劣也。八心至十心，任運斷界內外塵沙。行四百由旬。證行不退與別十向齊。

初二句標顯，初信下，解釋。上來名字，既開圓解。觀行十心，而又五番增明，五住被伏。至此更進一步，粗垢先落。則向所解之圓融妙諦，相似得見。故云相似即佛也。妙玄云，十信位者，初以圓聞，能起圓信，脩於圓行。善巧增益，令此圓行，五倍深明。因此圓行，得入圓位。故云十信內凡位。內凡者，雖身居有漏，而相似見理。不於心外取法，故稱內凡。信位名字，全同別教。而聞圓、信圓、行圓、位圓皆以佛知見而爲用事。故云，名與別十信同，而義大異也。初信名信心，以善脩法界平等，即入信心位。即初心所觀不思議境成也。此由不斷而斷，任運斷諸見惑。法界圓融平等，理趣略窺一斑，故名信心，菩薩之位，永不退轉，故云位不退。別初住，通見地，藏初果是會通前三教，皆斷見惑之位。頌云，果位須陀預聖流，與通三四地齊儕，並連別住圓初信，八十八使正方休。斷惑雖齊，而解行勝劣不等。二

信名念心位，由善脩慈愍，即入第二念心。即真正發菩提心也。至者，超略之辭。略去三四五六，故云二信至七信。如云善脩寂照，即入第三進心。略去三四五六，故云二信至七信。如云善脩寂照，即入第三進心。善脩道品，即第六不退心。善脩正助，即入第七回向五入定心。善脩破法，即入第四慧心。善脩通塞，即第五任運斷心。至此，思惑不斷而斷。而任運斷三界思惑盡。言任運斷者，譬如冶鐵，意在成器，不在去粗垢。鐵既被鎔，而粗垢自落，故曰任運。十信菩薩，亦復如是。加功用行，期心證理。但功用相應時，煩惱不期斷而自斷，是名任運斷也。別七住等，乃會通前三教斷思盡之位也。頗云，別住圓信二之七，藏通極果皆同級，同除四住證偏真，內外塵沙分斷伏。而復大勝者，斷惑雖齊，而解行殊勝，前三莫比。故云而復大勝。永嘉下，引證。以顯勝劣。永嘉，郡名，即現之溫州也。玄覺大師，生緣行道，棲真入寂，皆於此處，故人以郡名而稱之也。同除四住，此處爲齊，若伏無

明，三藏則劣者。四教行位。雖則不同。而除四住之見思皆同。故云同除四住。此處，指圓七信與前三斷思盡之位齊也。若論伏無明，則三藏爲劣，而圓七信爲勝。以藏通，不知無明爲何物。名尙未聞，無所論伏。別教雖知有無明，而七住止伏塵沙而已。

今圓七信不伏而伏，而正伏無明，是則都勝前三。文中僅對三藏而顯勝劣者，舉初以例中間也。此四句是妙玄位妙中文。永嘉集中，引以爲用。今不云妙玄，而云永嘉者。集註云，昔傳末五代，台教湮沒。因錢氏讀永嘉集，至此不解，問於韶國師。國師指爲台教中語，當問螺溪義寂法師。師奏海東盛行，遂求於高麗。由是觀師賣教部來使，始復興焉。今稱永嘉，蓋有由也。八至十心者，善脩凡聖，即入第八護法心，斷界內上品塵沙。善脩不動，即入第九戒心，斷界外中品塵沙。善脩無着，即入第十願心，斷界外下品塵沙。故云斷界內外塵沙也。以上十信，瓔珞云，一信

有十，十信有百。百法，爲一切法之根本也。是名圓教鐵輪十信，即六根清淨，圓教似解緩，頂，忍，世第一法。一一信中言善脩者，由緣實相，行於五悔，策勤精進，至第五品得入十信，名善脩。由善脩故。相似解起。是故十法在相似位，轉名信心。乃至願心，亦復如是。普賢觀，明無生忍前，有十境界。即此位也。四百由旬。如上說。化他之行。永無退轉，故云行不退。別十向齊者，此亦斷惑處齊也。故頌云，八至十信二惑空，假成俗備理方通，齊前別住後三位，并連行向位相同。集註云，雖約位斷證格量似齊，圓別即離不可一混。又此六根，明下根出假，功逾十向。此是相似圓融三諦，不同次第出假之位。又五品，中明根出假。五品之初，爲上根。亦約觀行論，坐道場，度衆生等。

五分證即二，初標列，二略釋。今初

分證即佛者，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十地、等覺聖位也。

(名亦同別，
而義大異。)

無明分破，三德分證。既證三德，即能分身百界作佛。故曰分證即佛也。十住，是開佛知見。住於諸佛三德秘藏，故稱爲住。十行，是示佛知見。妙玄云，從十住後，實相眞明，不可思議。更十番智斷，破十品無明。一行一切行，念念進趣流入平等法界海。諸波羅蜜，任運生長。自行化他，功德與虛空等，故名爲行。十向，是悟佛知見。妙玄云，即十行後無功用道，不可思議眞明。念念開發。一切願行事理，自然和融，回入平等法界海。更十番智斷，破十品無明，故名回向。十地，是入佛知見。妙玄云，十地位者，即是無漏眞明，入無功用道，猶如天地。能生一切佛法，荷負法界衆生也。普入三世佛地。又證十番智斷，破十品無明，故名十地也。等覺等者，去佛一等也。妙玄云，觀達無始無明源底，邊際智滿，畢竟清淨。斷最後窮源微細無明。登中道山頂，

與無明父母別，是名有所斷，名有上士也。

二略釋

初住斷一分無明，證一分三德。（正因理心發，名法身德。了因慧德。名解脫。）一心三觀，任運現前。具佛五眼，成一心三智。行五百由旬。初到寶所。初居實報淨土。亦復分證常寂光淨土。證念不退無功用道。現身百界，八相作佛。與別初地齊。二住至十住，與別十地齊。初行，與別等覺齊。二行，與別妙覺齊。三行已去所有智斷，別教之人不知名字。

此十住位，從相似十信，能入十住真中智也。初住斷一分無明者，無明有無量品，今且略作四十二分。故章安云，初住三觀

現前，無功用心，斷法界無量品不可稱計。一往大分，略爲十品智斷，即是十住。故云，初住斷一分無明也。三德實無限量。對無明以論三德，故云證一分三德。法身，般若，解脫，謂之三。各具常，樂，我，淨，名爲德。在昔名正因理性，至今開發，即成法身德。住實相法身中道第一義。向名了因慧性，至此開發，即成般若德。住摩訶般若畢竟之空。向名緣因善性，至此開發即成解脫德。住不可思議解脫首楞嚴定。要之，即是住三德一切佛法也。即三心圓發，三德圓顯，故此住名曰發心住。初住備有無量功德，故華嚴云，初住菩薩所有無量功德，三世諸佛歎不能盡。若具足說，凡人聞之，迷亂心發狂是也。一心三觀任運現前者，即無功用心，不假作意也。一心三智者，三智，一心中得也。現身百界八相作佛者，華嚴云，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。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便成正覺，即八相作佛。

湛然應一切，即現身百界也。二住至十住與別十地齊者，妙玄云，即是十番進發無漏，同見中道佛性第一義理。以不住法，從淺至深，住佛三德，及一切佛法。別教十地破十品無明，圓家十住亦破十品無明。所謂別地全齊圓住平，無明分斷證真因，是也。初行以下，乃較量別圓之位。權實有異，優劣自殊。以別等覺但破十一品無明，圓初行亦破十一品無明。別教妙覺破十二品無明，圓二行亦破十二品無明。三行已去，別人尙不知圓家三行名字，何況智斷。四教儀云，以別教但破十二品無明，故以我家之真因，爲汝家之極果。只緣教彌權，位彌高。教彌實，位彌下。譬如邊方未靜，借職則高。定爵論勳，其位實下。故權教稱妙覺，但是實教中第二行也。設開十地爲三十品，祇是圓家十住三十品齊。若與而爲言，圓家不開十住，合取三十心爲三十品，與別家十地三十品齊，則十地與圓家十迴向齊。若奪而爲論，別家佛與圓初

行齊。所謂等妙二覺初二行，進聞三行不知名是也。

六 究竟即

究竟即佛者，妙覺極果，斷四十二品微細無明永盡究竟。

竟，登涅槃山頂，以虛空爲座，成清淨法身。（一一相好，
等真法界。）

居上上品常寂光淨土。亦名上上品實報無障礙淨土。
性脩不二，理事平等。

究竟即佛者，窮源徹底，智斷圓滿。故法雲云，從來眞是妄。今日妄皆眞。但復本時性。更無一法新。是也。妙覺極果者，觀經疏云，道窮妙境，位極於茶。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諸法實相。邊際智滿，種覺頓圓，故云妙覺極果。斷四十二品中，最後生相無明，故云微細無明。斷盡無餘，所謂五住究竟。永別無明父母，故云永盡。無所斷，名無上士。斷德究竟，更無過上，故云究竟。

登涅槃山頂，以虛空爲座，成清淨法身者，顯法身體遍，故云虛空爲座。指脩即性，增勝而說，名清淨法身。若論教主，即是尊特，或是勝應。妙玄云，或言道場，以虛空爲座。一成一切成。毘盧遮那，徧一切處。舍那，釋迦成，亦徧一切處。三佛具足，無有缺減。三佛相即，無有一異。法華八方，一一方各四百萬億那由他國土，安置釋迦。悉是遮那。普賢觀經云，釋迦牟尼，名毘盧遮那。此即圓果成相也。一一相好等眞法界者，一一相好，無非實相。實相，即法界也。故龍女云，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。此正顯脩即性也。上上品常寂光淨土者，究竟滿證，故稱上上品。常即法身，寂即解脫，光即般若，此之三德，如△字三點。不縱不橫，亦不並別，名秘密藏。諸佛如來所遊居處，眞常究竟，極爲清淨，故云淨土。實報等，如上釋。三身相即，是性脩不二。三土無非寂光，名事理平等也。

二觀法二，初明初門接前，二明十乘妙觀。今初

此教名最上佛法。亦名無別法。以界外滅諦爲初門。當體即佛。而能接別，接通。接別者，上根十住被接，中根十行被接，下根十向被接。按位接，即成十信。勝進接，即登初住。接通，已如通教中說。故曰，別教接賢不接聖，通教接聖不接賢。以別若登地，乃名爲聖。證道同圓，不復論接。通八人上，便名爲聖。方可受接，若乾慧性地二賢，僅可稱轉入別圓，未得名接。若藏教未入聖位容有轉入通別圓義。已入聖後，保果不前，永無接際。直俟法華，方得會入圓耳。

此教始終，惟以佛知見而爲用事。名最上佛法。既是佛法，

豈容思議，故云亦名無分別法。無言說道，當體寂滅，故以界外滅諦爲初門。無論何人，但有血性者，悉具佛性。雖是高尚佛法，而又能接前二教之機。故云當體即佛，而能接別接通。接者，如好桃李，接彼平常桃李。則平常桃李，遂成好桃李矣。接義如是，思之可知。十住見思纔斷，真諦纔顯，即見真法真如，圓融妙諦，故是上根。中下二根，不言可知。按位，即成斷惑處齊，故云按位。斷無明，證中道位，以接斷見思塵沙之位，名曰勝進。別教三賢位被接，故曰接賢。登地已上，證道全同，無所論接，故云不接聖。通教八人見地，斷惑證真，即名聖。上根，八人見地被接。中根，五六。下根，七八。此三根皆屬聖位，故云接聖不接賢。乾慧性地，名轉不名接。轉是改轉，以初心足根未穩，而胸懷大志。一聞別圓，即便改途易轍，故云僅稱轉，不名接也。三藏小機，與大隔絕，倘未證果，得聞大教，或有轉入大乘。故云

未入聖位，容有轉入通別圓義。若是已證聖果，便生滿足之想。自謂所得宏多，縱聞大教，亦非所樂。豈肯迴小向大，故云保果不前，永無接義。必經方等彈斥，般若淘汰，大志起發。乃於靈山高會，始得入實。故直俟法華，方得會入圓耳。

二十乘觀法

十法成乘者，一觀不思議境（其車高廣）。二真正發菩提心

（又於其上張設檻蓋）。三善巧安心止觀（車內安）。四以圓三觀，

破三惑漏（其疾如風）。五善識通塞（車外枕置丹枕亦作軫）。六調適無作

道品，七科三十七分（有大白牛肥壯等力等）。七以藏通別等事相

法門，助開圓理（又多僕從而侍衛之）。八知次位，令不生增上慢。

九能安忍，策進五品，而入十信。十離法愛，策於十

信，令入十住，乃至等妙。（乘是寶乘，遊於四方，直至道場。）上根觀淨。

即於境中，具足十法。中根從二，展轉至六，隨一一中得具十法。下根湏具用十也。

釋義。第一觀不思議境者，心佛衆生，三無差別。佛法，衆生法，一一皆不思議。皆得爲所觀境。但初機之人，則謂佛法太高，衆生法太廣。故但就現在自己陰界入法，以爲所觀。又捨界入，但觀於陰。又捨前四陰，但觀識陰。又七八二識，微細難觀。前五根識，現起時少。故但以現前一念第六意識，爲所觀境。近而復要也。現前意識，不起則已，起則於十界中，必落一界。若落一界，必具百界千如。以此隨落一界之心，非是心之少分，必是心之全體。心外更無百界千如故也。若頓了此現前一念，全具百界千如三千性相。無自性，無他性，無共性，無無因性，無性亦無無性，則能頓證三德秘藏。則爲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則是

定慧平等莊嚴。則已偏破三惑。則已了知一切諸法中，皆有安樂性。則已具足圓妙道品。則已到於事理彼岸。則爲登於菩薩正位。則爲永超十魔八魔。則已心心流注薩婆若海。是謂上上根人，祇於一法，具足十法乘也。

其車高廣者，文句云，假名車有高廣相。譬如來知見深遠，橫周法界之邊際，豎徹三諦之源底。釋義。第二真正發菩提心者，若雖觀心，未能頓入。應念心佛衆生，三無差別。云何諸佛已悟，我及衆生，猶滯迷情。由是緣無作四諦，殷重發起四弘誓願。因發心故，一發一切發。登發心住。則是定慧平等莊嚴。偏破三惑。知一切法，皆安樂性。具圓妙道品。到事理彼岸。登菩薩正位。超八魔十魔。心心流入薩婆若海。知一切法本不思議。是謂上中根人，於第二真正發菩提心具足十法乘也。張設幘蓋者，文句云，譬四無量衆德之中，慈悲最高，普覆一切也。

釋義。第三善巧安心止觀者，若雖發心，心仍散動，未能登位。應念心體本來寂照，善巧調適。或以即寂之照，令不沉沒。或以即照之寂，令不浮散。浮沉病除，心體明淨。則能偏破三惑。證安樂性。具圓道品。到事理岸。登菩薩位。超越魔境。入薩婆若。知一切法本不思議。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是謂上下根人，於第三善巧安心止觀具足十法乘也。

安置丹枕者，文句云，若車內枕，休息身首。譬一行三昧，息一切智，一切行也。丹即赤光，譬無分別法也。

釋義。第四以圓三觀破三惑徧者，若雖以止觀安心，心仍未安。未得即證寂照本體。必於所觀一念三千之境，猶存意解，未知當下即空假中。應以四性而簡責之。其根利者，祇觀一念三千無自生性，即當悟入無生。無生則無不生，三諦圓顯，十乘具足，若根鈍者，破自，則必計他。破他，則必計共。破共，必計無因。

展轉破盡，方悟無生。具足十乘。若猶未悟，必當度入相續假中。應觀此一念三千，爲前念不滅，後念續耶。爲前念滅，後念續耶。爲前念亦滅亦不滅，後念續耶。爲前念非滅非不滅，後念續耶。若仍不悟，必當度入相待假中。應觀此一念三千，爲待有念而立耶。爲待無念而立耶。爲待亦有念亦無念而立耶。爲待非有念非無念而立耶。如此展轉簡責，若能悟入無生無不生者。則知一切諸法中，悉有安樂性。具圓道品。到事理岸。登菩薩位。超越魔境。入薩婆若。知一切法本不思議便成正覺。定慧莊嚴。是謂中上根人，於第四破法徧具足十法乘也。

其疾如風者，八正中行，速疾到薩婆若，故其疾如風。

釋義。第五識通塞者，若雖約因成，相續相待，徧破諸惑。仍未入者，應思一切諸法中，悉有安樂性。但除其病，不除其法。如金鉢去膜養珠。如郢匠去聖存鼻。那得一向破法，則破卻成塞。

今須善識通塞。若塞須破，若通須護。如聖王輪寶，能破能安。由此識通塞故，即塞成通。煩惱即菩提，菩提通達，無復煩惱。生死即涅槃，涅槃寂滅，無復生死。則能具足圓妙道品。到事理岸。登菩薩位。超越魔境。入薩婆若。知一切法本不思議。便成正覺。定慧莊嚴。偏破三惑。是謂中中根人，於第五識通塞具足十法乘也。

車外枕，亦作軫者，文句云，車若駕運，隨所到處，須此支昂。譬即動而靜，即靜而動。

釋義。第六調適道品者，若雖識通塞，仍未能即塞成通。應觀現前一念三千性相不可思議，即是圓心念處。一心念處，一切心念處。正勤策發。緣如意定，而生五根。令其增長，而成五力。調停七覺，趣八正道。開圓三解脫門，而入秘藏。則爲到於事理彼岸。登菩薩位。超越魔境。入薩婆若。知一切法本不思議。便

成正覺。定慧莊嚴。偏破三惑。證得諸法皆安樂性。是謂中下根人，於第六調適道品具足十法乘也。

有大白牛肥壯多力等者，集註云，實相爲車體，道品爲前導，故喻白牛。等者，等於膚色充潔，形體姝好等文。

釋義。第七對治助開者，若雖調練無作道品，而觀慧力弱，蓋障偏起，不能入位，必有無始事障未除。應審觀察，何障偏重，數數現起。兼以事行，而對治之。理觀爲主，事行爲助。正助合行，不惜生命。誓當尅證，終弗懈息。由事理二治，能斷無始事理二幻障故。豁然證入，位相分明。則爲永超魔網。入薩婆若。知一切法本不思議。便成正覺。定慧莊嚴。偏破三惑。證安樂性。具足圓妙道品。是謂下上根人，於第七對治助開具足十法乘也。又多僕從而侍衛之者，僕從，使人以代手足。譬諸事相行法，而能助開實理也。

釋義。八至十者，然對治助開之時，縱令鈍根，必皆有益。

倘不知位次，起增上慢，以凡濫聖，招過不輕。故須深自簡察，爲究竟耶。爲分證耶。爲相似耶。抑亦僅僅小輕安耶。既知位次，不起上慢。必有強軟諸魔，惱亂真脩。須家安忍，不動不退。策進五品，而階十信。既階十信，六根清淨。得順道法，易生法愛。須離法愛，而入分真。入分真已，分得大理，大誓願，大莊嚴，大智斷，大徧知，大道，大用，大權實，大利益，大無住。是謂下根人，具脩十法而成大乘。乘是大乘，遊於四方，直至道場。自運功畢，運他不休。故此十乘妙觀，全性起脩，全脩顯性。非橫非豎。橫豎該徹也。

乘是寶乘遊於四方直至道場者，寶乘，譬十乘妙境。四方，譬住行向地四十位也。道場，譬妙覺果海。言從因至果，皆不離十乘妙觀也。

三結歸，示偏，指正，防非。

又復應知，說前三教，爲防偏曲。文意所歸，正歸於此。

上明五時通別八教觀法，頓漸有序，判釋有方。若教若觀，若事若理，辭簡意盡，昭揭無餘。又恐學者一味通漫，判釋無歸，權實失當。是以不得不加結示，故云又復應知。前說藏通別三教，雖詳明教理。細辨行位。殊非一家正意。爲防歧途，故云說前三教，爲防偏曲。山家宗趣，自行化他，全憑法華圓妙之旨。故文意所歸，正歸於此。是以開章五義，悉宗圓融者。良有由也。

附：轉接同會借說

轉○藏七賢得轉入通別圓○通乾慧性地得轉入別圓○別十信得轉入。圓○此三皆不名接。以僅在初心。腳跟未牢。故但名轉。
接○通八人見地薄地離欲已辦支佛。得接入別圓○別住行向。得接入圓○根有利鈍。故接有遲速如以好桃李。接彼平常桃李。故名為接。

同○別十地證道同圓。不復名接。但存教道之粗。以待法華開會成妙○別初住。通見地。藏初果等。亦得約所斷惑名同。
會○開藏七賢。通乾慧性地。別十信。即圓五品○開藏初果。通見地。別初住。即圓初信○開藏四果。通已辦。別七住。即圓七信○開別十向即圓十信○開別十地。即圓十住（功在法華）
借○欲接通入別。先借別明通。如云。歡喜地斷見惑。遠行地斷思惑等○欲舍別於通。必借通明別。如云。須陀洹若智若斷。

是菩薩無生法忍等○欲接別入圓。先借圓明別。如云。初住能現八相。猶有微苦等○欲舍圓於別。先借別明圓。如云。三賢十聖住果報等。

問曰。但依圓教。直指人心見性成佛。豈不痛快直捷。何用此葛藤為。答曰。六祖大師不云乎。法法皆通。法法皆備。而無一法可得。名最上乘。倘有一法未通。即被此法所縛。倘有一法未備。即被此法所牽。既被縛被牽。故於不可得之妙法。誤認為葛藤耳。臨濟云。識取綱宗。本無實法。汝乃欲捨葛藤。而別求實法耶。永明大師云。得鳥者網之一目。不可以一目而廢眾目。收功者棋之一著。不可以一著而廢眾著。法喻昭然。胡弗思也。問曰。藏通同詮真諦。何故藏以四果為究竟。通必佛地為究竟耶。答曰。藏教正為二乘。通教正為菩薩故也。問曰。一般斷見思惑。何故藏通名聖。別圓名賢。答曰。藏通詮真。故見真即得名聖。別圓詮中。故見中方得名聖。見真僅可

名賢也。問曰。藏四加行。通性地。既稱相似。何故僅齊別圓觀行。答曰。藏通聖位。既成別圓內凡。則藏通內凡。僅成別圓外凡。復何疑哉。

教觀綱宗終

教觀綱宗科釋

附：轉接同會借說

269

270

教觀綱宗科釋

教觀綱宗釋義

北天目蕩益沙門智旭述

教者。聖人被下之言也。觀者。稟教修行之法也。教綱萬殊。大綱唯八。而化儀無體。全攬化法為體。則藏通別圓四教。乃教之綱也。依教設觀。亦復萬殊。而析空體空次第一心四觀。收無不盡。則析體等四。乃觀之綱也。教觀雖各有四。而前三是權。後一是實。為實施權。開權顯實。乃佛法之宗要也。臨濟云。識取綱宗。本無實法。夫四教四觀。總為對治眾生見思無明重輕諸病而設。藥不執方。合宜而用。所以施此四教。須有頓漸秘密不定四種之殊。豈容執著。又為實施權。則不可執實而廢權。開權顯實。則不可執權定異實。故云無實法也。

觀非教不正四句

問。教觀止約自行化他。本無二理。何得云有教無觀。有觀無教耶。答。得意之人。舉一教字。教為法界。便具觀法。不必更別言觀。舉一觀字。觀為法界。便具教法。不必更別言教。只因眾生但認語言為教。不能與觀相應。但認工夫為觀。不能與教相應。故設做工夫。不以教印。則盲修瞎鍊。未免行邪險徑。名之為殆。猶所云思而不學也。設學文字。不解觀心。則說食數寶。究竟茫無受用。名之為罔。猶所云學而不思也。

依教設觀數亦略同

化法四教。則有四觀。化儀四教。但有三觀。無秘密觀。故云略同。又頓漸不定三教。統該化法四教。而頓漸不定三觀。唯約圓觀。故云略同。明其不盡同也。

半字滿字

喻出大涅槃經。例如此方小學大學也。三藏正化二乘。傍化菩薩。

薩。哆哆和和。漸誘初學。故如半字。通教正化菩薩。傍化二乘。名為大乘初門。別教獨苦薩法。圓教純明佛法。故如滿字。此略判也。細而論之。藏通詮真。名為半字。別圓詮中。名為滿字。又藏教不能通至別圓。故但是半字。通教能通別圓。是半而含滿。別教須用藏通方便。是滿而帶半。唯圓教始終皆以佛知佛見而為修行。是滿字法門也。

生滅門不生不滅門

三藏詮生滅四諦。由之證道。故名為生滅門。通教詮無生四諦。由之證道。故名為不生不滅門。亦一往略判也。細而論之。三藏或界內生滅門。通教是界內不生滅門。別教是界外生滅門。圓教是界外不生滅門。又通教約界內論。雖不生滅。約界外觀。仍屬生滅。以其但能體分段空。不能體變易空故。別教約界外論。雖云生滅。約界內觀。亦不生滅。以其雖不體變易空亦能

體分段空故○言界內界外者。三界之內。見思為因。所感分段生死為果。藏通二教。正治此病。名界內教。三界之外。方便實報二土。無明為因。所感變易生死為果。別圓二教。正治此病。名界外教。

對半明滿

諸方等經。彈偏斥小。歎大褒圓。故云對半明滿。然細論之。或以通別圓對破三藏。如維摩經五百弟子品是也。或以別圓對破藏通。如佛與彌勒論說俗諦。諸大弟子謂說真諦。真俗俱不解是也。或唯以圓對破藏通別教。如大佛頂首楞嚴經。訶斥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。用諸妄想。不知二種根本。錯亂修習。別成三乘魔外者是也。

涅槃追說四教追泯四教

重為未入實者。廣談常住。是追說圓教也。又為末世鈍根重扶

三權。是追說藏通別教也。雖復四教并談。而與方等四教不同。方等中之四教。藏通初後并不知常。別教初不知後方知。(初心雖知中道。是但中理。不具諸法。不同涅槃佛性)唯圓教初後俱知。今涅槃中之四教。同知常住。故不同也。既前三教亦皆知常。不同方等中隔異之三。是追泯藏通別也。既扶三權以助一實。不同方等中對三之一。是追泯圓教也。

般若帶通別正明圓教

會通一切世出世法。皆摩訶衍。互具互融。是圓教也。或說法性離一切相。非生死。非涅槃。非有為。非無為等。則是帶別教義。或說一切法如幻如夢。或說諸法實相三乘同證。則是帶通教義。蓋般若明空。有共不共。共即諸法本空。三乘同證。出三界因果幻縛。是通教義。不共即第一義空。菩薩獨入。斷三土二死因果。是別圓義。若云依第一義空得成諸法。猶是別

義。若云即第一義空。頓具諸法。諸法無非第一義空。乃是圓義也。細玩大部般若。顯發圓義為多。為鈍根人。略帶通別方便耳。後人判般若為空宗者。但得共意。尚未知別教義。何況知有圓教義耶。

秘密不定

具足應云秘密不定。顯露不定。蓋一音說法。隨類異聞異解。就相知邊。則名顯露不定。就不相知邊。則名秘密不定也。秘密故無可傳。可傳便屬顯露不定。又或一座說法。兩人所聞所解不同。若互相知。則皆名顯露不定。若互不知。則皆名秘密不定。若此知彼。彼不知此。或彼知此。此不知彼。則約不知邊。便名秘密。若約知邊。便名不定也。

法尚無一云何有四

諸法寂滅相。不可以言宣。又諸法從本來。廠自寂滅相。寂滅

則何一何四。此所謂識取綱宗。本無實法也。因病設藥。大綱唯四。開權顯實。究竟歸一。一為實。三為權。權實相對。皆是不得已而有言。若論本體。不但不可名四。亦復不可名一。故云非權非實也。然所謂非權非實者。非謂出權實外。別有一法名為非權非實。但以權即實家之權。故即非權。實即權家之實。故即非實。猶云波即水家之波。故即非波。水即波家之水。故即非水。究竟同一濕性耳。濕性豈在波水外哉。

四阿含毘尼阿毘曇

阿含。亦云阿笈多。亦云阿笈摩。此翻教。又翻法歸。又翻傳所說義。又翻無比法。通則大小二教。皆名阿含。別則增一阿含。約數明法。長阿含。明世界生起等事。中阿含。明諸深義。雜阿含。明諸禪法。乃摩訶迦葉請阿難陀結集。故云四阿含也。毘尼。亦云毘奈耶。亦云鼻奈耶。此翻善治。亦翻調伏。亦翻

滅。亦翻律。通則佛所說教。皆名正法毘尼。別則因事所制五篇戒相。摩訶迦葉請優波離結集。成毘尼藏。初唯一部。後因諍故。分為大眾上座兩部。乃至分為十八部等。久後流傳。力留五部也。阿毘曇。亦云阿毘達磨。此翻無比法。又翻對法。通則佛所說法。亦皆名阿毘曇。別則摩訶迦葉自結佛所說論。及阿羅漢所造諸論。名為阿毘曇也。問。半滿皆有三藏。何故獨名半字法門以為三藏教耶。答。凡有二義。一者半字三藏部帙各別。滿字經律二藏混同。二者據法華云。貪著小乘三藏學者。又智度論。處處以摩訶衍斥三藏法。故呼半字法為三藏教也。問。何故不名為小乘教耶。答。此教具有三乘權法。是故不可偏名小乘。

生滅四諦

三界二十五有果報色心。并是三相有為之法。故名生滅苦諦。

貪分煩惱二萬一千。瞋分癡分等分亦各二萬一千。總此四分。共有八萬四千煩惱。此煩惱心。皆悉流動擾濁內心。由此方起善惡不動三有漏業。能感三界生死苦果。故名生滅集諦。以戒定慧。對治易奪貪瞋癡等。名為出世之道。譬如明生暗滅。故名生滅道諦。滅彼三界因果之有。方得還于真諦之無。故名生滅滅諦也。問。有為四相。所謂生住異滅。今胡但云生異滅。復有處但云生住滅耶。答。略則但言生滅。足顯有為。廣則須言生住異滅。以表無實。生表此法先非有。滅表此法後定無。異表此法非凝然。住表此法暫有用。今處中說。故云三相。自無而有。假說為生。自有而無。假說為滅。中間暫有。假說為住。住不久停。復名為異。故言住即攝異。言異即攝住也。若二若三若四。總顯有為虛妄不實。平等平等。

思議生滅十二因緣

發業無明。大約有二。一者異熟果愚。不知善惡因果。確然無謬。

故發三塗惡業。二者真實義愚。不知三界無常無我。貪著人天色無色界果報。故發有漏善業及禪定業。由此二種無明。既發有漏善惡不動三種行已。便于現前一念心中。引得將來三界受生識種。即此識種。便具名色六入觸受等種。故云無明緣行乃至觸緣受也。復由迷事無明。于昔因所感現境界受不了知。故而起貪愛。所謂於諸樂受。則愛其合于諸苦受。則愛其離等。復由此愛而起于取。所謂于諸樂受。種種追求。令其常合于諸苦受。種種方便。令其速離等。以此愛取二種潤生之惑。數數溉灌心中識等五支種子。令其漸漸增長成熟。便生有芽。有芽既生。則此身滅位。任運向彼受生。既受生已。任運遷變而至老死。起于種種憂悲苦惱。故云受緣愛乃至生緣老死等也。所以無明及行。為能引二支。識名色六入觸受。為所引五支。愛取及有。為能生三支。生及老死為所生二支。十支屬因。皆約

現世。二支屬果。別約未來。依生死果。復起無明。依于無明。復起行等。致使三界因果不絕。足顯輪迴及離斷常。不墮無窮之過。此釋出在唯識。的可依承。不必更依小乘論解也。問。十使皆能發業。皆能潤生。何故發業偏說無明。潤生偏說愛取耶。答。發業則無明力強。舉強以該弱。潤生則愛取用勝。舉勝以攝劣。釋此十二緣生。更多多門分別。具如識論。須往尋之。

實有二諦

此教但明人空。不明法空。故云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皆是實法。依此實法和合。假名為人。人雖定無。法則實有。名為俗諦。直待修人空觀斷盡見思。方滅三界陰入界等俗法。復歸真空。名為真諦也。

諸行無常四句

若論此四句偈。亦能橫豎該攝。一代時教。初橫攝者。藏教以三界依正色心因果名為諸行。一一皆是無常生滅之法。必須滅此因果。方證真諦寂滅之樂。通教亦以三界依正色心因果。名為諸行。皆是無常生滅之法。體此生滅。即是滅已便證真諦寂滅之樂。然此二教。雖證寂滅。實無能受樂者。以無復身智故。別教則以分段變易二種因果。通名諸行。皆非真常。皆是生滅門攝。滅此二邊。顯于中道寂滅之理。而有四智菩提妙心。有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所現無漏身土妙色。故得恒受此真樂也。圓教亦以十界因果。通名諸行。通名無常。通名生滅。而了達因果即是實相。無常即常。生滅即無生滅。故云生滅滅已寂滅為樂。此則不斷癡愛。起於明脫。如融冰為水。所以三千果成。咸稱常樂也。次豎攝者。諸行無常句。攝得六凡法界。以有為有漏故。是生滅法句。攝得藏通二乘法界。以出世聖人。乃能知其為生滅故。生滅滅已句。攝得別教菩薩法界。以滅二邊。為偏真也。

歸中道故。寂滅為樂句。攝得圓教佛法界法。以諸法從本來。常自寂滅相故。今但用此四句證偏真理。則諸行無常是生滅法二句。即苦集二諦。生滅滅已一句。約三學為能滅。即道諦。約因果為所滅。即滅諦。四諦皆是因果事相。名安立諦寂滅為樂一句。約所顯理以為真諦。乃是非安立諦。故云理居事外。為偏真也。

知一切法從因緣生

名字位中。觀察正因緣境。具破外道凡夫分別我法二執。言法執者。不出邪因緣及無因緣二種。時。方。梵天等。名邪因緣。自然。名無因緣也。言我執者。妄計是常是一。自在能為主也。然知一切法從因緣生。亦有四教差別。若知性具為因。迷悟為緣。三千性相為所生法。即屬圓教。若謂一切種識為因。展轉熏習為緣分段變易乃至四智菩提為所生法。即屬別教。若以六

識相應有漏種子為因。六塵美惡中庸境界為緣。三界依正色心因果所生法。即屬藏通二教。但通教則知若因若緣若所生法皆如幻夢。藏教則以為實法耳。故圓解則能偏破外道凡夫我法二執。及藏通別等種種法執別教亦能破於外道凡夫我法二執。及三藏教法執。今藏教則唯破外道凡夫我法二執也。既從內六識因。外六塵緣而生。則三界依正。決定不從時生。不從方生。不從大梵天生。不從極微性生。不從地生。不從水生。不從火生。不從風生。不從空生。亦不從神我生。亦不從本際生。但由內因外緣和合。所以虛妄有生。則亦非自然生。故能偏破邪因緣無因緣二種法執也。若法從因緣生。生必有滅。故無常。生滅相異故非一。非一則不自在。不能為主。故必無我。正報既非是我。則依報亦必非我所矣。

煖頂忍世第一

由四念處。發四正勤。斷二惡。修二善。勸觀四諦。能發似解。猶如鑽火。先得煖相。故名為煖。由修四如意足發生禪定。諦觀轉明。如登山頂。洞覽四方。故名為頂。由定慧均平。善法增進。能成信等五根。安住不動。故名為忍。由五根增長能力。能破五障而階見道。于諸世間有漏位中最為勝妙。故名為世第一。以此有漏聞思修慧為增上緣。資助本具無漏種子。令發現行而入見道。

八忍八智

欲界四諦下。各有一忍一智。謂苦法忍。苦法智等。色無色界四諦下。亦各有一忍一智。謂苦類忍。苦類智等。合為八忍八智。忍即無漏禪定。智即無漏觀慧也。無間道中。三昧斷惑名之為忍。乃即慧之定。解脫道中。觀慧證理。名之為智。乃即

定之慧。

真無漏三十四心

見道八忍八智。名十六心。修道約三界九地。各有一無礙一解脫。名十八心。見修合論。共成三十四心。此之定慧并從無始本具無漏種子所發現行。由此現行能證真諦我空真如。故云發真無漏三十四心也。三大阿僧祇劫所修福智為增上緣。無始法爾無漏種子為親因緣。故得頓發頓斷頓證。然約所斷惑品。故分三十四心。若約能斷能證。唯是無漏定慧而已。所證祇是我空真如。亦名擇滅無為。無為真如。不墮諸數。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故名三十四心。復分漸頓種種不同。

苦無逼近相四句

三界色心依正諸果。名為苦諦。如幻如夢。當體全空。所以無逼近相。所謂生死即涅槃也。見思煩惱有漏行業名為集諦。不死即是涅槃故滅無生相。非別有法可證得也。然此但是即空。故與圓教即中不同。

癡如虛空。乃至老死如虛空。無明如幻化不可得故。乃至老死如幻化不可得。

癡即無明也。十二因緣流轉還滅名相。與前藏教不殊。但以體空智慧。了達即生非生。滅即非滅耳。癡如虛空等者。諦觀無明不在內。不在外。不在中間。猶如虛空。但有名字。毫無實體也。行等例知。無明如幻化等者。無明不自生。不他生。不共生。不無因生。以當體不可得故。喻如幻化本不可得。不可妄謂自他共離生也。行等亦然。

幻有空二諫

三界因果色心依正。并是非有似有。猶如幻事。指此幻有以為俗諦。有既是幻。則當體全空。非滅故空。指此即空以為真諦。此則真俗不二。不同藏教真居事外。

兩種含中二諦

通含別者。幻有為俗如前說。幻有即空為真。而此空理。即是真如。其體不空。故能為迷悟依。是則真諦之中。含有別教中道理體。故名通含別二諦也。通含圓者。幻有為俗亦如前說。幻有即空為真。而此空理。即如來藏。亦名為空。亦名不空。名空之時。空即具一切法。一切法皆趣此空。言不空時。不空亦即俱一切法。一切法皆趣不空。是則真諦之中。含有圓教圓空圓中道理。故名通含圓二諦也。

別入通三諦

通教止云有漏是俗。無漏是真。今立非漏非無漏句以顯中道。

則三諦義成。蓋由前通含別二諦。故成此別入通三諦也。

圓入通三諦

三諦同前。今立非漏非無漏句以顯中道。一切法皆趣非漏無漏。則此非漏無漏具一切法。圓中義成。蓋由前通含圓二諦。故成此圓入通三諦也。

諸法不自生四句

四性推檢。通乎四教。無生之義。局在後三。藏通二教。指六凡為諸法。別圓二教。指十界為諸法。藏教明六凡諸法。自種有故不從他。待眾緣故非自作。無作用故非共生。有功能故非無因。(此四句出集論)則顯緣起正理不墮四執也。通教明六凡諸法。如幻如夢。如水中月。如空中花。非有似有。有即非有。不可說從自他共離而生。且如妄情所計三界有為生法。雖復萬品差殊。略而言之。心境二字收無不盡。先約心法以推四

性。若自生者。從心生心應有二心。又不對境時。心應常生。而實不生。故非自生。若他生者。從境生心。于我何與。又聖者對境。亦應生心。而聖不生。故非他生。若共生者。為心境各有生性故共生耶。為心境各無生性故共生耶。若心境各有生性。何須待共方生。又設待共方生。應有二心并生。謂一從心生。一從境生故。而實不然。若心境各無生性。共亦何能有生。如一砂無油。眾砂共壓亦豈有油。故非共生。若云無因生者。既不因心。又不因境。心境尚無。云何能生于心。不應虛空突出心識。故非無因。如是四性檢責。不得心之生處。則知心本無生也。次約境法以推四性。若自生者。從境生境。應有二境。又心不緣時。境應常現而實不現。故非自生。若他生者。從心生境。境還屬心。何得名境。又心念兔角。免應生角。而角不生。故非他生。若共生者。例如前破。但以二心并生。改作二境并生為異。若云無因生者。不應日中忽覩明月。如是四性檢

責。不得境之生處。則知境亦無生也。是以若心若境。俱如幻夢。求其生性了不可得。當體無生。此無生理。今古當然。始終不改。佛不能增。生不能減。但約種性差別。有三乘人。約悟入淺深。分十地位耳。別教明十界諸法。自種有故。不從他。待眾緣故非自作。無作用故非共生。有功能故非無因。則顯不思議緣起正理。皆以真如為迷悟依藏識為持種依。以先知有真如藏識。而用四性推簡入無生門。故為別教工夫也。圓教明十界諸法。非法性生。故非自生。非無明生。故非他生。非法性無明合生。故非共生。非離法性無明別有諸法。故非無因而生。隨一一法體即法界。當體無生。無生而生。三千宛然。生即無生。三千無性。非生非無生。唯一實相。實相非生。生亦實相。實相非無生。無生亦實相。法住法位。世間相當。因緣即中。雙照空假。此是圓教初無生門。一門一切門。阿字即具四十二字功德。餘字亦然。故為圓妙無工夫之工夫。

解苦無苦而有真諦

三界果報。名為三苦。解之則皆如空華。無逼近相。但是真空法性而已。真諦即在虛妄苦諦之上。如空處即在華處。無二處也。于此真諦假立四名。四并即真。真非事外。乃是通教所詮之理。今人談玄說妙。迥超情見。壁立萬仞。總皆不能出此。

扶習潤生

別圓二教證中道理。則以中道法身為應化本。譬如月印萬川。不須惑業受生也。藏教說惑是實有故。菩薩不可斷惑。斷則不能三僧祇受生行道矣。通教說惑是幻有故。菩薩體幻而斷正使。正使既斷。設欲涅槃。即便能入。但由本願力故。不取涅槃以神通力。扶起三界思惑餘習資于故業種子而得受生。所謂思惑餘習者。非貪似貪。非慢似慢。非癡似癡等是也。

行則五行差別

教觀綱宗科釋

291

教觀綱宗科釋

292

戒定慧三。名為聖行。十住入空行也。慈悲喜捨。名為梵行。十行十向入假行也。依理成行。名為天行。初地已上中道行也。從天行體起化他用。示同小善。名嬰兒行。即慈用也。示同煩惱。名為病行。即悲用也。藏通二教。但有聖行及少分梵行耳。今有五行故不同前。圓教則一行一切行。今有次第。故不同後。

一因迴凶不即二邊

正因佛性。即指中道理體。非是生死。亦非涅槃。藏通二教之所不詮。又復不具緣了二因。故不同圓。

一果不融諸位差別

妙覺極果。方證法身。不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也。

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

枝末無明為分段生因。已如藏教中釋。根本無明者。不了心外

無法。厭苦斷集。證滅修道。即是迷于中道真實義諦。發起界外偏真無漏行也。由此引生方便變易生死識種。復緣界外無漏正受。而起涅槃法愛。深生取著。潤彼變易識種。令生有芽。招感方便不思議變易生死。又不了心外無法。訶棄真空。別修萬行。亦是迷于中道真實義諦。發起界外入假神通行也。由此引生實報變易生死識種。復緣界外勝妙境界。而起神通法愛。深生取著。潤彼變易識種。令生有芽招感實報不思議變易生死。直至佛果。則十二品無明盡滅。方得二死永亡。

顯中二諦

束通教之二諦以為俗諦。則十界階為俗也。以不有不空為真。則中道為十界迷悟所依。乃為真也。明言中道為真。故稱顯中。

圓入別二諦

當教以真諦顯中。中但不有不空法性而已。今明法性具一切法。

一切法皆趣不有不空。則不有不空之外。更無一法可得。是十界之俗。猶屬別義。不有不空之真。已成圓義也。

別三諦

顯中二諦。則合有之與空為俗。不有不空為真。今分此俗諦為二。謂有即是俗。空即是真。取真諦之不有不空名為中諦。則二諦三諦。但有開合之殊。義無增減。

圓入別三諦

有即是俗。空即是真。不改別義。不空不有名為中諦。中諦具一切法。則為圓中矣。

圓建立衆生

藏通別教。雖亦各論四悉檀益。而收機未普。今圓教人。窮心性源。徹法界底。自行既圓。故四益亦普。所謂為實施權。開

權顯實。權實不二。用與適宜。如一雨所潤。大地普洽也。

不思議二諦

三千性相皆名為俗。一一無非實相。故名為真。三千之外無實相。則即俗恒真。事造即理具也。實相之外無三千。則即真恒俗。理具即事造也。故云。理具事造兩重三千。同居一念。亦可云同居一塵。同居一名。如一念。一切諸念亦然。如一塵。一切諸塵亦然。如一名。一切諸名亦然。真俗不二。真俗宛然。

圓證三德涅槃

法身德名性淨涅槃。般若德名圓淨涅槃。解突破德名方便涅槃。唯是一心。更不縱橫并別。故名圓證藏通二教。不知法身但有修得生空般若。僅能淨于見思。未得一切解脫。別教謂法身本有。般若修成。解脫始滿。則先後歷別。不名圓證。

十乘觀法

第一觀不思議境者。心佛眾生。三無差別。佛法眾生法。一皆不思議。皆得為所觀境。但初機之人。則謂佛法太高。生法太廣。故但就現在自己陰界入法以為所觀。又捨界入。但觀于陰。又捨前四陰。但觀識陰。又七八二識微細難觀。前五根識現起時少。故但以現前一念第六意識為所觀境。近而復要也。現前意識不起則已。起則于十界中。必落一界。若落一界。必具百界千如。以此隨落一界之心。非是心之少分。必是心之全體。心外更無百界千如故也。若頓了此現前一念。全具百界千如三千性相。無自性。無他性。無共性。無無因性。無性亦無性。則能頓證三德秘藏。則為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。則是定慧平等莊嚴。則已偏破三惑。則已了知一切諸法中皆有安樂性。則已具足圓妙道品。則已到于事理彼岸。則為登于菩薩正位。則為永超十魔八魔。則已心心流注薩婆若海。是謂上上根人。祇

于一法具足十法乘也。若雖觀心。未能頓入。應念心佛眾生。三無差別。云何諸佛已悟。我及眾生猶滯迷情。由是緣無作四諦。殷重發起四弘誓願。因發心故。一發一切發。登發心住。則是定慧平等莊嚴。徧破三惑。知一切法皆安樂性。具圓妙道品到事理彼岸。登菩薩正位。超八魔十魔。心心流入薩婆若海。知一切法本不思議。是謂上中根人。于第二真正發菩提心。具足十法乘也。若雖發心。心仍散動。未能登位。應念心體本來寂照。善巧調試。或以即寂之照令不沉沒。或以即照之寂令不浮散。浮沉病除心體明淨。則能徧破三惑。證安樂性。具圓道品。到事理岸。登菩薩位。超越魔境。入薩婆若。知一切法本不思議。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。是謂上下根人。於第三善巧安心止觀。具足十法乘也。若雖以止觀安心。心仍未安。未得即證寂照本體。必於所觀一念三千之境。猶存意解。未知當下即空假中。應以四性而簡責之。其根利者。祇觀一念三千無自生性。

即當悟入無生。無生則無不生。三諦圓顯。十乘具足。若根鈍者。破自則必計他。破他則必計共。破共必計無因。展轉破盡。方悟無生。具足十乘。若猶未悟。必當度入相續假中。應觀此一念三千。為前念不滅後念續耶。為前念滅後念續耶。為前念亦滅亦不滅後念續耶。為前念非滅非不滅後念續耶。若仍不悟。必當度入相待假中。應觀此一念三千。為待有念而立耶。為待無念而立耶。為待亦有念亦無念而立耶。為待非有念非無念而立耶。如此展轉簡責。若能悟入無生無不生者。則知一切諸法中悉有安樂性。具圓道品。到事理岸。登菩薩位。超越魔境。入薩婆若。知一切法本不思議。便成正覺。定慧莊嚴。是謂中上根人。於第四破法徧。具足十法乘也。若雖約因成相續待徧破諸惑。仍未入者。應思一切諸法中。悉有安樂性。但除其病。不除其法。如金鐸去膜養珠。如郢匠去堊存鼻。那得一向破法。則破卻成塞。今須善識通塞。若塞須破。若通須護。如聖王輪

寶。能破能安。由此識通塞故。即塞成通。煩惱即菩提。菩提通達無復煩惱。生死即涅槃。涅槃寂滅。無復生死。則能具足圓妙道品。到事理岸。登菩薩位。超越魔境。入薩婆若。知一切法本不思議。便成正覺。定慧莊嚴。徧破三惑。是謂中中根人。於第五識通塞。具足十法乘也。若雖識通塞。仍未能即塞成通。應觀現前一念三千性相不可思議。即是圓心念處一心念處。一切心念處。正勤策發。緣如意定而生五根。令其增長而成五力。調停七覺。趣八正道。開圓三解脫門而入秘藏。則為到於事理彼岸。登菩薩位。超越魔境。入薩婆若。知一切法本不思議。便成正覺。定慧莊嚴。徧破三惑。證得諸法皆安樂性。是謂中下根人。於第六調適道品。具足十法乘也。若雖調練無作道品。而觀慧力弱。蓋障徧起。不能入位。必有無始事障未除。應審觀察何障徧重數數現起。兼以事行而對治之。理觀為主。事行為助。正助合行。不惜身命。誓當尅證終弗懈息。由

事理二治。能斷無始事理二幻障故。豁然證入。位相分明。則為永超魔網。入薩婆若。知一切法本不思議。便成正覺。定慧莊嚴。徧破三惑。證安樂性。具足圓妙道品。是謂下上根人。於第七對治助開。具足十法乘也。然對治助開之時。縱令鈍根。必皆有益。倘不知次位。起增上慢。以凡濫聖。招過不輕。故須深自簡察。為究竟耶。為分證耶。為相似耶。抑亦僅僅小輕安耶。既知位次。不起上慢。必有強軟諸魔惱亂真修。須加安忍不動不退。策進五品而階十信。既階十信。六根清淨。得順道法。易生法愛。須離法愛而入分真。入分真已分得大理。大誓願。大莊嚴。大智斷。大徧知。大道。大用。大權實。大利益。大無住。是謂下根人。具修十法而成大乘。乘是大乘。遊于四方。直至道場。自運功畢。運他不休。故此十乘妙觀。全性起修。全修顯性。非橫非豎。橫豎該徹也。

附：三慈體相

生緣慈有六種差別。一凡夫修生緣慈。成梵王福。以愛為體。二外道修生緣慈。取梵天果。以見為體。三藏教二乘修生緣慈。對治瞋恚。作父母親屬想。以世諦為體。菩薩修生緣慈。廣行濟度。亦以世諦為體。然皆不起我人等執。依析空觀得成。四通教三乘修生緣慈。皆了生空。依體空觀得成。緣六凡境亦得以世諦為體。五別教次第先修生緣慈。亦以世諦為體。不起我人等妄執。亦是依析體二空觀成。（十信析空。十住體空）。六圓教一心中修生緣慈。知十法界即空假中。緣此即空假中之十界有情。一一皆作父母等想。故以妙有為門。得論六即。法緣慈有四種差別。一藏教二乘。了生空故。觀諸眾生。唯是四大五蘊。不生瞋惱。隨力濟度。以生空觀為體。（菩薩雖未證空。亦得修空）。二通教三乘。了生本空。法亦如幻。二乘

隨力濟度。菩薩弘誓徧周。同以空觀為體。三別教次第修法緣慈。知空而不住空。悟緣生法。廣度九界。以從空入假觀為體。四圓教一心中修法緣慈。知十界緣生之法即空假中。緣此即空假中之十界法知其無性。故以妙無為門。得論六即。

無緣慈有二種差別。一別教十回向。不緣十界假名之眾生。不緣十界五蘊之法相。惟緣中道佛性。故明無緣。以相似中道為體。（若登初地後。則與圓慈同。）二圓人初心即了三千諸法。一一當體即中。中道之外。更無別法。能所頓絕。與拔難思。得論六即。故有觀行無緣慈乃至究竟無緣慈義。只一慈體。而論三慈。故三慈皆妙。三慈皆論六即。如慈心三昧。有此種種差別。悲喜捨亦如是。但約與樂名慈。拔苦名悲。見他得樂。心生適悅名喜。怨親平等一相。心無繫著名捨也。

十方三寶常住世間。利益有情。同圓種智。藉茲功德。仰祈各父母現增福壽。速得一心決生極樂。廣度眾生。普願過去父母。歷劫怨親。同蒙拔濟。稽首歸依。
諸佛菩薩悲愍聽許。

三四、〇〇〇元：「釋心萼、蔡耀裕、迴向黃氏歷代祖先往生極樂淨土、迴向蔡氏歷代祖先往生極樂淨土」（迴向法界大安，正法久住）。

以上共計新台幣：三四、〇〇〇元，恭印一、〇〇〇本。

回向：天下和順，日月清明，風雨以時，災厲不起，國豐民安，兵戈無用，

崇德興仁，務修禮讓，國無盜賊，無有怨枉，強不凌弱，各得其所。

祝願法界一切有情，所有六道四生，宿世冤親，現世業債，咸憑法力，悉得解脫。

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，發菩提心，常隨佛學，勤修精進，利濟群生。

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，同出苦輪，共登覺岸。

附記：本會接受善信委託，代印經書、佛像，其必要之費用，均經本會審慎評估；若有結餘，均續作本會之印（購）經書及運費，為施主廣積陰德，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。

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

教觀綱宗科釋（一〇〇八年重排版）

恭印：10000本

流水號：10766
書號：CH826-04

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
消除宿現業

增長諸福慧

圓成勝善根

所有刀兵劫

及與饑饉等

悉皆盡滅除

人各習禮讓

讀誦受持人

輾轉流通者

現眷咸安樂

先亡獲超昇

風雨常調順

人民悉康寧

法界諸含識

◎ 本會交通—

※捷運：善導寺站5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、297、237
開南商工→208、295、297、15、22、671

同證無上道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辦公室證局版臺業印第3869號

